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大
地
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arth-Panda Advanced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8.07 元
发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重点关注：

（一）稀土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主要原材料是以稀土金属为主要成本构成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以稀土金属镨（Pr）、钕（Nd）为主。报告期内，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0.99%、62.01%和 62.08%，占比较高，公司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定价原则为“稀土金属价格+加工费”。

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对外销售价格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以产品配方、材料利用率、人工等制造成本、相关费用和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来确定对外销售基准报价。

因此，随着烧结钕铁硼行业竞争的逐步加剧，若稀土金属价格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销售定价充分消化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目前有 160 多家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家，其中中、低端应用领域的钕铁硼企业竞争激烈；作为当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下游新的高端应用领域不断出现，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将逐步进入高端钕铁硼领域，高端钕铁硼领域的竞争也将日渐加剧。公司作为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产品和客户覆盖各类领域，正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和新客户不能获取等不利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风险

2013年5月14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费用，并且按公司厂区生产烧结钕铁硼磁体在境内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每半年向日立金属支付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该费用计入公司的销售费用。如发生公司违约；中国稀土矿业类公司或其关联方收购公司控制权；公司未经日立金属同意让予或向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分割或分享和解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等情况，日立金属有权终止协议。若该专利授权因上述情况而提前终止，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公司主要从安徽包钢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包钢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8%、100.00%和 99.74%。安徽包钢为公司与北方稀土设立的合资公司，由北方稀土控股，北方稀土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一家国内上市公司。一方面，若公司与北方稀土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安徽包钢系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若该等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或定价不公允，也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已成为国际惯例。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 17%、16%、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6%、54.06%及 31.66%，若未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贸易摩擦引致的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 45.47%、47.44%及 44.48%。由于对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依存度较高，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关税的清单中并未包含稀土永磁材料，其他国家也未针对中国稀土永磁材料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但不排除未来美国或其他国家贸易保护政策发生变化。同时，报告期内，我国尚未正式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实施限制措施，但该现状亦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若未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出现大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地贸易保护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我国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采取限制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中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及时阻断疫情，国内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影响了公司、供应商及国内客户春节假期后的正常复工复产安排。与此同时，随着疫情继续在全球扩散，欧洲、美国等主要汽车生产国也相继实施了停工停产等管控措施以阻断疫情，导致国外客户的生产经营也同样受到严重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的停工停产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阶段性的减少或者取消，进而影响了公司正常的排产安排，以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汽车等大宗消费领域下游需求不振。预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将在二季度逐步显现，可能会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52.51 万元、822.71 万元和 1,467.95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20.96%、17.93%和 22.91%，上述政府补助主要和研发项目及技术创新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下游行业波动的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重要工业产品领域。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496.99万元、18,635.58万元和14,649.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5.34%、36.24%、26.81%，其中2019年较2018年下降了9.43个百分点。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2018年以来全球汽车销量出现下滑趋势。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资料显示，2018年、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降0.63%、3.95%。汽车工业的周期性下跌，导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此外，受到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全球主要整车厂以及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被迫停工停产，关闭各地制造工厂，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同时，在经济下行压力下，汽车等大宗可选消费品的市场需求也将继续承压。咨询机构麦肯锡预计，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受疫情影响下滑可能超过2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汽车市场预期显示，如国内及海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今年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将下滑15%；如海外疫情继续蔓延，预计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将下滑25%。若未来汽车行业需求持续走低，将对公司在汽车工业领域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中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的停工停产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阶段性的减少或者取消，以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汽车等大宗消费领域下游需求不振。预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将在二季度逐步显现，可能会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生产方面

公司主要经营地均不属于疫情严重地区，经所在地政府批准，主要生产基地均于2月中旬正式复工。除少数地处省外、市外或处于隔离期的员工未能及时到岗外，各公司于2月末基本已实现全员复工。正式复工以来，公司及各子公司员

工均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案例，相关防控措施保障了复工后生产平稳有序进行。

（2）采购方面

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安徽包钢以及位于本地的主要外协单位均已实现同期复工，位于外地的供应商按照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也已陆续复工。公司主要原材料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供应及钕铁硼毛坯委托加工受疫情影响较小，其他主要生产所需原材料如特种气体、表面处理材料、稀土金属等因公司平时拥有备货，本次疫情基本未影响相关材料的及时供应。

（3）销售方面

公司客户分布于境内外各地，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的影响随着疫情发展程度呈现出阶段性特征：

内销方面，2020年2月开始新冠疫情首先在国内大规模蔓延，受延期复产复工、物流停运以及限制人口跨区流动的影响，公司部分境内客户订单交付被迫延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3月开始疫情对于境内销售的影响程度已大幅降低。一方面，公司来自于湖北省等重点疫区的客户数量极少；另一方面，公司上下游复产复工进展顺利，国内物流秩序恢复后，公司第一时间对未能交付的产品进行了补发，并将应客户要求延期交付的订单进行了及时调整。因此，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销售影响较小。

外销方面，公司复工后及时处理了受疫情影响的境外客户订单并安排出口申报与清关。2020年3月中旬开始，随着新冠疫情在境外加速蔓延，并在美国、欧洲、东亚等人口密集地区多点爆发，诸多国家和地区开始采取停产停工、封城封国等管控方式限制疫情传播。部分境外客户要求公司推迟交付产品，订单数量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随着疫情在全球进一步扩散，如相关国家和地区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境外客户不能及时恢复生产，将暂缓甚至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日常订单与合同履行

公司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频次的特点。2020年2月份开始，受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及物流停运影响，公司部分订单产品未能按照原计划实现交付，产品销售有所放缓。随着2月中旬公司和境内客户逐步复产复工，国内物流秩序恢复

正常，公司对于境内订单已开始恢复正常交付周期，并对此前积压的少量产品及时予以补发。境外订单方面，2020年3月份开始由于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地区不断升级疫情防控措施，停工停产，部分客户要求推迟产品交付，相关合同订单的履行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未发生因订单未能及时交付，或应客户要求主动推迟、取消订单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复工复产时间较早、进展顺利，且与客户持续保持密切沟通，当前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按时交付，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主要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1) 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一季度对比			上半年对比		
	2020年 一季度	2019年 一季度	变动幅 度	2020年上半 年（预计）	2019年 上半年	变动幅度
毛坯产能（吨）	650.00	550.00	18.18%	1,300.00	1,100.00	18.18%
毛坯产量（吨）	535.84	306.67	74.73%	1,000~1,100	936.69	6.76%~17.43%
毛坯销量（吨）	411.70	408.95	0.67%	900~1,000	862.81	4.31%~15.90%

随着子公司包头奥瑞特在2019年底开始投产，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能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20年一季度公司烧结钕铁硼产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上年度同期公司烧结钕铁硼产量较低，以及本年一季度公司复工后通过增加班次等方式全力恢复生产、人员设备满负荷运行所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烧结钕铁硼产量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6.76%~17.43%。

随着2月中旬公司境内客户逐步复产复工、物流恢复畅通，公司陆续补发延迟订单，新增订单和产品交付也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海外疫情蔓延对公司的影响在一季度还未完全显现。因此，公司2020年一季度烧结钕铁硼销量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为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局面，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持续发力境内市场，预计上半年烧结钕铁硼销量将实现同比增长4.31%~15.90%。

(2) 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对比			上半年对比		
	2020年	2019年	变动幅度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	变动幅度

	一季度	一季度		(预计)	上半年	
营业收入	11,375.38	11,142.98	2.09%	28,000~30,000	27,419.96	2.12%~9.41%
净利润	527.17	901.55	-41.53%	1,500~1,900	2,251.46	-33.38%~-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17	901.55	-41.53%	1,500~1,900	2,251.46	-33.38%~-15.6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14	465.69	-17.73%	1,200~1,600	1,572.28	-23.68%~1.76%

注：上述2020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所审阅。上述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5.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73%。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而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一季度公司复工复产进展顺利、存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所致。同时，子公司包头奥瑞特于2019年底正式投产，收入规模较小而初期固定费用支出较多，一季度呈亏损状态，亦对当期合并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020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复工后生产能力快速恢复并大力拓展境内客户，预计营业收入将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而受到海外疫情蔓延导致的下游停产停工影响，公司高毛利率的外销收入预计将在上半年有所下降。同时，受一季度镨钕混合金属价格走低影响，二季度烧结钕铁硼产品和边角料售价及毛利率预计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3、主要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及订单变更情况

(1) 主要境内客户

由于本次新冠疫情初期主要在国内传播，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相关封闭和停工措施自2月份起逐步解除，且公司主要境内客户均属于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因此，主要境内客户在2月上旬至3月上旬均已实现复产复工。

(2) 主要境外客户

客户名称	停、复工情况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主要终端客户Nexteer、TI于4月中旬停产，Nexteer预计将于5月中下旬复工，TI预计将于6月初复工。

客户名称	停、复工情况
美国百得	未停工停产。
日本松下	美国工厂于3月底开始停工停产，预计5月底复工复产。 泰国工厂、越南工厂、斯洛伐克工厂未停工停产。
德国标立	未停工停产。
TRW	英国工厂于3月底停工停产，复工复产时间尚未确定。 美国工厂于3月底开始停工停产，复工复产时间尚未确定。 德国工厂于3月下旬开始停工停产，预计将在5月复工复产。 斯洛伐克工厂于3月下旬开始停工停产，复工复产时间尚未确定。
NEW ERA RESOURCES LIMITED	未停工停产。
J&J MAGNETIC	主要终端客户韩国电装等未停工停产。

由于本次新冠疫情自3月中旬开始在海外迅速蔓延，公司部分境外客户根据所处国家或地区政府所出台的疫情防控措施陆续停产停工，主要位于美国和欧洲部分国家疫情发展较为严重的州市。

(3) 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单位均位于国内疫情影响较轻的地区，已于2月中上旬开始陆续复工。

(4) 订单变更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
推迟交付订单金额	1,875.06
其中：推迟一个月	0.25
推迟两个月及以上（含等通知发货）	1,874.81
取消订单金额	150.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推迟交付订单金额共计1,875.06万元、取消订单金额150.23万元，推迟交付的订单绝大部分为海外客户订单。自3月下旬开始，由于部分海外客户工厂受疫情影响开始停工，预计复工时间尚不明确，因此推迟了部分订单交期。公司与该等停工客户沟通情况良好，将待其正式复产后及时办理托运，已发货订单未发生货到拒收或退回的情形。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如期复工复产，未发生延期交货的情形。

4、新增订单对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2020 年新增订单	2019 年同期新增订单	变动幅度
19,810.04	16,146.73	22.69%

2020 年以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9%，主要系境内客户订单数量增长较快所致。尽管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海外客户减少了一定订单数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复工后生产能力的快速恢复以及大力拓展境内客户，本年度新增订单金额实现了同比正增长。

5、管理层对于新冠疫情影响的评价及应对措施

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公司采购和生产环节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但对于销售端的影响还在持续，主要体现在订单需求的获取与产品交付方面。随着本次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全面控制，全球传播蔓延也到达拐点，公司管理层预计，如疫情在全球传播能够继续得到有效遏制，生产生活秩序开始逐步恢复正常，则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是阶段性的，公司有望在未来扭转其负面影响；如全球疫情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主要经济体出现全面停产或实施贸易封闭等极端情形，则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和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新冠疫情对销售端的影响

境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目前均已实现复工复产，开工率也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虽然自 2 月份开始受全国性复工延期和物流停运等影响，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向部分地区、部分客户交付产品，但随着 3 月份以来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已将此前积压的少量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截至目前，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销售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境外销售方面，自 2020 年 3 月中旬以来，为应对疫情蔓延，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均采取了一定程度的停工停产和人流物流封控措施，使得部分海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来自于海外客户的订单出现推迟交付或取消的情形。4 月中旬以来，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新冠疫情迎来拐点，部分国家

开始有限度复工，公司受疫情影响的部分海外客户预计将陆续复产。如世界各国能够继续稳定控制疫情、逐步恢复社会秩序，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方面的影响有望在二季度逐渐消除。

（2）新冠疫情对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新冠疫情属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于全国乃至全球经济的影响是系统性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主要处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均属于长链条产业，上下游企业需要共同进行配套开发与生产。受全球制造业大面积停摆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按原计划交付，亦出现了少量客户要求推迟交货或取消订单的情形。此外，由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遭受到重创，失业率上升，各行业消费需求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汽车、工具家电、智能手机等属于可选消费品，其终端需求预计将在一段时间内受到抑制。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并进入常态化阶段，以及全球疫情蔓延迎来拐点、主要经济体生产生活秩序开始逐步恢复，本次疫情对于公司及所在行业的影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逐渐减弱。公司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抵御风险能力，且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与客户密切沟通协调，共同应对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公司境内经营与销售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如本次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趋势能够在二季度得到有效控制，主要经济体复产复工进展顺利，公司境外销售也将逐渐恢复。因此，公司管理层预计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是阶段性的，公司有望在未来扭转其负面影响。本次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提前布局，紧抓疫情防控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各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相关防控措施有力保障了复工后生产平稳有序进行。随着疫情防控进入新形势，公司将继续抓好常态化下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②利用信息技术转变经营办公方式

疫情初期，公司妥善安排具备条件的员工居家办公，并以轮班形式做好关键岗位值守。现场复工后，公司通过加强 IT 能力建设，为子公司增加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网络专线办公系统，在疫情防控时期丰富办公形式，保证内部沟通效率和便捷性的同时降低人员流动和聚集频率。

③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联系

疫情初期，公司销售部门即以电话、函件以及即时通讯手段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现场复工后，公司以视频会议代替面对面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产品开发、订单沟通等方面的交流。复工初期，针对国内部分地区物流不畅、复产延期的情况，公司与受影响的客户密切联系，自物流恢复时起及时安排产品交运，并对客户主动要求延期交付的订单逐一进行协调。3月中旬开始，面对境外疫情加速蔓延的趋势，部分境外客户开始停产停工，公司销售部门与海外客户持续充分沟通，妥善处理订单延期或取消的相关安排，并做好客户复工后及时办理交运的准备工作。

④加快内销客户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部分外销客户属于汽车工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停产停工比例较高的行业。随着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疫情在国外加速蔓延，相关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为应对海外客户复工复产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一方面加强与客户沟通协调；另一方面也加大内销客户的开发力度，尤其是针对风电设备等受疫情影响较小的行业进一步挖掘国内市场空间，提升市场份额。而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内销收入及占比上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与北方稀土的合作模式

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包钢系公司核心原材料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主要供应商，2017-2019 年期间，公司向安徽包钢的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金额占公司同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8%、100.00%和 99.74%。

安徽包钢设立于 2011 年，由北方稀土持有 60%股权并控股，公司持有 40%股权。在日常经营中，安徽包钢向北方稀土采购镨钕混合金属用于生产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并主要销售给公司。从生产环节来看，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

制备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最前段的熔炼合金工艺环节之一，主要设备为真空感应铸片炉，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低，主要材料配方和工艺要求由公司提供。因此，在北方稀土与公司的合作中，安徽包钢仅承担加工的职能环节，并赚取加工费。

从业务实质上看，安徽包钢是公司北方稀土合作的纽带。公司参股投资安徽包钢，获得稳定的、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是由稀土永磁行业原材料供应的特殊性决定的，也是行业内常见的合作模式，符合公司自身的商业利益。同时，北方稀土也需要寻找下游技术水平高、生产规模大、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稀土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扩大下游产业布局。

安徽包钢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九）安徽包钢”、“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共享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0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1-3月财务信

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所审阅。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5.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73%。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而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一季度公司复工复产进展顺利、存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所致。同时，子公司包头奥瑞特于2019年底正式投产，收入规模较小而初期固定费用支出较多，一季度呈亏损状态，亦对当期合并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二）2020年1-6月业绩预告

经测算，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同比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000~30,000	27,419.96	2.12%~9.41%
净利润	1,500~1,900	2,251.46	-33.38%~-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1,900	2,251.46	-33.38%~-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1,600	1,572.28	-23.68%~-1.76%

2020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复工后生产能力快速恢复并大力拓展境内客户，预计营业收入将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而受到海外疫情蔓延导致的下游停产停工影响，公司高毛利率的外销收入预计将在上半年有所下降。同时，受一季度镨钕混合金属价格走低影响，二季度烧结钕铁硼产品和边角料售价及毛利率预计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上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提示	3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6
三、与北方稀土的合作模式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4
五、重要承诺事项	14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4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 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概况	2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9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3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4
八、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稀土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40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三、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风险	41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2
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42
六、贸易摩擦引致的出口业务风险	43
七、海外市场稳定性的风险	43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44
九、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44
十、下游行业波动的相关风险	44
十一、技术人才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	45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5
十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46
十四、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46
十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6
十六、钕铁硼磁体边角料回收管理的风险	47
十七、不动产抵押的风险	47
十八、发行失败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6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3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8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86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8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8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	124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7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6
六、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1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68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68
九、境外经营	17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18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18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8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18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84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84
八、同业竞争	18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8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财务报表	203
二、审计意见及重要性水平	215

三、关键审计事项	21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1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7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77
九、分部信息	279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一、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8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82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330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1
十五、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367
十六、第三方回款	3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9
一、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	369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9
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70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3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4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84
二、股利分配情况	385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7
四、重要承诺	38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2
一、重要合同	40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7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40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408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1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4
六、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7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19
第十三节 附件	421
一、备查文件	421
二、备查文件地点、时间	421
三、查阅网址	42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大地熊或股份公司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更名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地熊	指	天津市大地熊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大地熊	指	大地熊（苏州）磁铁有限公司
创新新材料	指	安徽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磁应用	指	合肥大地熊磁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大地熊	指	Earth Panda Magnet GmbH，大地熊永磁材料（德国）有限公司，曾用名“Earth Panda-Famous Magnet（Europe）GmbH，大地熊-飞马永磁材料（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大地熊	指	包头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
上海大地熊	指	上海大地熊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奥瑞特	指	包头奥瑞特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包钢	指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英力特	指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鹏源投资	指	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12月更名为“安徽大地熊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5月更名为“安徽大地熊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4月更名为“安徽大地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丽田园	指	安徽美丽田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香舍酒店	指	庐江香舍花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北鹏光电	指	苏州北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检测	指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美创力	指	安徽美创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香舍置业	指	庐江香舍置业有限公司

天地宇电子	指	深圳市天地宇电子有限公司
维尔京大地熊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大地熊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英洛华	指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安徽三元庄	指	安徽三元庄生态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三元庄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龙磁科技	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磁	指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万磁	指	厦门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万磁	指	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万磁	指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万磁	指	苏州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万磁公司	指	安徽万磁、厦门万磁、青岛万磁、东莞万磁和苏州万磁的统称
盈科鑫达	指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1)
正海磁材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24)
英洛华	指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5)
中科三环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0)
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6)
金鸡强磁	指	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69)
金力永磁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8)
中科院宁波所	指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日立金属	指	日本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信越化学	指	日本信越化学株式会社
日本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日本电装	指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
日本电产	指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
日本牧田	指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日本 SMC	指	日本 SMC 株式会社
德国 VAC	指	德国 (Vacuum schmelze GmbH&Co.KG)
德国标立	指	德国标立电机公司 (Buehler Motor GmbH)
德国舍弗勒	指	德国舍弗勒集团 (Schaeffler)
德国大陆	指	德国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G)
美国耐世特	指	耐世特汽车系统公司 (Nexteer Automotive)
美国百得	指	美国百得集团 (Black & Decker)
德国采埃孚	指	德国采埃孚股份有限公司 (ZF Friedrichshafen AG)
英国邦迪	指	英国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TI Fluid Systems)
德尔股份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473)
巨一自动化	指	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为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道一动力	指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永济	指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下属全资子公司
国光电器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45)
和硕联合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代码: 601615)
中稀天马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72222)
吉安鑫泰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8975)
六大稀土集团	指	包括中铝公司、北方稀土、厦门钨业、中国五矿、广东稀土、南方稀土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承义律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所、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
专业释义		
稀土新材料	指	以稀土金属元素 RE (Sm、Nd、Pr 等) 为主要组成成分的新型材料, 主要包括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贮氢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陶瓷材料及其它稀土新材料如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巨磁阻材料、磁致冷材料、光致冷材料、磁光存储材料等类别。
稀土永磁材料、 稀土永磁体	指	以稀土金属元素 RE (Sm、Nd、Pr 等) 和过渡族金属元素 TM (Fe、Co 等) 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 主要包括: 1: 5 型钐钴 (SmCo ₅) 永磁材料、2: 17 型钐钴 (Sm ₂ Co ₁₇) 永磁材料、钕铁硼 (NdFeB) 永磁材料等, 业内也称作稀土永磁体。
钕铁硼永磁材料、 钕铁硼永磁体	指	以 Nd ₂ Fe ₁₄ B 相为主要磁性相的永磁材料, 主要包括: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等, 业内也称作钕铁硼永磁体。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烧结钕铁硼永磁体、 烧结钕铁硼磁体	指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的钕铁硼永磁材料, 制造流程主要包括: 合金熔炼、破碎制粉、模压成型、烧结致密化、时效热处理等。根据应用要求, 还可以进行必要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 业内也称作烧结钕铁硼永磁体或者烧结钕铁硼磁体。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指	将熔融的钕铁硼合金浇注到转动的冷却辊上, 使熔体快速凝固形成的合金薄带。
钕铁硼毛坯	指	行业内将烧结和热处理之后、未经机械加工或经简单机械加工的烧结钕铁硼磁体称为烧结钕铁硼毛坯, 简称钕铁硼毛坯。
橡胶磁	指	由永磁粉末与合成橡胶复合, 经挤出成型、压延成型、注射成型等工艺而制成的具有柔软性、弹性及可扭曲的永磁材料。
磁性、磁体	指	物体能够吸引铁、钴、镍等物质的性质叫做磁性, 具有磁性的物体叫磁体。
剩磁 (Br)	指	磁体经磁化后, 在外磁场消失的情况下仍保存的磁感应强度, 称为剩余磁感应强度, 简称剩磁。
内禀矫顽力 (Hcj)	指	使磁体的剩余磁极化强度 J _r 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外磁场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 内禀矫顽力越大, 磁体抗外磁场退磁能力越强。

磁能积	指	永磁体内部的磁感应强度 B 和退磁场 H 的乘积 $B \cdot H$ 代表了永磁体的能量，称为磁能积。磁能积的大小受磁体规格尺寸的影响，磁能积的最大值称为最大磁能积 $(BH)_{max}$ 。狭义上，也将最大磁能积简称为磁能积。本招股说明书中所称磁能积为最大磁能积。
镨钕混合金属、镨钕合金	指	由稀土金属元素镨和钕混合而成的合金，是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主要原材料
VCM	指	Voice Coil Motor 的缩写，磁头驱动电机、音圈电机
EPS	指	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的缩写，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HPS	指	Hydraulic Power Steering 的缩写，液压动力转向系统
HEV	指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即混合动力汽车
MRI	指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的缩写，即核磁共振成像仪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非经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货币均指人民币。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永飞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控股股东	熊永飞	实际控制人	熊永飞、曹庆香夫妇
行业分类	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稀土磁性材料制造（3.2.7.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8.07 元		
发行市盈率	49.01（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9 元/股（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6 元/股（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91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7 元/股（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56,14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185.3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5,954.69 万元，包括： 1、保荐与承销费用：4,472.83 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627.36 万元 3、律师费用 283.02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510.38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1.11 万元 （注：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印花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347 号），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8,387.49	63,160.71	57,924.89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115.35	32,489.39	29,179.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5%	48.54%	4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7%	46.82%	49.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095.10	58,559.82	48,049.98
净利润（万元）	5,799.51	4,145.06	4,4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99.51	4,147.72	4,47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4,581.59	3,889.59	3,638.24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97	0.69	0.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97	0.69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13.76%	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240.53	4,705.92	2,046.12
现金分红 (万元)	1,200.00	1,200.00	9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4.75%	4.8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企业之一。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了涵盖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是拥有全过程核心专利技术的企业。

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磁性能高、服役特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重要工业产品领域。公司通过了德国标立、德国舍弗勒、德国大陆、德国采埃孚、美国耐世特、美国百得、英国邦迪、日本松下、日本电装、日本电产、日本牧田等全球知名企业严格的资质认证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公司当前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渠道格局，产品已出口至欧美、亚太等逾二十个国家和地区。

2017-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47.61 万元、51,425.21 万元和 54,649.28 万元，呈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烧结钕铁硼磁体，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9 年度烧结钕铁硼磁体产量为 1,251.96 吨，根据公开资料测算，2018 年，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产成品产能在国内的占比约为 1.21%。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说明，综合产量、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研发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声誉等情况，公司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领域中比较优秀的生产企业。

公司正在建设行业唯一的“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累计牵头承担 1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参与 4 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等 20 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及产业化项目。截至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41 项，欧美发明专利 2 项，主导 1 项和参与 5 项钕铁硼永磁材料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获得“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和协会科技奖共计 7 项，2 项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大地熊”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做永磁领域最具竞争力、最值得信赖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的价值观与使命，顺应全球节能环保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趋势，坚持技术创新方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逐步发展成为全球先进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厂商。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1、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用于电磁信号转换并对相关产品性能、效率提升较为明显的关键基础材料，衡量其性能主要体现在磁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磁性能越高越好，主要包括内禀矫顽力、最大磁能积和剩磁。服役特性是衡量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或具体产品使用寿命的重要指标，主要包括热稳定性、耐蚀性和机械性能。同时，由于稀土是不可再生的战略资源，稀土资源的高质化和再生利用等产业化关键技术亦是业内企业先进性的重要评价标准之一。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建立了超高磁性能、高热稳定性、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体系

公司自主创新开发了晶界掺杂调控技术、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粉体表面改性技术、新型磁场取向成型技术和晶界扩散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的关键工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满足超高磁性能、高热稳定性、低重稀土等系列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要求的新型工艺技术体系。

公司基于上述工艺技术体系，实现了超高磁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开发，材料的内禀矫顽力（kOe）和最大磁能积（MGOe）数值之和最高可达到 79.5（20℃）；实现了高热稳定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材料的最高使用温度可达到 250℃；降低了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稀土添加量，

重稀土用量平均降低 20~50%。

(2) 建立了磁体绿色高效表面防护技术体系

绿色高效表面防护工艺是烧结钕铁硼磁体防护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开发了镍铜镍+环氧树脂复合涂层、物理气相沉积铝镀层、喷涂锌铝涂层等多种新型表面防护涂镀层，建立了磁体绿色高效表面防护技术体系，以提高产品的表面防护能力和较少污染物排放。

(3) 建立了废旧钕铁硼磁体绿色再制造技术体系

公司针对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回收再生，创新开发了磁体油退磁后的表面去污技术、表面镀层的快速去除技术，综合运用前述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制备出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建立了废旧钕铁硼磁体绿色再制造技术体系。再生磁体主要磁性能与原磁体接近并满足再次利用的需求，实现了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短流程再生制造，推进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为此，公司主导制定了《再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34490-2017）国家标准。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和“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针对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磁性能和服役特性要求，公司对钕铁硼产品进行了多项技术创新，形成较为完整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体系，制造的产品具有高矫顽力、高磁能积、耐高温、涂层结合力好和防腐蚀性能强等特性，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发行人通过了国内外知名企业严格的资质认证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公司分别获得了日本松下 2018 年优秀供应商优秀品质奖、美国百得 2018 年优秀供应商、日本 SMC2017 年最佳合作奖等。2018 年中车永济电机公司研制的 7.6MW 海上半直驱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成功下线（当时国内首台功率最大的海上半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其风电整体充磁磁体模块关键部件由公司研发并制造。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分类	客户名称	所在国	应用领域	国内外影响力	主要终端应用品牌
汽车工业	日本电装 (Denso)	日本	点火线圈	2 ^{注1}	丰田、本田、日产
	德国大陆 (Continental AG)	德国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传感器、油泵电机	4 ^{注2}	奔驰、宝马、标致雪铁龙
	德国采埃孚 (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	EPS 电机、传感器	5 ^{注3}	宝马、克莱斯勒、通用、福特
	日本松下 (Panasonic)	日本	继电器、音响	13 ^{注4}	丰田、本田、大众、通用、福特
	德国舍弗勒 (Schaeffler)	德国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22 ^{注5}	奥迪、大众
	英国邦迪 (TI Fluid Systems)	英国	油泵电机	56 ^{注6}	宝马、奥迪、标致雪铁龙
	美国耐世特 (Nexteer)	美国	转向电机	60 ^{注7}	通用、福特
	德国标立 (Buehler Motor GmbH)	德国	油泵电机	全球电机行业的卓越品牌	奔驰、吉利
	德尔股份	中国	汽车 EPS 电机	国内最大的转向泵配套企业	克莱斯勒
	巨一自动化	中国	新能源驱动电机	国内领先的汽车电驱动系统制造商	本田、北汽
	道一动力	中国	新能源驱动电机	国内领先的汽车电驱动系统制造商	江淮
工业电机	美国百得 (Black & Decker)	美国	电动工具电机	世界最大的电动工具之一	百得自有品牌
	日本牧田 (Makita)	日本	电动工具电机	世界最大的电动工具之一	牧田自有品牌
	日本 SMC	日本	气动工具电机	世界级的气动元件制造商	SMC 自有品牌

分类	客户名称	所在国	应用领域	国内外影响力	主要终端应用品牌
	中车永济	中国	风电电机	中国风力发电机龙头配套企业	中车永济自有品牌
	明阳智能	中国	风电装备	全球十大风机制造商之一	明阳智能自有品牌
消费类电子	日本电产 (Nidec)	日本	高档压力传感器, 精密振动马达	电子电气行业全球知名企业	苹果
	国光电器	中国	电声	全球知名的电声制造厂商	各类扬声、音响设备
	和硕联合科技	中国	硬盘驱动器	华硕集团子公司	索尼

注 1-7: 数据来源: 中商情报网《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中的世界排名

(二)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面向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 依托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工艺技术与新产品开发方面的优势和行业地位, 致力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定位不变, 围绕“一条主线”, 开拓“两个市场”, 实施“三项战略”, 提升“四大能力”。

围绕“一条主线”, 即以应用需求为导向, 围绕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清洁能源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面向稀土永磁产业发展需要, 系统研究稀土永磁材料的共性和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表面绿色防护技术、废旧稀土永磁体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开拓“两个市场”, 即以现有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等重点客户为切入点, 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潜力, 拓展磁组件等下游应用领域; 实施“三项战略”, 即组合实施创新战略、人才战略和标准战略, 构建较为完整的稀土永磁材料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全员创新体系和行业标准体系, 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提升“四大能力”, 即以提升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引领, 提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能力、精细化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国际化的市场开拓能力。

未来几年,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对本行业的政策支持, 依托现有的研发、客

户、品牌、管理和市场等优势，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主业，完成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和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提高公司在中高端烧结钕铁硼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发展成为世界先进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厂商。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5,236.00 万元，拟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2,333.00	22,333.00
2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3.00	4,903.00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5,236.00	35,236.0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按轻重缓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8.07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跟投数量为 1,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市盈率	49.01（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9 元/股（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91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6,14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185.3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5,954.69 万元，包括： 1、保荐与承销费用：4,472.83 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627.36 万元 3、律师费用 283.02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510.38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1.11 万元 （注：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印花 税。）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	桂程、易桂涛
项目协办人	江雨虹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郑弘书、于洋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鲍金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	0551-656096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夏旭东、孙艺茹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潘怡君、孙玉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551-68161650
传真	0551-681616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乃纲、汪家胜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成、张旭军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

(七)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4000010209200006013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2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3	申购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4	缴款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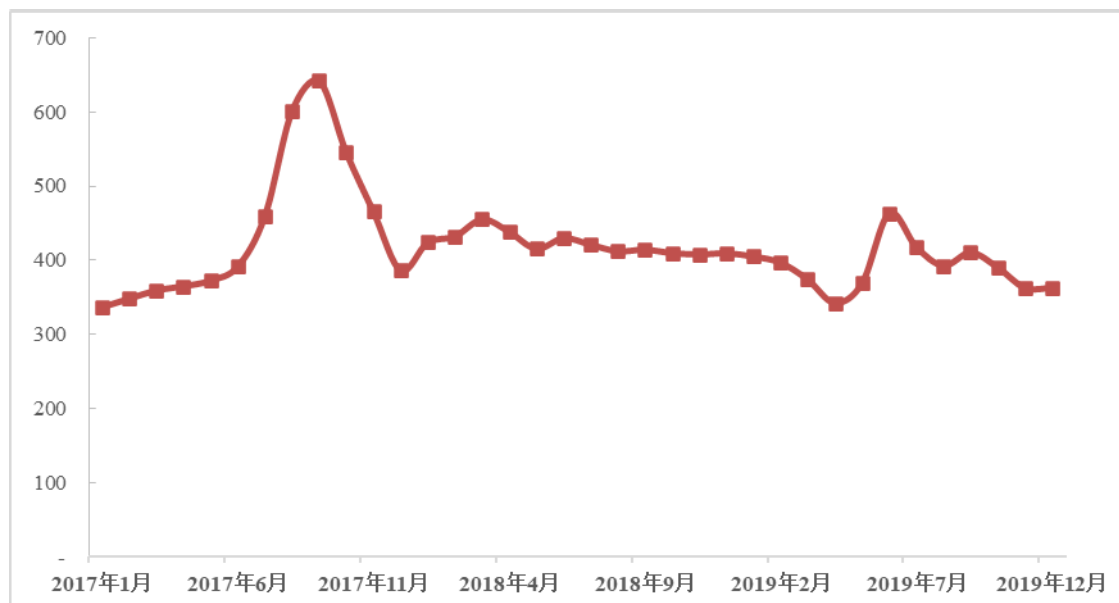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稀土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2017年至2019年，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0.99%、62.01%和62.08%，占比较高。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主要成分为纯铁及镨钕等稀土金属，其中镨钕混合金属占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成本比重约60%左右。以2019年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采购情况为例，若当年镨钕混合金属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5%且其他要素不变，利润总额将下降或上升22.23%。

公司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定价原则为“稀土金属价格+加工费”，从2017年至2019年期间来看，稀土金属在2017年期间波动较大，2018年及2019年期间有小幅波动。报告期内，镨钕混合金属（Nd75%含量）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单位：元/公斤

因此，随着烧结钕铁硼行业竞争的逐步加剧，若稀土金属价格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销售定价充分消化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目前有 160 多家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家，其中中、低端应用领域的钕铁硼企业竞争激烈；作为当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下游新的高端应用领域不断出现，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将逐步进入高端钕铁硼领域，高端钕铁硼领域的竞争也将日渐加剧。公司作为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产品和客户覆盖各类型领域，正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和新客户不能获取等不利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风险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专利保护意识较强，目前全球稀土永磁材料的专利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和中国，其中日本专利申请量最多。当前，日立金属仍在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地拥有较多关于烧结钕铁硼的有效专利，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全球市场形成了一定的专利壁垒。

如果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的授权，产品出口到欧美、日韩及东南亚等专利保护区，存在被其控告侵权的风险。受到专利授权的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存在风险。同时，下游客户特别是知名企业出于法律风险的考虑，亦不愿冒险采用无专利授权的钕铁硼磁体及其组件。截至目前，中国仅有 8 家企业获得了专利许可或授权，公司系其中企业之一。

2012 年 8 月 17 日，日本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有关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中国、美国多家企业对美国出口、在美国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烧结稀土磁体侵犯了其在美国注册的有效专利，请求 ITC 对包括发行人、正海磁材、金鸡强磁在内的全球 29 家公司被申请人发起“337 调查”，申请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阻止被申请人侵犯其有效专利的磁体以及含有磁体的应用产品进入美国。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费用，并且按公司厂区生产烧结钕铁硼磁体在境内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每半年向日立金属支付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专

利授权，该费用计入公司的销售费用。专利授权自生效日起生效，并一直持续有效，直至授权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如发生公司违约；中国稀土矿业类公司或其关联方收购公司控制权；公司未经日立金属同意让予或向与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分割或分享和解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等情况，日立金属有权终止协议。若该专利授权因上述情况而提前终止，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公司主要从安徽包钢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包钢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8%、100.00%和 99.74%。

安徽包钢为六大稀土集团之一的北方稀土与公司共同设立的专门生产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企业，安徽包钢由北方稀土控股，持有其 60%的股权，其余 40%的股权为公司所持有。一方面，若公司与北方稀土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安徽包钢系公司的关联方，双方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若该等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或定价不公允，也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已成为国际惯例。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 17%、16%、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26%、54.06%及 31.66%，若未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贸易摩擦引致的出口业务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欧美、亚太等逾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 45.47%、47.44%及 44.48%。

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其中中国占据全球 85% 左右的市场份额，并主要向美国、德国和韩国出口，日本产量主要满足国内需求，国外对中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依赖程度较高。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部分国家可能会采取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来阻碍贸易自由化。由于对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依存度较高，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关税的清单中并未包含稀土永磁体，其他国家也未针对中国稀土永磁体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但不排除未来美国或其他国家贸易保护政策发生变化。同时，报告期内，我国尚未正式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实施限制措施，但该现状亦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若未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出现大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地贸易保护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我国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采取限制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海外市场稳定性的风险

稀土产业链包括上游开采、中游分离及冶炼、下游材料制造环节，中国是目前全球唯一具备完整的稀土工业体系的国家，各环节均具有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1975 年，徐光宪博士打破西方垄断的分离技术，我国在稀土分离技术和产业化水平跃居世界首位并保持至今。在中国之外，全球仅有一家具备竞争力的稀土分离企业，系澳大利亚的莱纳斯公司在马来西亚关丹建立的一家分离厂。凭借稀土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目前全球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与日本，其中中国占据当前全球 85% 左右的产能，并主要向美国、欧洲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日本产量主要满足其国内需求，国外对中国稀土产业链的依赖程度较高。

由于国外拥有一定的稀土矿藏储备，也具备稀土开采、分离冶炼和磁材制造的技术，若国外启动稀土产业链重构，虽然产业链重新构建的周期较长、成本较

高，重构后的稀土产业链市场竞争力较弱，但仍存在对发行人的海外市场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中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及时阻断疫情，国内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影响了公司、供应商及国内客户春节假期后的正常复工复产安排。与此同时，随着疫情继续在全球扩散，欧洲、美国等主要汽车生产国也相继实施了停工停产等管控措施以阻断疫情，导致国外客户的生产经营也同样受到严重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的停工停产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阶段性的减少或者取消，进而影响了公司正常的排产安排，以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汽车等大宗消费领域下游需求不振。预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将在二季度逐步显现，可能会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九、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052.51万元、822.71万元和1,467.95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20.96%、17.93%和22.91%，上述政府补助主要和研发项目及技术创新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下游行业波动的相关风险

公司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类电子等重要工业产品领域。2017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工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496.99万元、18,635.58万元和14,649.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5.34%、36.24%、26.81%，其中2019年较2018年下降了9.43个百分点。

随着全球经济增速的放缓，2018 年以来全球汽车销量出现下滑趋势。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资料显示，2018 年、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0.63%、3.95%。汽车工业的周期性下跌，导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此外，受到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影响，全球主要整车厂以及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被迫停工停产，关闭各地制造工厂，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一定冲击。同时，在经济下行压力下，汽车等大宗可选消费品的市场需求也将继续承压。咨询机构麦肯锡预计，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受疫情影响下滑可能超过 20%。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汽车市场预期显示，如国内及海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今年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将下滑 15%；如海外疫情继续蔓延，预计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将下滑 25%。若未来汽车行业需求持续走低，将对公司在汽车工业领域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人才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

技术研发团队决定了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技术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发创新、反复试验积累形成，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发生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2017 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苏州大地熊 2016 年和 2019 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6 年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1%、5.11%及 7.22%。若未来公司和苏州大地熊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则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36.79 万元、24,396.21 万元和 24,306.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7%、47.44%及 44.48%，出口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代表损失）	-76.37	391.09	-240.50
利润总额	6,407.24	4,589.49	5,020.76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1.18%	8.52%	-4.79%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报价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8.52%及-1.18%，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9.24 万元、11,093.14 万元和 14,452.22 万元，占同期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7%、33.85%和 33.01%。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十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较本次发行前有所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新增产能未能如期消化，则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六、钕铁硼磁体边角料回收管理的风险

钕铁硼磁体边角料主要在机械加工环节产生，行业内通常将机械加工交由外协单位完成。随着资源回收技术的发展，钕铁硼磁体边角料可以回收再利用，因此具有一定的回收经济价值，回收后可以节约公司的生产成本。

若公司对外协单位管理不善，导致边角料回收不足，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不动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1 项房屋产权和 6 项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抵押的标的主要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厂房，且短期内寻找可替代厂房的难度较高。但若因突发原因或经营不善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还款，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科创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rth-Panda Advanced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永飞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4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邮政编码	231500
电话号码	0551-87033302
传真号码	0551-87033118
互联网网址	http://earth-panda.com
电子信箱	dong@earth-panda.com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董学春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2003年9月15日，浙江英洛华、鹏源投资、朱仪、熊咏鸽、王兆波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安徽雄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浙江英洛华以货币出资410万元，占股本的41%；鹏源投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90万元，占股本的39%；王兆波、朱仪和熊咏鸽分别以货币出资10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分别占股本10%、5%和5%。200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03年

11月，公司就本次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英洛华	410.00	41.00%
鹏源投资	390.00	39.00%
王兆波	100.00	10.00%
朱仪	50.00	5.00%
熊咏鸽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3,118.50	51.98%
2	高新金通安益	600.00	10.00%
3	曹庆香	540.00	9.00%
4	谭新博	528.00	8.80%
5	赖满英	240.00	4.00%
6	衣晓飞	192.00	3.20%
7	盈科鑫达	180.00	3.00%
8	陈春生	180.00	3.00%
9	陈静武	144.00	2.40%
10	宋志刚	60.00	1.00%
11	董学春	19.80	0.33%
12	张建国 ¹	16.00	0.27%
13	王秀峰	16.00	0.27%
14	刘明辉	16.0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5	赵杰	8.00	0.13%
16	张钧	8.00	0.13%
17	周和贵	8.00	0.13%
18	高家宝	8.00	0.13%
19	高爽	8.00	0.13%
20	张红伟	8.00	0.13%
21	孔华	6.40	0.11%
22	张未龙	6.00	0.10%
23	肖磊	5.00	0.08%
24	聂活明	5.00	0.08%
25	袁媛	4.80	0.08%
26	熊言金	4.80	0.08%
27	周志国	4.80	0.08%
28	王永东	4.80	0.08%
29	黎云峰	4.80	0.08%
30	王自以	3.00	0.05%
31	张官文	2.10	0.04%
32	吴真元	1.80	0.03%
33	陶其本	1.60	0.03%
34	姚仁贵	1.60	0.03%
35	钱海骏	1.60	0.03%
36	金柱根	1.60	0.03%
37	董凤清	1.60	0.03%
38	王孝发	1.60	0.03%
39	蒋维明	1.60	0.03%
40	陈少付	1.50	0.03%
41	金大亮	1.00	0.02%
42	熊俊	1.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3	莫鲲鹏	1.00	0.02%
44	李大义	1.00	0.02%
45	宋国宝	1.00	0.02%
46	李秋菊	1.00	0.02%
47	马进	0.80	0.01%
48	凌鹏	0.80	0.01%
49	周娟	0.80	0.01%
50	顾久	0.80	0.01%
51	何平	0.80	0.01%
52	彭磊	0.80	0.01%
53	王守春	0.80	0.01%
54	陈家敏	0.80	0.01%
55	时宗华	0.80	0.01%
56	陶昆	0.80	0.01%
57	夏俊洋	0.80	0.01%
58	张建国 ²	0.80	0.01%
59	孔德珍	0.80	0.01%
60	程信和	0.80	0.01%
61	方亚娇	0.80	0.01%
62	孙功仪	0.80	0.01%
63	陈先勇	0.80	0.01%
64	姚向龙	0.80	0.01%
65	张克俭	0.80	0.01%
66	高青	0.80	0.01%
67	徐前山	0.80	0.01%
68	韩迎松	0.80	0.01%
69	董城勇	0.80	0.01%
70	李育森	0.8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1	宋华健	0.50	0.01%
72	刘海萍	0.50	0.01%
73	叶红	0.50	0.01%
74	蔡鸿远	0.50	0.01%
75	鲍成	0.50	0.01%
76	蔡志学	0.50	0.01%
77	张卫琼	0.50	0.01%
78	何敬明	0.50	0.01%
79	张先荣	0.50	0.01%
80	宋茂法	0.50	0.01%
81	乔宗宏	0.50	0.01%
82	张玉志	0.50	0.01%
83	徐自霞	0.50	0.01%
84	徐东林	0.50	0.01%
85	秦洪亮	0.50	0.01%
86	任明伟	0.50	0.01%
87	高小红	0.50	0.01%
88	王兰兰	0.50	0.01%
89	胡儒兰	0.50	0.01%
90	黄单单	0.50	0.01%
91	孙林	0.50	0.01%
合计		6,000.00	100.00%

注：张建国 1 和张建国 2 系两个同名自然人，下同。

1、2018 年 4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员工黎云峰因离职原因，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4.8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该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按黎云峰入股当时的价格确定。同日，公司员工李育森因离职原因，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0.8 万股股份转让

给熊永飞，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该价格系经转让双方协商按李育森入股当时的价格确定。

2、2018 年 5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2 日，宋志刚与周和贵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均为 5.80 元/股，转让价格按宋志刚入股当时的价格加年度 10% 收益率（不计复利）并扣除历次分红收益计算。除袁媛是鹏源投资员工外，其他 9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

宋志刚向 10 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转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股数	转让金额
1	宋志刚	刘友好	5.00	29.00
2		徐前山	5.00	29.00
3		周和贵	4.00	23.20
4		张钧	4.00	23.20
5		赵杰	4.00	23.20
6		董学春	3.00	17.40
7		袁媛	2.00	11.60
8		王自以	1.00	5.80
9		姚仁贵	1.00	5.80
10		熊言金	1.00	5.80
合计			30.00	174.00

2018 年 5 月 18 日，熊永飞与赵杰等 70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92.9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格均为 6.50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并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本次受让的自然人均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员工。

熊永飞向 70 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转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股数	转让金额
1	熊永飞	徐前山	4.20	27.30

序号	转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股数	转让金额
2		赵杰	4.00	26.00
3		张钧	4.00	26.00
4		孔华	3.60	23.40
5		张刚	3.00	19.50
6		姚仁贵	2.40	15.60
7		蒋维明	2.40	15.60
8		陈家敏	2.20	14.30
9		马进	2.20	14.30
10		凌鹏	2.20	14.30
11		顾久	2.20	14.30
12		何平	2.20	14.30
13		陈先勇	2.20	14.30
14		张克俭	2.20	14.30
15		董城勇	2.20	14.30
16		李秋菊	2.00	13.00
17		熊俊	2.00	13.00
18		莫鲲鹏	2.00	13.00
19		王俊	2.00	13.00
20		刘昆	2.00	13.00
21		王翔	2.00	13.00
22		王守春	1.70	11.05
23		陈少付	1.50	9.75
24		王孝发	1.40	9.10
25		陶其本	1.40	9.10
26		王永东	1.20	7.80
27		张官文	1.00	6.50
28		韩迎松	1.00	6.50
29		张卫琼	1.00	6.50

序号	转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股数	转让金额
30		张先荣	1.00	6.50
31		王兰兰	1.00	6.50
32		刘海萍	1.00	6.50
33		孙林	1.00	6.50
34		徐焱青	1.00	6.50
35		江东青	1.00	6.50
36		张向阳	1.00	6.50
37		李玉珍	1.00	6.50
38		李绪亮	1.00	6.50
39		潘基本	1.00	6.50
40		曹林峰	1.00	6.50
41		何海珍	1.00	6.50
42		曹警	1.00	6.50
43		刘雪莉	1.00	6.50
44		罗颖	1.00	6.50
45		冯超	1.00	6.50
46		彭磊	0.70	4.55
47		陶昆	0.70	4.55
48		方亚娇	0.70	4.55
49		高青	0.70	4.55
50		孔德珍	0.70	4.55
51		鲍成	0.50	3.25
52		宋茂法	0.50	3.25
53		张玉志	0.50	3.25
54		徐自霞	0.50	3.25
55		徐东林	0.50	3.25
56		秦洪亮	0.50	3.25
57		高小红	0.50	3.25

序号	转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股数	转让金额
58		宋华健	0.50	3.25
59		黄单单	0.50	3.25
60		何永霞	0.50	3.25
61		王业建	0.50	3.25
62		战以杰	0.50	3.25
63		陈华义	0.50	3.25
64		陆筱璟	0.50	3.25
65		赵文慧	0.50	3.25
66		宋必伍	0.50	3.25
67		郑天兵	0.50	3.25
68		陈许灿	0.50	3.25
69		刘硕钦	0.50	3.25
70		刘军	0.50	3.25
合计			92.90	603.85

3、2019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日，公司员工李绪亮因离职原因，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1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转让价格为6.5元/股，该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按李绪亮入股当时的价格确定。

4、2019年11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日，公司股东叶红因去事业单位工作决意退股，与熊永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0.5万股股份转让给熊永飞，转让价格为6.5元/股，该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按叶红入股当时的价格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3,032.70	50.55%
2	高新金通安益	600.00	10.00%
3	曹庆香	54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	谭新博	528.00	8.80%
5	赖满英	240.00	4.00%
6	衣晓飞	192.00	3.20%
7	盈科鑫达	180.00	3.00%
8	陈春生	180.00	3.00%
9	陈静武	144.00	2.40%
10	宋志刚	30.00	0.50%
11	董学春	22.80	0.38%
12	张建国 ¹	16.00	0.27%
13	王秀峰	16.00	0.27%
14	刘明辉	16.00	0.27%
15	赵杰	16.00	0.27%
16	张钧	16.00	0.27%
17	周和贵	12.00	0.20%
18	孔华	10.00	0.17%
19	徐前山	10.00	0.17%
20	高爽	8.00	0.13%
21	张红伟	8.00	0.13%
22	高家宝	8.00	0.13%
23	袁媛	6.80	0.11%
24	王永东	6.00	0.10%
25	张未龙	6.00	0.10%
26	熊言金	5.80	0.10%
27	刘友好	5.00	0.08%
28	姚仁贵	5.00	0.08%
29	肖磊	5.00	0.08%
30	聂活明	5.00	0.08%
31	周志国	4.8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2	王自以	4.00	0.07%
33	蒋维明	4.00	0.07%
34	张官文	3.10	0.05%
35	王孝发	3.00	0.05%
36	陈少付	3.00	0.05%
37	李秋菊	3.00	0.05%
38	熊俊	3.00	0.05%
39	莫鲲鹏	3.00	0.05%
40	陈家敏	3.00	0.05%
41	马进	3.00	0.05%
42	凌鹏	3.00	0.05%
43	顾久	3.00	0.05%
44	何平	3.00	0.05%
45	陈先勇	3.00	0.05%
46	张克俭	3.00	0.05%
47	张刚	3.00	0.05%
48	董城勇	3.00	0.05%
49	陶其本	3.00	0.05%
50	王守春	2.50	0.04%
51	王俊	2.00	0.03%
52	刘昆	2.00	0.03%
53	王翔	2.00	0.03%
54	韩迎松	1.80	0.03%
55	吴真元	1.80	0.03%
56	钱海骏	1.60	0.03%
57	金柱根	1.60	0.03%
58	董凤清	1.60	0.03%
59	彭磊	1.5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0	陶昆	1.50	0.03%
61	张卫琼	1.50	0.03%
62	张先荣	1.50	0.03%
63	王兰兰	1.50	0.03%
64	方亚娇	1.50	0.03%
65	刘海萍	1.50	0.03%
66	高青	1.50	0.03%
67	孙林	1.50	0.03%
68	孔德珍	1.50	0.03%
69	李大义	1.00	0.02%
70	宋国宝	1.00	0.02%
71	鲍成	1.00	0.02%
72	宋茂法	1.00	0.02%
73	张玉志	1.00	0.02%
74	徐自霞	1.00	0.02%
75	徐东林	1.00	0.02%
76	秦洪亮	1.00	0.02%
77	高小红	1.00	0.02%
78	徐焱青	1.00	0.02%
79	江东青	1.00	0.02%
80	张向阳	1.00	0.02%
81	李玉珍	1.00	0.02%
82	潘基本	1.00	0.02%
83	曹林峰	1.00	0.02%
84	金大亮	1.00	0.02%
85	何海珍	1.00	0.02%
86	曹警	1.00	0.02%
87	刘雪莉	1.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8	宋华健	1.00	0.02%
89	黄单单	1.00	0.02%
90	罗颖	1.00	0.02%
91	冯超	1.00	0.02%
92	周娟	0.80	0.01%
93	时宗华	0.80	0.01%
94	夏俊洋	0.80	0.01%
95	张建国 ²	0.80	0.01%
96	程信和	0.80	0.01%
97	孙功仪	0.80	0.01%
98	姚向龙	0.80	0.01%
99	蔡志学	0.50	0.01%
100	何敬明	0.50	0.01%
101	乔宗宏	0.50	0.01%
102	任明伟	0.50	0.01%
103	何永霞	0.50	0.01%
104	王业建	0.50	0.01%
105	战以杰	0.50	0.01%
106	陈华义	0.50	0.01%
107	陆筱璟	0.50	0.01%
108	赵文慧	0.50	0.01%
109	蔡鸿远	0.50	0.01%
110	胡儒兰	0.50	0.01%
111	宋必伍	0.50	0.01%
112	郑天兵	0.50	0.01%
113	陈许灿	0.50	0.01%
114	刘硕钦	0.50	0.01%
115	刘军	0.5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	100.00%

5、报告期历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商业逻辑与同期并购交易、PE 入股价格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8年4月	黎云峰	熊永飞	1.25	员工离职退股	双方协商按黎云峰入股当时的价格确定
2	2018年4月	李育森	熊永飞	1.25	员工离职退股	双方协商按李育森入股当时的价格确定
3	2018年5月	宋志刚	周和贵等10名自然人	5.80	宋志刚因个人资金需要退股	按宋志刚入股当时的价格加年度10%收益率（不计复利）并扣除历次分红收益计算
4	2018年5月	熊永飞	赵杰等70名自然人	6.50	员工激励	经双方协商并参照最近一次（2015年11月高新金通安益入股价格为6.40元/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5	2019年3月	李绪亮	熊永飞	6.50	员工离职退股	经双方协商按李绪亮入股当时的价格确定
6	2019年11月	叶红	熊永飞	6.50	入职事业单位退股	经双方协商按叶红入股当时的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原因主要包括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离职按协商结果退股、股东个人资金需要退股、工作变动退股等，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之同期前后一年均未发生 PE 入股或股权转让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未发生收购同类公司或相关资产业务的情形。

6、相关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对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

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8年5月，熊永飞向赵杰等70名自然人以6.50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该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均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员工，属于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转让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2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2,236.99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92.90万股对应公允价值为963.64万元，与员工实际出资额之差359.79万元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359.79万元在当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未与员工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采取一次性计入费用的处理方法，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倍数 (TTM)
金力永磁	--
正海磁材	97.24
英洛华	83.41
宁波韵升	30.24
中科三环	53.49
发行人	13.95

考虑到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上的差异、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差异，以及股票市场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同期A股市场亦不存在同行业并购案例。

除 2018 年 5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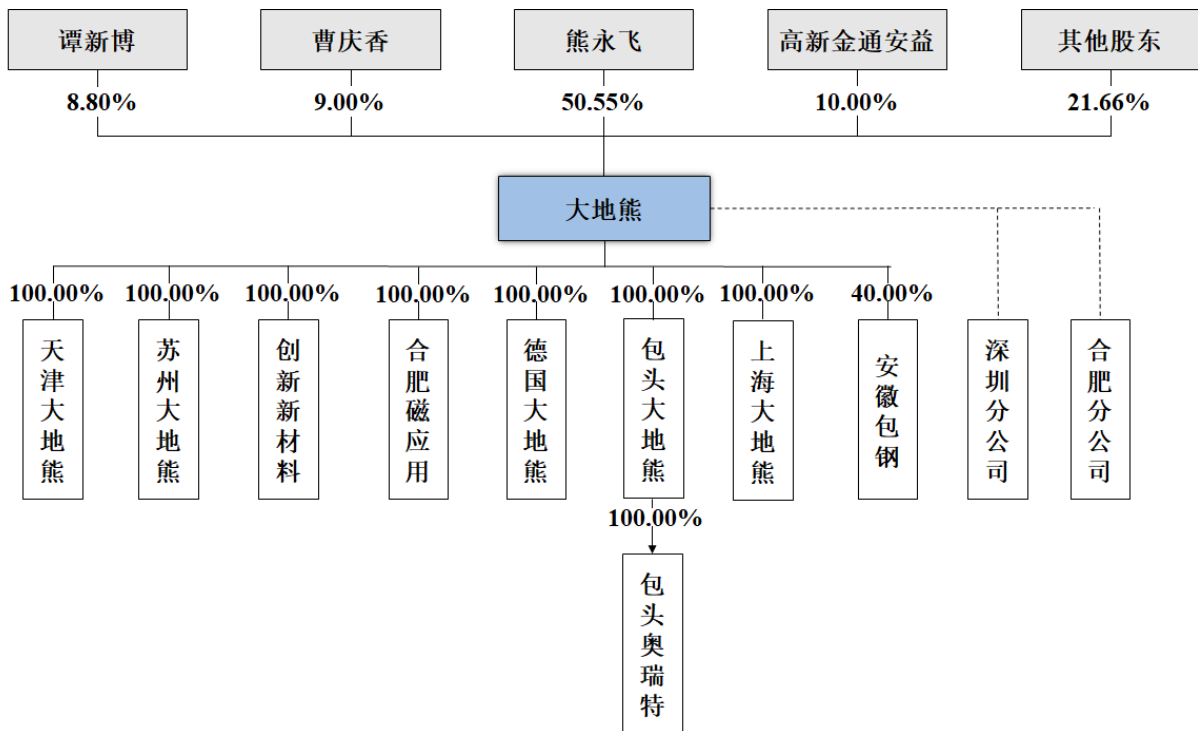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苏州大地熊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1,298.11 万元

实收资本：1,298.11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王庄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王庄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生产、销售橡胶磁产品。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3,188.61
净资产	1,596.50
营业收入	3,553.23
净利润	269.3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天津大地熊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C-606

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C-606

经营范围：电子磁性器件批发兼零售；电子磁性器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磁性器件加工、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钕铁硼永磁产品。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	-------------------------

总资产	958.78
净资产	929.81
营业收入	358.21
净利润	35.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三）创新新材料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

实收资本：2,6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26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260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培训；科技咨询、投融资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房租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2,870.26
净资产	2,047.74
营业收入	297.51
净利润	86.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四）合肥磁应用

成立日期：2008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号厂房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其他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生产、销售磁组件产品，为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635.63
净资产	559.54
营业收入	678.88
净利润	30.9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五）德国大地熊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注册资本：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50 万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杜塞尔多夫

主要生产经营地：德国杜塞尔多夫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钕铁硼永磁产品。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288.66
净资产	244.88

营业收入	118.05
净利润	-26.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六）包头大地熊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包头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2 西侧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包头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2 西侧厂房

经营范围：钕铁硼、钕钴等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加工、销售钕铁硼永磁产品。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5,008.56
净资产	3,124.52
营业收入	4,009.39
净利润	130.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七）包头奥瑞特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8-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稀土应用产业园

区 8-66 号。

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其他磁性材料的生产、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处于建设期。

股东构成：包头大地熊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6,384.87
净资产	727.92
营业收入	159.28
净利润	-209.7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包头大地熊吸收合并包头奥瑞特。2020 年 3 月 20 日，包头大地熊和包头奥瑞特股东会均决议通过吸收合并事项，存续主体为包头大地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处于登报公示阶段。

（八）上海大地熊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 77 号 801、802、8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 77 号 801、802、803 室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钕铁硼永磁产品。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152.30
净资产	1,005.69
营业收入	579.93
净利润	5.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九）安徽包钢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实收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经营范围：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发行人提供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股东构成：北方稀土持有60%股权，发行人持有4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4,917.05
净资产	10,801.82
营业收入	32,649.88
净利润	502.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1、安徽包钢成立的背景

国务院于2011年5月10日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对稀土行业实施严格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和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最终形成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在此背景下，国家相继成立了北方稀土、

中铝公司、厦门钨业、中国五矿、广东稀土、南方稀土六大稀土集团，以完成对全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整合。其中，北方稀土是我国轻稀土主要生产基地。

鉴于国家对稀土行业的整合、集中、综合高效利用政策的大背景，上游稀土集团和下游稀土应用先进企业的深度合作成为稀土行业发展共赢的内在需求。因此，北方稀土和发行人于 2011 年合资成立安徽包钢，形成产业链共赢纽带。一方面，发行人需要获得稳定、高质量的镨钕合金（轻稀土）供应渠道；另一方面，北方稀土也需要在包头以外的地区选择技术水平高、生产规模较大、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合作伙伴作为战略布局，以提高稀土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因此，发行人与北方稀土合资设立安徽包钢契合了双方的发展需求。

2、安徽包钢的经营模式

安徽包钢的经营模式为：向北方稀土采购镨钕混合金属用于生产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并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从生产环节来看，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制备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最前段的熔炼合金工艺环节之一，主要设备为真空感应铸片炉，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低，主要材料配方和工艺要求由发行人提供。

安徽包钢成立前，北方稀土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为：北方稀土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车间投入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生产设备，提供从稀土原料到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加工的全过程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安徽包钢成立后，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设备转让给安徽包钢，北方稀土与发行人的合作转由安徽包钢提供从稀土原料到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加工的全过程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熊永飞，实际控制人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熊永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2.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55%。曹庆香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

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9.55% 股权。

熊永飞，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690707****。

曹庆香，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700709****。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高新金通安益

高新金通安益现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5641774M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商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高新金通安益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59%	有限合伙人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	39.98%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2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	2.4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2,025.00	100.00%	-

2、谭新博

谭新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30803****，目前持有公司 52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鹏源投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B 幢 61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高新产业投资咨询；电子产品、文化产品、农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开展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熊永飞持股 80%，谭新博持股 10%，曹庆香持股 10%。

2、美丽田园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53.3858 万元

注册地址：庐江县同大镇薛家圩合铜路东侧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观光农业产品及观光服务、农业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销售；餐饮、住宿、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开展园林绿化、农副产品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鹏源投资持有 100% 的股权。

3、创新检测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60 号

经营范围：实验室检测、校准；环境检测；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提供环境监测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鹏源投资持有 100% 的股权。

4、美创力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260号西六楼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设备和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环境管理咨询；环境管理托管；环保验收服务；环境评估；污染场地的评价与修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提供环境评估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鹏源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5、香舍酒店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东开发区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曹庆香持有100%的股权。

6、香舍置业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工业园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旅馆管理；物业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鹏源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3,032.70	50.55%	3,032.70	37.91%
2	高新金通安益	600.00	10.00%	600.00	7.50%
3	曹庆香	540.00	9.00%	540.00	6.75%
4	谭新博	528.00	8.80%	528.00	6.60%
5	赖满英	240.00	4.00%	240.00	3.00%
6	衣晓飞	192.00	3.20%	192.00	2.40%
7	盈科鑫达	180.00	3.00%	180.00	2.25%
8	陈春生	180.00	3.00%	180.00	2.25%
9	陈静武	144.00	2.40%	144.00	1.80%
10	宋志刚	30.00	0.50%	30.00	0.38%
11	其他股东	333.30	5.56%	333.30	4.17%
12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熊永飞	3,032.70	50.55%	3,032.70	37.91%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曹庆香	540.00	9.00%	540.00	6.75%	董事
3	谭新博	528.00	8.80%	528.00	6.60%	董事、副总经理
4	赖满英	240.00	4.00%	240.00	3.00%	无
5	衣晓飞	192.00	3.20%	192.00	2.40%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春生	180.00	3.00%	180.00	2.25%	无
7	陈静武	144.00	2.40%	144.00	1.80%	副总经理
8	宋志刚	30.00	0.50%	30.00	0.38%	无
9	董学春	22.80	0.38%	22.80	0.29%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	张建国 ¹	16.00	0.27%	16.00	0.20%	董事长助理
	王秀峰	16.00	0.27%	16.00	0.20%	无
	刘明辉	16.00	0.27%	16.00	0.20%	包头大地熊总经 理、天津大地熊总 经理
	赵杰	16.00	0.27%	16.00	0.20%	营销总监
	张钧	16.00	0.27%	16.00	0.20%	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合计		4,989.50	83.16%	4,989.50	62.37%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熊永飞	3,032.70	50.55%	夫妻关系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曹庆香	540.00	9.00%	
熊言金	5.80	0.10%	父子关系
熊俊	3.00	0.05%	
高家宝	8.00	0.13%	兄弟关系
高青	1.50	0.03%	
张官文	3.10	0.05%	郎舅关系
潘基本	1.00	0.02%	
赖满英	240.00	4.00%	赖满英系盈科鑫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陈春生系盈科鑫达有限合伙人，赖满英、盈科鑫达和陈春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盈科鑫达	180.00	3.00%	
陈春生	180.00	3.00%	

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熊永飞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2	谭新博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3	衣晓飞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4	曹庆香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5	董学春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6	朱海生	董事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7	谢建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8	鲍金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9	周泽将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熊永飞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磁性材料副研究员，安徽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深圳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大地熊（庐江）磁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地熊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创新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鹏源投资董事长；2006年4月至今，任美丽田园董事；2008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合肥磁应用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安徽包钢董事；2014年2月至2018年4月，任北鹏光电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包头大地熊董事长。

谭新博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11年4月，历任深圳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营销员、业务经理、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历任鹏源投资董事长、监事、董事；2003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地熊总经理、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德国大地熊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美丽田园董事。

衣晓飞先生，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工程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吉林高特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幸来磁业（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天津大地熊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安徽包钢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安徽包钢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合肥磁应用总经理；2017年10

月至今，任包头大地熊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合肥磁应用董事长。

曹庆香女士，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月至2008年8月，任庐江县粮食局职员；200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天地宇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美丽田园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香舍酒店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鹏源投资董事。

董学春先生，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总经办主任、管理部副部长、监事、企划发展部部长、环境安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5年10月今，历任苏州大地熊总经理、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包头大地熊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合肥磁应用董事。

朱海生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199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庐江县黄屯初级中学教师；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庐江县人民法院法官；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1月至今，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建新先生，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东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991年4月至1995年3月，历任日本东北大学工学部材料加工学系助教、副教授；1995年4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199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副校长；2016年9月至今，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十三五”国家材料基因组工程重点专项专家组组长、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鲍金红女士，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南民族大学财经系教师、工会委员；1997年7月至今，任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支部书记、系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泽将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历，教授。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副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教授；2015年1月至今，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永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2	刘友好	监事	监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3	莫鲲鹏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王永东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安徽省庐江县农机厂生产、工艺技术科科长；1996年9月至2005年2月，任安徽风机厂二分厂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材料分厂工艺员、副厂长、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刘友好先生，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柯普斯磁业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莫鲲鹏先生，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海军某部后勤部任职，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历任公司行政后勤科干事、副科长、科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环境安全部科长、副部长、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熊永飞	总经理
2	谭新博	副总经理
3	衣晓飞	副总经理
4	陈静武	副总经理
5	董学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王自以	财务总监

熊永飞、谭新博、衣晓飞和董学春的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陈静武先生，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物理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调度员、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生产总监、技术中心副主任；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今，任天津大地熊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包头大地熊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合肥磁应用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王自以先生，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地熊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天津大地熊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创新新材料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其牵头执行重大项目情况、专业能力、研究成果、工作背景、学历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的具体标准为：长期、稳定、专业从事本稀土永磁领域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省级重大研发项目和国家标准起草；取得多项专利，并获得重大研发成果和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衣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陈静武	副总经理、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3	刘友好	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4	周志国	技术副总监、技术部部长
5	黄秀莲	技术中心副主任

衣晓飞、陈静武、刘友好的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会成员”、“（二）监事会成员”和“（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周志国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原子核物理及核技术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技术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品质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黄秀莲女士，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凝聚态物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吉林高特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幸来磁业（上海）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销售工程师；2011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熊永飞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大地熊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创新新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包头大地熊	董事长	
		安徽包钢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鹏源投资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丽田园	董事	
曹庆香	董事	鹏源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丽田园	董事长、总经理	
		香舍酒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谭新博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大地熊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国大地熊	总经理	
		鹏源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丽田园	董事	
衣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大地熊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包头大地熊	董事	
		合肥磁应用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包钢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学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州大地熊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包头大地熊	董事	
		合肥磁应用	董事	
王自以	财务总监	苏州大地熊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天津大地熊	监事	司
		创新新材料	监事	
陈静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大地熊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包头大地熊	董事	
		合肥磁应用	董事	
朱海生	董事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谢建新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无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鲍金红	独立董事	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无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泽将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教授	无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熊永飞与董事曹庆香为夫妻关系；董事衣晓飞与核心技术人员黄秀莲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在发行人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	2019年4月至今
董事长	熊永飞	熊永飞
董事	谭新博	谭新博
董事	衣晓飞	衣晓飞
董事	曹庆香	曹庆香
董事	董学春	董学春
董事	李媛媛	朱海生
独立董事	鲍金红	鲍金红
独立董事	周泽将	周泽将
独立董事	刘先松	谢建新

2019年4月，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朱海生、谢建新分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持有鹏源投资 80% 股权，并通过鹏源投资控制美丽田园、创新检测、美创力和香舍置业；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持有鹏源投资 10% 股权；发行人董事曹庆香持有鹏源投资 10% 和香舍酒店 100%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朱海生持有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份额；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建新持有佛山格捷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股权和株洲火炬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 股权。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熊永飞	董事长	3,032.70	50.55%	-	-	50.55%

姓名	职务/ 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曹庆香	董事	540.00	9.00%	-	-	9.00%
谭新博	董事、副总经理	528.00	8.80%	-	-	8.80%
衣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192.00	3.20%	-	-	3.20%
董学春	董事、副总经理	22.80	0.38%	-	-	0.38%
王永东	监事会主席	6.00	0.10%	-	-	0.10%
莫鲲鹏	职工监事	3.00	0.05%	-	-	0.05%
刘友好	监事	5.00	0.08%	-	-	0.08%
陈静武	副总经理	144.00	2.40%	-	-	2.40%
王自以	财务总监	4.00	0.07%	-	-	0.07%
周志国	技术部部长	4.80	0.08%	-	-	0.08%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及公司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构成。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611.05	563.52	491.76
利润总额	6,407.24	4,589.49	5,020.76
占比	9.54%	12.28%	9.79%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2019 年自发行人领薪
熊永飞	董事长、总经理	139.34
谭新博	董事、副总经理	117.76
衣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13
董学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75
曹庆香	董事	-
朱海生	董事	-
谢建新	独立董事	3.60
鲍金红	独立董事	4.80
周泽将	独立董事	4.80
王永东	监事会主席	16.21
刘友好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9.68
莫鲲鹏	职工监事	10.75
陈静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1
王自以	财务总监	27.08
黄秀莲	核心技术人员	12.65

周志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31
-----	--------	-------

注：谢建新于 2019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一年，因此其薪酬低于其他满一年的独立董事。

除领取上述薪酬外，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已经制定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人）	956	851	80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个）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及其他人员	206	21.55%
销售人员	46	4.81%
包装人员	96	10.04%
生产人员	467	48.85%
技术及研发人员	141	14.75%
合计	956	100.00%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但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956	851	807
未缴纳社保人数	150	150	155
未缴纳社保人数占比	15.69%	17.63%	19.21%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41	366	31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	35.67%	43.01%	39.03%

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制造所在地，地处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从事生产制造环节的员工基本来自于工厂周围的农民工。公司部分员工出于希望更多的现金收入或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购买社保的积极性不高。同时，部分员工家庭住址在厂区附近村镇内，有宅基地住房，不存在住房保障问题，因此也不愿意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员工积极宣传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必要性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努力提高缴纳比例。同时，对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并从2017年1月1日起为主动提供缴纳凭证的员工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费用。对于未缴纳公积金且在本地无住房的员工，公司为其提供免费宿舍。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公司取得了庐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等部门出具的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存状态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取得了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大地熊”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具体参数及对应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最高使用温度	内禀矫顽力 (H _{cj})	主要应用领域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N 系列	80℃	H _{cj} ≥11KOe	MRI、音响家电系列产品
	M 系列	100℃	H _{cj} ≥14KOe	VCM、MRI、磁选机、通讯和 IT 系列产品
	H 系列	120℃	H _{cj} ≥16KOe	VCM、线性电机、微型电机和传感器等领域
	SH 系列	150℃	H _{cj} ≥20KOe	普通电机、工业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车传感器等领域
	UH 系列	180℃	H _{cj} ≥25KOe	工业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车传感器、汽车电机等领域
	EH 系列	200℃	H _{cj} ≥30KOe	特种电机、汽车电机、汽车电磁阀门和高温下使用的传感器等领域
	TH 系列、AH 系列	250℃	H _{cj} ≥35KOe	主要代替部分 SmCo 的使用领域，如高温下使用特种电机、电磁阀门和传感器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烧结钕铁硼磁体	50,164.23	91.79%	46,486.89	90.40%	40,011.01	91.25%
其中：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	31,825.92	58.24%	28,331.98	55.09%	24,187.98	55.16%
其他烧结钕铁硼磁体	18,338.31	33.56%	18,154.91	35.30%	15,823.03	36.09%
橡胶磁	2,825.27	5.17%	3,397.65	6.61%	3,159.29	7.21%
其他磁性制品	1,659.77	3.04%	1,540.67	3.00%	677.30	1.54%
合计	54,649.28	100.00%	51,425.21	100.00%	43,847.61	100.00%

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定义及产销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之“3、发行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的产销情况”

橡胶磁系苏州大地熊的主要产品，为混合了磁粉、铁粉与合成橡胶的柔性磁体，可加工为条状、卷状等复杂形状，主要应用于文具、玩具、马达磁条和白色家电等。其他磁性制品主要系应客户要求所外购外销的钕钴、粘结钕铁硼等其他磁性制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管理和实施，主要采取“以产定购、批量采购”的模式。即采购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原材料使用计划，结合请购单内容及原辅材料库存情况，采取连续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1）供应商管理

一方面，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调查、供方资料等调研结果选择潜在供应商并进行事前审查；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各部门反馈的供方绩效评价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从而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更新与管理。

（2）原辅材料采购

根据订单驱动的原则，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编制原辅材料计划表和请购单，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期、报价等因素择优选取并生成采购合同，传达至各供应商。原辅材料到厂后由品质部对原材料的外观、成分等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采购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主要原材料是以稀土金属为主要成本构成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报告期内，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0.99%、62.01%和 62.08%。公司主要向安徽包钢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在日常经营中，安徽包钢向北方稀土采购镨钕混合金属用于生产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并主要销售给公司。从生产环节来看，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制备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最前段的熔炼合金工艺环节之一，主要设备为真空感应铸片炉，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低，主要材料配方和工艺要求由公司提供。因此，在北方稀土与公司的合作中，安徽包钢仅承担加工的职能环节，并赚取加工费。

在定价结算方面，公司以安徽包钢的金属元素成本价格加加工费的形式向安徽包钢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接收安徽包钢开具发票后按月结 60 天账期以汇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安徽包钢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生产管理。由于大多数客户对产品形状、性能、表面处理方式等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和坯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产品质量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品质部和仓库负责半成品及成品的评审检验和放行入库。

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可划分为毛坯生产工序和产品加工工序两个阶段；毛坯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配料、氢碎、制粉、成型、烧结、性能检测等；产品加工工序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包装检验等。

公司拥有全流程生产能力。其中，产品配方设计、材料制备、表面处理及部分机械加工工艺等重要生产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线切割、打孔、切片等简单机械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公司生产部连同品质部、环境安全部共同负责外协单位的开发并形成合格加工单位名单，根据最终产品的不同形状要求，由生产部调度中心负责委外加工任务的调度，将钕铁硼毛坯发往相应外协单位进行加工。每季度，公司根据加工单位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返工率等指标对其进行

评级，实现合格名单动态管理。

公司外协加工以机械加工工序为主。报告期内，产品配方设计、关键或有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的生产加工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产品后加工工序中的部分机械加工为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外协加工，是公司利用市场化分工优化配置外部资源的结果。机械加工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适度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系为了集中优势资源于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和关键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除了前述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生产过程外，公司橡胶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通过密炼混合各种磁粉、铁粉等料粉与合成橡胶，挤出或压延成形，充磁并裁剪成不同形状；公司其他磁性制品全部为外购外销产品，不涉及生产过程。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公司产品销售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当前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渠道格局。

(1) 直销模式

公司与产品的终端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数量、交期等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外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设备制造商或其配套企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与配套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保持协同，在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环节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

(2) 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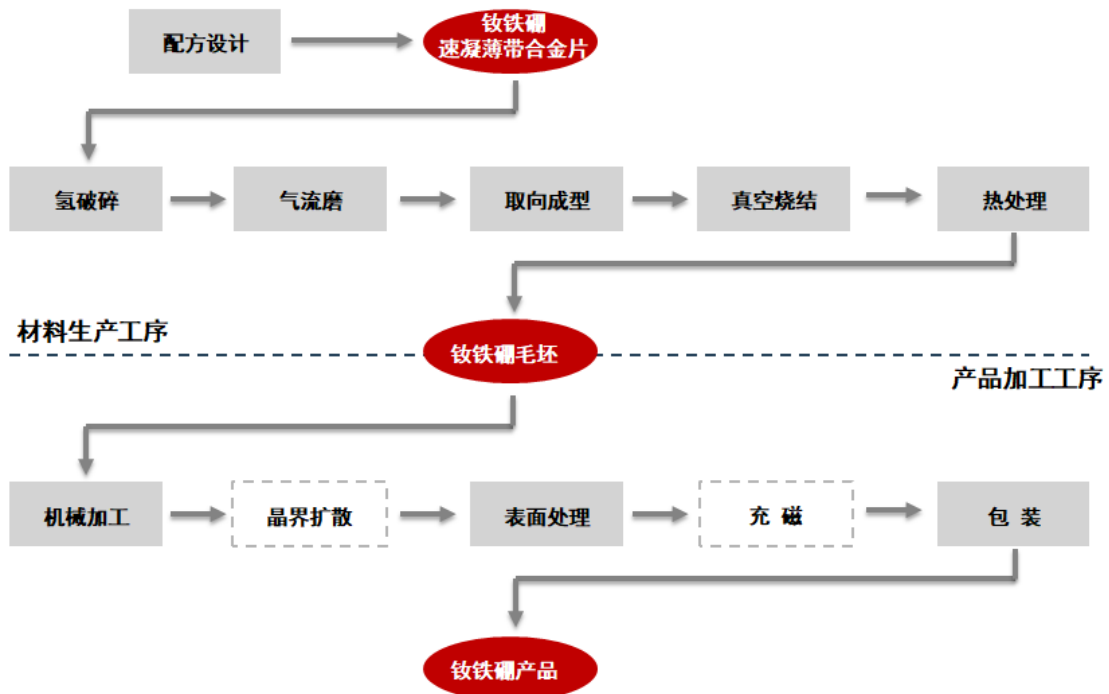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在拓展境外市场的过程中形成。公司通过经销客户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模式下全部为买断式销售。针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境外市场格局，基于提升客户开发效率、降低公司内部管理及客户维护成本的考虑，公司亦借助区域市场的经销客户在本地化经营方面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性，公司、境外经销客户和终端客户之间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和经销客户共同面对客户需求，由公司开发定制产品，经销客户负责与终端客户进行业务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响应。该合作模式为公司迅速开拓国际市场、树立品牌美誉度提供了便捷途径。

（三）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为核心，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可划分为材料生产工序和产品加工工序两个阶段。材料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氢破碎、气流磨、取向成型、真空烧结和热处理等；产品加工工序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晶界扩散、表面处理、充磁、包装等。



1、材料生产工序说明

(1) 技术部根据订单要求，设计材料生产所需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材料配方，交由采购部询价采购；

(2) 根据检验规程，对采购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及其他稀土金属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后续生产；

(3) 将检验合格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放入氢碎炉，经抽真空、吸氢、脱氢后得到钕铁硼合金粗粉；

(4) 将钕铁硼合金粗粉投入到气流磨中，在高压氮气的带动下高速碰撞，

破碎为钕铁硼合金细粉，气流磨前后可以根据需要加入其它合金粉末或者添加剂；

(5) 将钕铁硼合金细粉添加到成型模具中，经磁场取向后模压成型，再经过等静压后获得钕铁硼压坯；

(6) 将经过等静压的钕铁硼压坯装入真空烧结炉中，通过高温烧结、时效等完成材料生产，获得钕铁硼毛坯；

(7) 毛坯经性能测试和外观检验合格后进入产品加工工序。

2、产品加工工序说明

(1) 通过机械加工的方式将材料生产阶段获得的烧结钕铁硼毛坯加工成要求的尺寸，加工方式包括线切割、切片、多线切割、外圆磨、成型磨等；

(2) 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倒角、除油、除锈等前处理，再进行包括镍、锌、环氧和铝等涂层的表面处理；

(3) 对表面处理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主要包括磁性能、外观、尺寸、耐腐蚀性、耐温性等；

(4) 成品根据订单要求区分是否充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

(5) 出厂前再进行出厂检验，与客户要求一致后方可发货。

(五) 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

(1) 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两大类，其中：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pH、Ni、Cu、Zn、COD、SS；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工业废水通过一期、二期表面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物理+化学法处理后，再与公司生活废水一起汇总至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法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盐酸雾、硫酸雾和氮氧化物。通过在生产线上安装槽边吸风装置将酸性废气抽排至酸雾收集塔，采用碱液喷淋，达标后排放。

(3) 噪声：主要为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减震、配备消音装置等降噪，并通过科学布局，将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安装在厂区中心位置，以建筑物和绿化带屏蔽，使周界噪声降至最低。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或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弃物，分为可回收、

不可回收和危险废物三大类。公司将这三类废品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其中可回收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废物由市政环卫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持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

2、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各主要污染源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保设施名称	套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表面处理一分厂污水处理站	1	物理+化学法	180m ³ /d	达标排放
表面处理二分厂污水处理站	1	物理+化学法	300m ³ /d	达标排放
综合污水处理站	1	生化法	380m ³ /d	达标排放
二号污水处理站	1	物理+化学法+生化法	30m ³ /d	达标排放
酸雾收集塔	15	碱液喷淋	212.1kw/h	达标排放

3、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已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处置和排放；公司重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覆盖实际排污情况；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立项、验收环境批复或自主验收，在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立项环境批复或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的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稀土新材料行业中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细分行业。行业具体归属关系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属于稀土新材料之稀土磁性材料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985*）。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协会组织有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上述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行业调研、行业统计、制定行规、引导行业和企业发展、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及提供政策建议等。公司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稀土新材料行业的管理体系，确保我国稀土新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各稀土新材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特种金属功能材料，既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又是稀土新材料下游最大的应用领域，在当前国家高度重视稀土作为战略资源的特殊背景下，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经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行业主要政策规划及内容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1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基础产业的重要作用。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开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中 24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稀土材料包括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稀土磁光存储材料、稀土磁致冷材料、高性能稀土合金材料等。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将“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
2015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国务院	将大力推动新材料领域突破发展，其中稀土永磁材料作为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属于该领域范围。
2016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稀土永磁体制造技术、高技术领域用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稀土磁性材料列为稀土基础研究重点工程。稀土磁性材料包括：新型结构高磁能积磁体、超强烧结钕铁硼磁体、近临界钕钴磁体、高丰度稀土永磁体、高性能稀土粘结磁粉及磁体、高磁能积热压/热流变磁体的设计和研制；开发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及应用器件、新型磁致冷材料及装置、稀土高频材料、低成本镧铁基氧化物永磁材料。
2016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钨钼、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做好增材制造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标准布局，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6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提升电机系统供给水平，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2016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高温多孔材料、金属间化合物膜材料、高效热电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
2016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涵进一步细化，涉及新材料产业中的稀土功能材料（其中包含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以及节能环保产业中的电机及拖动设备（其中包括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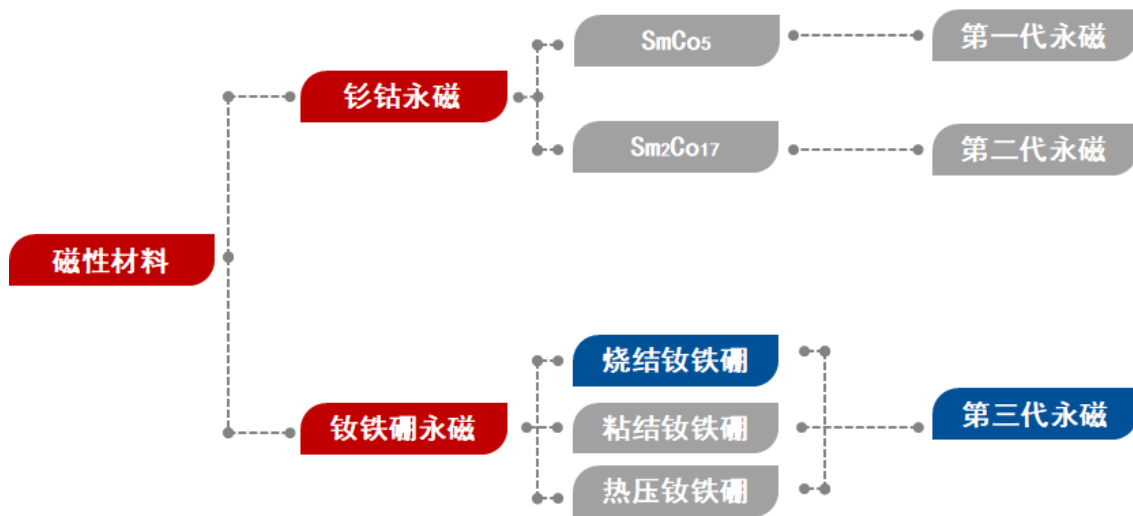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1、稀土永磁材料分类

稀土永磁材料是指稀土金属和过渡族金属形成的合金经一定的工艺制成的永磁材料，是对相关产品性能、效率提升较为明显的重要基础材料，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应用量较大，目前已成为稀土新材料中最大的消费领域。稀土永磁材料具有高磁晶各向异性和高饱和磁化强度，是当前矫顽力最高、磁能积最大的一类永磁材料。自 20 世纪 60 年代面世以来，稀土永磁材料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具有实用价值的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并伴随着磁性能的三次重大突破。第一代稀土永磁材料以 SmCo_5 合金为代表，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以 $\text{Sm}_2\text{Co}_{17}$ 合金为代表，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以 $\text{Nd}_2\text{Fe}_{14}\text{B}$ 合金为主要代表。其中，第一代和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统称为钐钴永磁材料，第三代统称为钕铁硼永磁材料。

与钐钴永磁材料相比，钕铁硼永磁材料在磁性能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较大优势，能够满足大规模、多规格的工业化生产需求，目前已成为产量最高、应用最

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



钕铁硼永磁材料按其制造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粘结和热压三类，该三类在制造工艺、性能和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号称“磁王”，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压坯，压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成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拥有极高的磁性相含量和取向一致度，是当前综合性能最高的磁体。工艺成熟度高、生产效率高，可以通过加工手段获得各种形状的磁体，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消费类电子、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广泛。

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用可塑性物质粘结剂与钕铁硼永磁粉末相混合制成磁性可塑性粒料，再通过各种可塑性材料的成型工艺而制成。相对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磁性能及机械强度较弱，用量较小，所占市场份额不到 10%，主要用于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电装机械、视听设备、仪器仪表和小型马达等磁性能要求相对较低或磁体形状特异的领域。

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的磁性能较高的磁体，具有致密度高、取向度高、耐蚀性好、矫顽力高和近终成型等优点。但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批量生产难度大、制造成本高，所占市场份额较小，应用领域仅局限于小微电机等领域。

综上所述，粘结钕铁硼和热压钕铁硼在各类性能、生产效率和应用领域方面较烧结钕铁硼存在较大劣势，目前来看，成为主流工艺的可能性较小。

2、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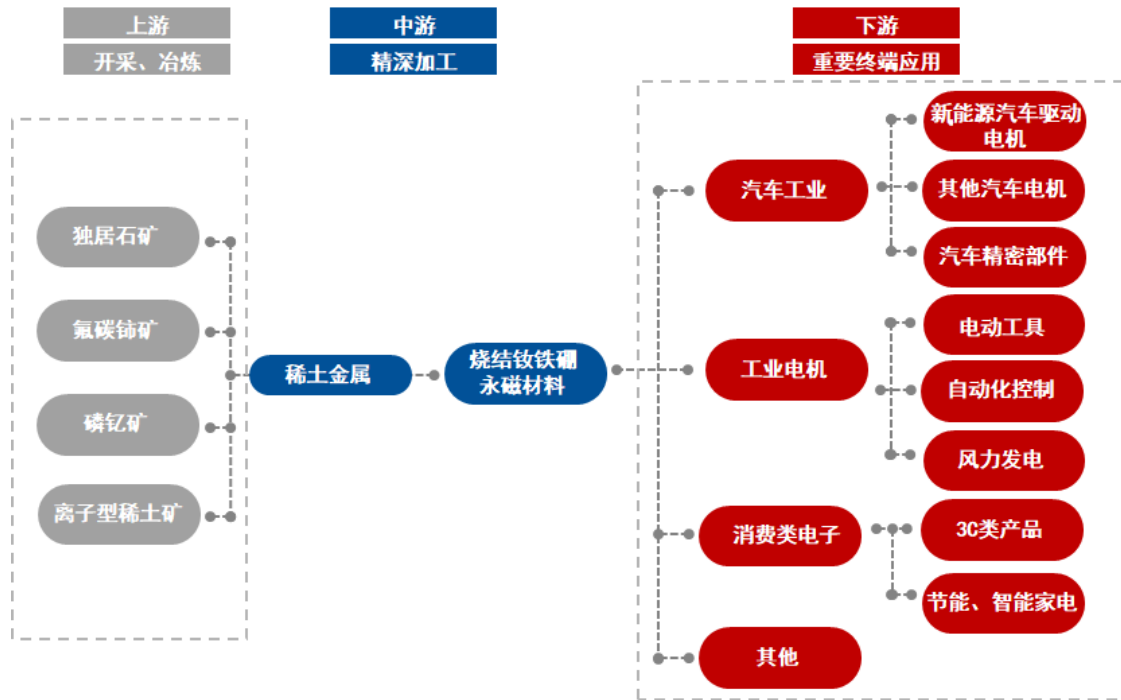
(1) 应用领域

与传统永磁材料相比，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备优异的永磁特性和高性价比。目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对磁性能和服役特性要求较高的汽车工业、工业电机、消费类电子、清洁能源、移动通信、节能家电、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工业生产和高品质生活各方面。



(2)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稀土产业链的分布情况

稀土产业链包括上游开采冶炼、中游精深加工、下游终端应用三大环节，中国目前具备完整的稀土工业体系，在前中端环节具备全球话语权，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处于稀土中游精深加工环节。



1975 年徐光宪博士提出了稀土串级萃取理论并进行产业化落地后，中国打通了稀土生产工艺的重要环节，使得我国在稀土分离技术和产业化水平跃居世界首位并保持至今。2018 年全球稀土矿产品产量约 19.5 万吨，中国产量约 12 万吨，占 62%；全球稀土冶炼分离产量约为 14.6 万吨，其中中国产量 12.5 万吨，约占 86%¹。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功能材料最大的应用领域。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烧结钕铁硼磁材成功量产之初，全球产能集中在日本与欧美，尤其是日本与美国掌控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生产技术，领先于全球。而进入 21 世纪，凭借稀土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产业格局发生大调整，海外较大的烧结钕铁硼企业仅存德国 VAC、日本的日立金属以及信越化学等几家，目前全球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集中分布在中国与日本，中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中国在上游稀土冶炼分离环节的技术优势密不可分。

3、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情况

衡量永磁材料性能的主要有矫顽力、最大磁能积、剩磁以及最高工作温度等参数，其它的重要参数还包括机械性能、抗腐蚀性能等服役性能。前三个指标主要衡量材料磁性能，越高越好，工作温度衡量磁体抗温性的特征。

¹ 数据来源：招商证券研究报告《我国稀土的战略地位几何》

根据《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17)，烧结钕铁硼磁材按照矫顽力高低划分，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根据行业惯例，内禀矫顽力(kOe)和最大磁能积(MGOe)之和大于60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中国钕铁硼磁材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我国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并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且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供需基本平衡，公司以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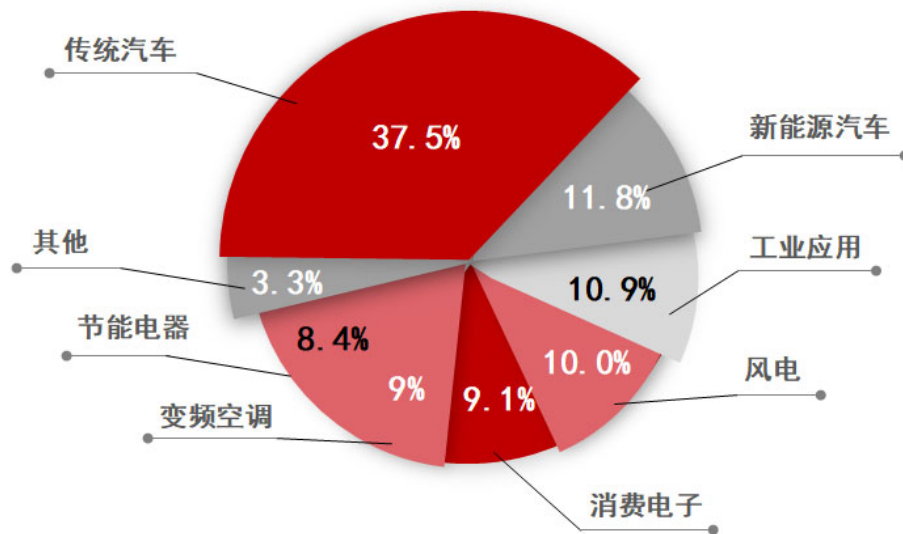
(1) 供应情况

2018年全球钕铁硼材料毛坯产量18.5万吨，其中高性能钕铁硼毛坯产量4.8万吨，占比约26%。中国钕铁硼毛坯产量15.7万吨，其中高性能钕铁硼毛坯产量2.3万吨，占比约15%²。国内高性能钕铁硼产量与全球市场占有率仍有提升空间，从长期来看这也将为国内优秀磁材企业成长提供机遇。

(2) 下游应用情况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高技术壁垒领域的各种型号的电机、压缩机、传感器。根据产品在下游应用上划分，包括传统汽车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力发电、变频家电、节能电机等领域。

²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2018 年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分布³

2018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需求主要集中在汽车领域，其中传统汽车保持接近 40%，而新能源车占比接近 12%，高性能磁材的其他消费领域较为分散，如风电、消费电子、变频空调、节能电器领域，占比均在 8%-10% 区间。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磁材需求将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的主要增长点。

公司主要下游领域总体状况、新的政策、未来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①汽车微特电机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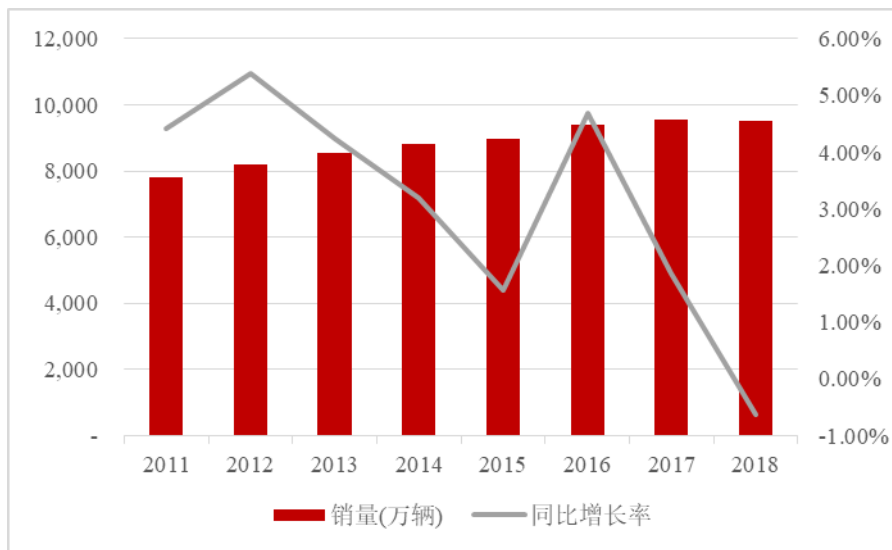
体积小、重量轻、转矩高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汽车油泵、点火线圈、雷达传感器等汽车微特电机的重要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在汽车微特电机中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用量最大。其中，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和雷达传感器在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中均要使用，汽车油泵、点火线圈主要在传统汽车中使用。因此，汽车微特电机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与整车销量相关。

从全球市场来看，近年来，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 GDP 增速放缓，汽车销量增速亦有所下降，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506 万辆，同比下滑 0.6%，自 2009 年以来首次下滑。基于全球 GDP 增速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考虑，谨慎预计整车

³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2018 年高性能钕铁硼磁材行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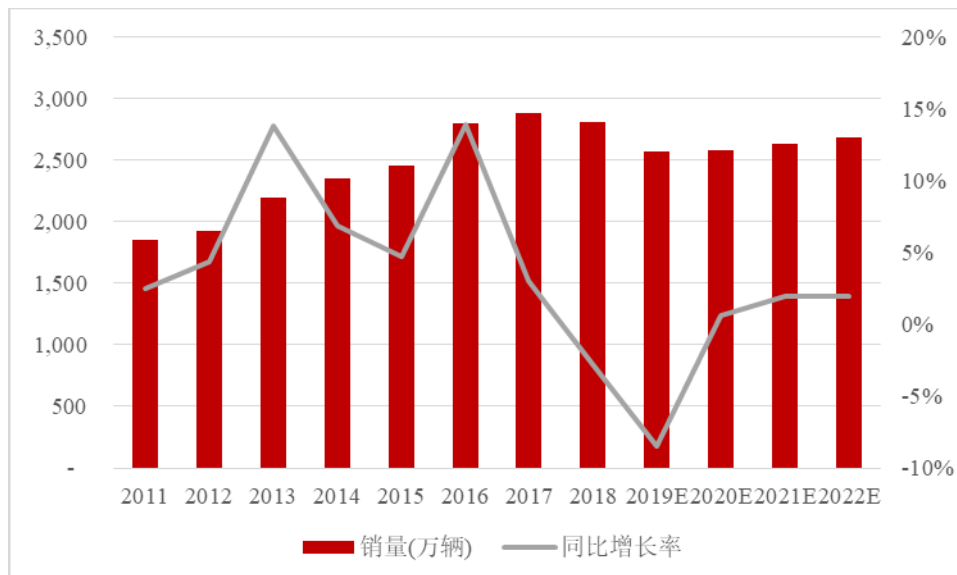
销量将维持稳重略升的趋势，至 2030 年全球整车销量仍将达到 1 亿辆/年。

全球汽车销量情况⁴



从国内市场来看，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十分明显。世界银行发布的 2019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数据显示，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位列榜单第 17 名，美国是中国的近 5 倍。因此，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内汽车销量及预测⁵



2017 年工信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汽

⁴ 数据来源：wind

⁵ 数据来源：中汽协，华泰证券研究所

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的日常出行、社会资源的顺畅流通和生态文明的全面跃升。当前，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与汽车产业加快融合，产业生态深刻变革，竞争格局全面重塑，我国汽车产业进入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的战略机遇期。该政策高度肯定了汽车产业的重要地位，并明确了我国汽车产业的中长期发展方向。

因此，在可预计的未来几年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汽车微特电机的市场需求量仍然处于稳步增长状态。

②新能源汽车驱动机电领域

稀土永磁同步驱动电机可以大幅减轻电机重量、缩小电机尺寸、提高工作效率，具有转矩大、功率密度大、工作速域宽、可靠性高、结构简单等特点，目前已覆盖新能源汽车领域所有主流厂商。

从全球市场来看，据 EV Sales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销售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221 万辆，同比增长 10%，其中纯电动汽车仍占据主力，占比新能源汽车整体销量的四分之三。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测，至 2040 年，新车销售中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将达到 35%。

除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车企，海外主流传统车厂也在纷纷加大对电动平台架构的投资，积极开发和布局旗下品牌的电动车型。

地区	车企	战略规划
欧洲	大众	到 2023 年，针对电动化领域的投资达到 300 亿欧元；到 2025 年，每年生产 200-300 万辆电动汽车，占总销量的 20-25%；到 2030 年，集团旗下车队中电动汽车的覆盖比例将提高到至少 40%。
	宝马	到 2025 年，推出 12 款纯电动车，新能源车销量占公司总销量的 15-25%
	奔驰	2020 年 Smart 品牌全部纯电动化；2022 年实现全系车型电气化
	沃尔沃	2019 年全部车型配电动机并发布首款 EV，2025 年电动车销量累计超 100 万辆
	奥迪	至 2025 年前将推出 20 款电动化汽车，其中 12 款左右为纯电动车型
美国	特斯拉	2020 年销售规划为 100 万辆自动驾驶出租车
	通用	2023 年前，全球范围内推出 20 款以上电动车，2026 年全球纯电动汽车销量规划为 100 万辆
	福特	2022 年前共投资 110 亿美元，2022 年前推出 40 款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车（含 HV）销量占总销量的 10-25%

亚洲	日产	到 2020 年，日产旗下有超过 20% 的车辆将实现零排放的目标，2022 年前向中国投资 600 亿元，投放 20 款以上电动车
	丰田	2030 年新能源车年总销量达到 550 万辆，其中 EV/FCV 合计 100 万辆
	本田	2030 年实现 15% 为零排放（EV 及 FCV）车辆，混动车（HV 与 PHEV）占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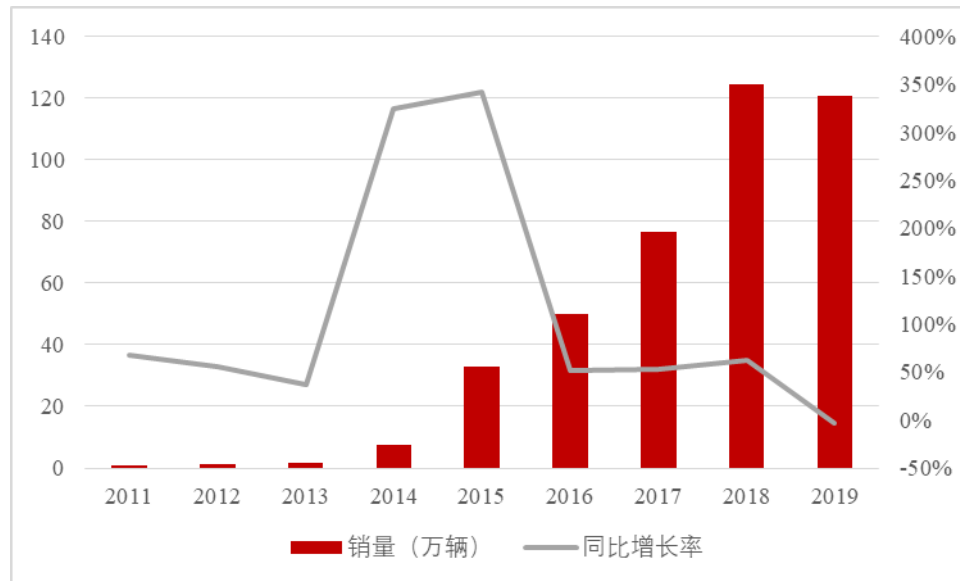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为了保护和能源，大力推动电动汽车发展，根据英国政府 2020 年财政预算，英国政府决定在未来 5 年内拨款 5 亿英镑（约合人民币 43 亿元）建设电动车超级充电网络，以配合新能源汽车的增加和普及。除了建设充电网络以外，预算还包括将英国的电动车购买补贴延长至 202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实行了更加严苛的机动车排放标准（新车辆每公里排放的二氧化碳不应超过 95 克），严苛到欧洲的大部分车企都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而面临着巨额的罚款，因此，这一政策也一定程度上倒逼各个车企，开发销售纯电动及排放更低的新能源汽车。

从国内市场来看，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年度销量在短短五年间从 2013 年的 1.76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25.62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34.81%，我国也自 2015 年起连续五年夺得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大国的头衔。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0.6 万辆，同比下跌 4%，这是自 2009 年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来首次出现年度下降，原因主要系新能源补贴退坡影响。

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⁶

⁶ 数据来源：wind



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出现下滑，但全年产量仍超过120万辆，保持全球领先地位。而且，自2019年11月起产销量已逐步恢复到补贴退坡前的平均水平，呈现出转暖迹象，新能源汽车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到2025年前后，电动车的性价比超过燃油车，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低于化石能源，市场将以强大的力量推动电动汽车发展和能源结构转型。

根据国家工信部2019年12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通过十五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质量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我国进入汽车强国行列。纯电动汽车成为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力、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的目标。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促进汽车消费的三大举措，其中包括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这将进一步提振消费者和企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信心，促进新能源汽车产销重回快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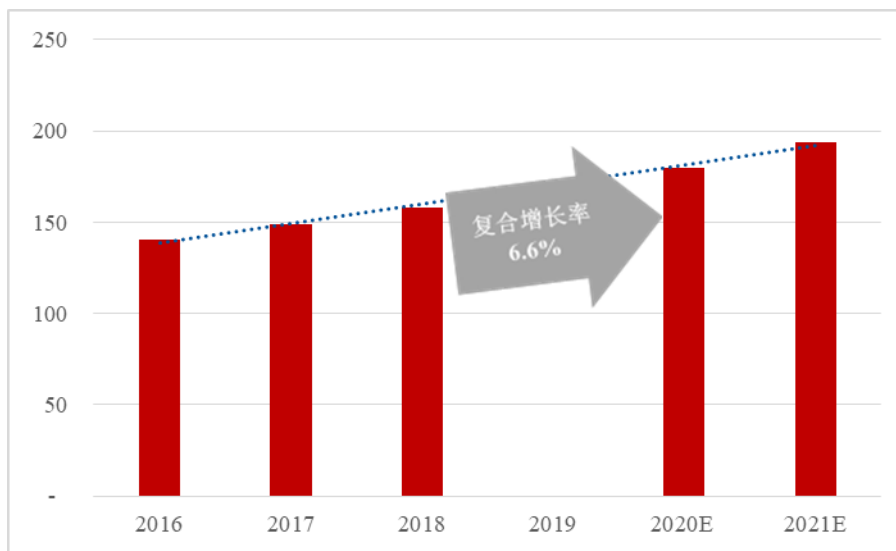
③电动工具

专业级的电动工具具有续航长、功率大、转速高的特点，主要用于需要长时间重复工作的场所，对电机寿命和使用便携性要求较高。使用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电机具有结构简单、运行可靠、体积小、质量轻、损耗低等特点，符合稳定高效电机设备的应用需求。此外，钕铁硼永磁材料因其高磁能积、高能量密度的优点，

在无刷电机上得到广泛应用，使得无刷电机具有重量轻、效率高、低噪音、转速误差小等优点，常见于各类智能化和精度高的仪器和设备中。

研发与生产充电式电动工具已成为各品牌电动工具公司抢占市场份额的法宝之一，无绳电动工具占全部电动工具产量的比例从2011年的30%左右提高到2018年的接近50%。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6年全球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约为140.4亿美元，而2017、2018年连续两年保持6%的较快增速。美国百得年报信息显示，2018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已达到223亿美元，其中消费级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约为76.7亿美元。

全球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亿美元)⁷



从市场格局来看，全球电动工具巨头主要位于国外，竞争格局较为集中，2017年度电动工具市场行业前四名市场份额合计超过50%。其中，博世集团占据约15%的市场份额，美国百得占14%，TTI集团占13%，日本牧田占12%。⁸

2017年11月，工信部下达行业标准编制计划，发起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征求意见，进一步推动锂电池在电动工具市场应用，从而促进电动工具行业的增长。

④ 风电设备

风力发电机的工作环境恶劣，必须能经受高温、严寒、风沙、潮湿乃至盐雾的考验。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永磁直驱风机，与双馈异步风机相比，永

⁷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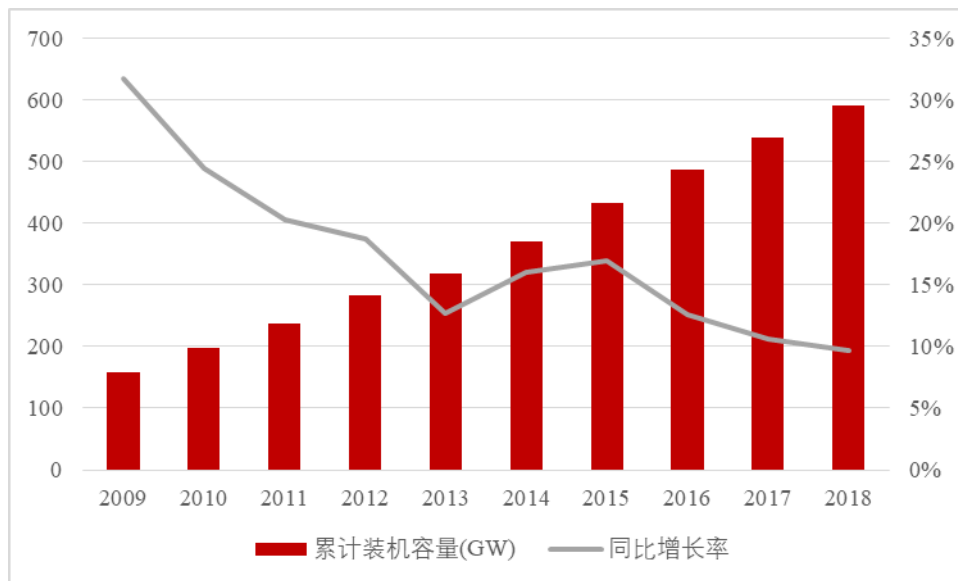
⁸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中国锂电崛起之一——消费电子》

磁直驱风电机组具有结构简单、运行与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网性能良好、发电效率高、更能适应在低风速的环境下运行等特点。当前，全球直驱式风电机组市场份额约达30%并呈不断提升趋势。

近年来，气候变化、空气污染以及能源安全等问题日益严峻,减少化石能源的燃烧，加快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已在国际上达成共识，全球各国都在积极进行能源结构调整。风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之一，受到世界各国政府、能源界和环保界的高度重视，并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规模开发应用。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统计数据显示，全球风电装机容量近年来维持着稳步增长，从2009年的159.05GW增长到了2018年的591.55GW，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5.71%。国际可再生能源署预计全球风电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到2050年陆上和海上风能装机量将超过总电力需求的三分之一，成为主要的发电来源。

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增长率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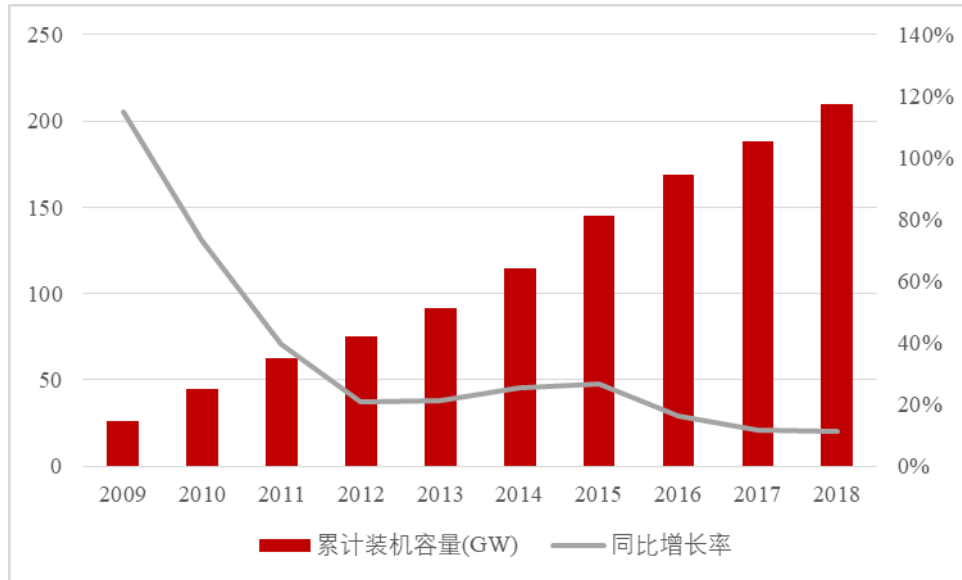


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统计数据显示，国内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2009年的25.81GW增长到了2018年的209.53GW，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6.20%，较同期全球增长率高出十多个百分点。尽管近几年装机量增速略有下滑，但在新的电价下调截止时间临近导致“小抢

⁹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装”、“三北”地区弃风限电改善恢复投资、分散式风电崛起、海上风电发展等多因素驱动下，未来几年增长率正在迎来回升。

国内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增长率¹⁰



过去的十多年时间里，风电装机量的快速增长使得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规模最大的市场。考虑到我国每年电力能源消耗巨大，风电在整个电力结构中的占比仍然偏小。截至2017年国内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仅为9.2%，低于丹麦（44.4%）、德国（20.8%）、英国（13.5%）等国家，因此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⑤工业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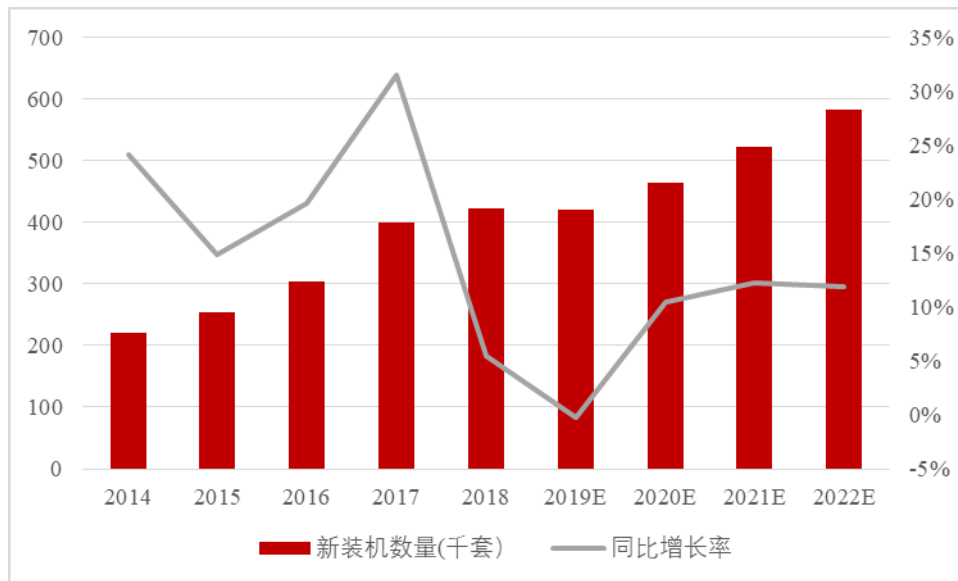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设备，主要依靠驱动电机来实现关节活动，对功率质量比和扭矩惯量比、起动转矩、惯量和调速范围等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具有较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构建工业机器人的理想材料，能够使得核心部件实现体小量轻、快速反应，并具备较强的短时过载能力。在我国人工成本上升、产业政策支持以及产业升级需求旺盛的经济环境下，自动化控制的普及应用也将提升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发布的《全球工业机器人2019》报告，2013至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装机量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84%，2018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密度为100台/万人，较2013年翻了一番。国际机器人联合会预测，未来几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

年工业机器人的装机数量还将以10%左右的增速稳定增长。

工业机器人年装机情况及预测¹¹



根据“中国制造2025”规划，我国工业制造业将朝着集约化、智能化的方向进行产业升级，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将会集中释放，有效增加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

⑥消费类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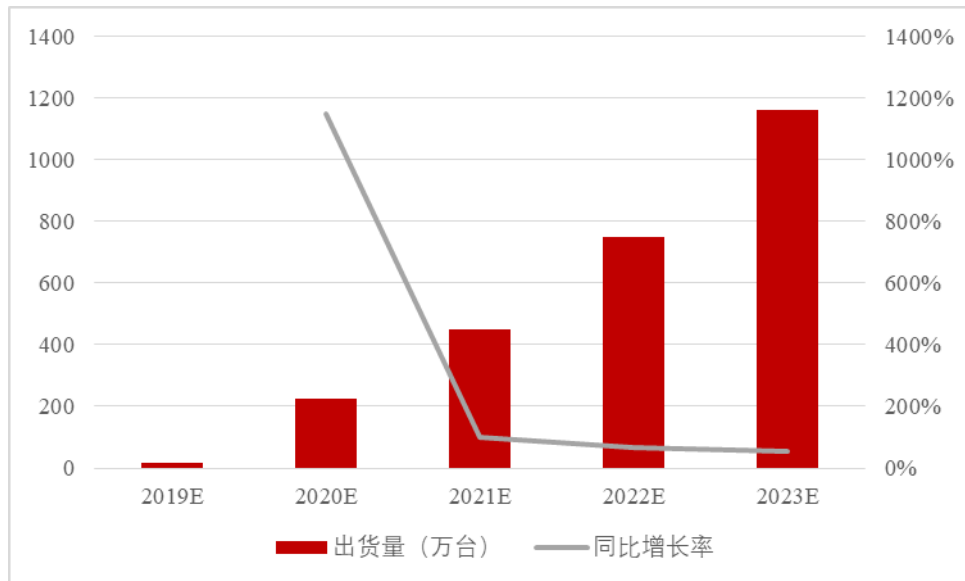
钕铁硼永磁材料由于其高磁能积、高压实密度等优点，符合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被广泛应用于音圈电机（VCM）、手机线性震动马达、摄像头、耳机等诸多消费类电子产品元器件。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猛，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主要增长点。

IDC预测，在5G手机的带动下，未来四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稳健增长，累计出货量接近60亿台，粗略估算平均每部智能手机耗用约2克的钕铁硼磁材，仅智能手机就将带来万吨量级的新增需求。

全球5G手机出货量预测¹²

¹¹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¹² 数据来源：信通院



除智能手机外，近年来，以TWS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已经开始快速兴起。IDC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为1.72亿台，同比增长27.56%，是14年0.29亿台的近6倍。其中约四分之一是耳机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66.40%。耳机材料的选择在轻薄化的同时还需保证其磁性能，而钕铁硼具有极高的磁密度，强劲的磁力令耳机的振膜在震动幅度上更大，回位更快，表现出来声音更清晰，动态范围更大。目前市场上高保真耳机使用的磁性材料均为性能优良的钕铁硼磁体。

市场调研机构Counterpoint Research预测，与几年前势头迅猛的智能手机市场类似，TWS市场将近几年会以80%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至2020年TWS耳机的出货量将增加到1.29亿部，2022年市场规模将达到7亿部左右。

2019年6月，工信部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和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指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5G网络将进一步带动消费类电子产业链快速发展。

⑦公司产品对应的下游细分行业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烧结钕铁硼分行业对应的收入、销量、售价及对应的客户分布情况

应用行业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客户
汽车工业	销售收入（万元）	13,680.15	17,848.61	15,366.82	Advanced Magnet
	销量（吨）	328.60	446.27	412.16	

应用行业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客户
	销售均价（万元/吨）	41.63	40.00	37.28	Source Corp、TRW、日本松下、德国标立等
工业电机	销售收入（万元）	25,191.34	18,374.84	13,018.32	美国百得、日本牧田、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等
	销量（吨）	667.32	454.33	327.89	
	销售均价（万元/吨）	37.75	40.44	39.70	
消费类电子	销售收入（万元）	9,051.08	8,920.11	10,183.87	鸿利达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销量（吨）	254.51	248.33	296.32	
	销售均价（万元/吨）	35.56	35.92	34.37	
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2,241.66	1,343.33	1,442.00	--
	销量（吨）	49.09	34.89	39.91	
	销售均价（万元/吨）	45.67	38.50	36.13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50,164.23	46,486.89	40,011.01	--
	销量（吨）	1,299.52	1,183.82	1,076.29	
	销售均价（万元/吨）	38.60	39.27	37.17	

公司已形成以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为主要应用领域的产品格局。报告期各期，公司烧结钕铁硼应用于上述两个行业的收入占比合计均达到70%以上，而随着产能水平的不断提升，来自于上述两个行业的收入和销量亦不断增长。消费类电子和其他行业的收入与销量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随着烧结钕铁硼收入和销量规模的增长，其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上述产品结构与公司的目标客户和发展战略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应的客户保持相对稳定，产品分行业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各年度波动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结构的影响。

B.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	------	------

1	美国百得	<p>美国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是全世界最大的工具产品的制造商之一, 在家庭工具和工业工具领域一直是全球市场份额最大的品牌, 旗下拥有 Stanley、Proto、Fatmax、Facom 等多个一线工具品牌, 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史丹利百得在世界上十余个国家设有专业化的生产基地。1995 年, 美国百得在苏州工业园区建立了亚洲生产基地, 此后发展迅速, 已成为美国百得全球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p> <p>截至 2018 年末, 美国百得总资产为 194.08 亿美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07 亿美元、127.47 亿美元、139.82 亿美元; 净利润分别为 9.65 亿美元、12.26 亿美元、6.05 亿美元。</p>
2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p>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是一家位于美国汽车城底特律的永磁体和磁性组件供应商, 在美国汽车行业 EPS、油泵电机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 已通过 ISO 9001 认证。公司致力于各种磁性材料的销售, 产品包括钕铁硼磁铁、钕钴、铝镍钴和陶瓷磁铁等, 主要客户包括美国耐世特 (Nexteer)、英国邦迪 (TI) 等。</p>
3	日本牧田	<p>日本牧田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 总部位于日本, 拥有一百多年的经营历史, 主要从事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日本牧田在全球拥有九家独资自置大型生产厂和一家设备先进的综合研究所, 于 1993 年进入中国市场, 在江苏省昆山市投资兴办了独资企业——牧田 (中国) 有限公司和牧田 (昆山) 有限公司。</p> <p>截至 2018 年末, 日本牧田总资产达 6,802.50 亿日元, 2016 至 2018 年, 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9.99 亿日元、4,772.98 亿日元、4,905.78 亿日元; 净利润分别为 447.82 亿日元、549.43 亿日元、557.50 亿日元。</p>
4	日本松下	<p>日本松下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大型跨国企业, 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商业活动, 子公司数量近六百家, 已成为覆盖汽车、家电、数码、办公产品、航空等诸多领域的世界 500 强公司。</p> <p>截至 2018 年末, 日本松下总资产达 60,139.31 亿日元。2016 至 2018 年, 松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37.07 亿日元、79,821.64 亿日元、80,027.33 亿日元; 净利润 1,493.60 亿日元、2,360.40 亿日元、2,841.49 亿日元。</p>
5	德国标立	<p>德国标立创建于上个世纪 1885 年, 历史悠久, 是一家享誉世界的驱动解决方案供应商, 在电机马达领域排名全球前三。德国标立在欧洲、美国和亚洲设立了十几个办公和生产地点, 开发和制造的无刷电机、齿轮电机和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医疗设备、航空工业等。</p>
6	TRW	<p>TRW 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安全产品系统开发商之一, 2015 年被德国采埃孚 (ZF) 收购。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转向和悬架系统、乘员安全系统等。母公司德国采埃孚是全球十大汽车零部件巨头之一, 年营收规模超过千亿元人民币, 大部分德系汽车厂商如宝马、奥迪、保时捷、大众等均使用采埃孚的变速箱。</p> <p>截至 2018 年德国采埃孚总资产为 270.32 亿欧元, 2016 至 2018 年 ZF 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6 亿欧元、364.44 亿欧元、369.29 亿欧元; 净利润分别为 9.24 亿欧元、11.67 亿欧元、9.65 亿欧元。</p>
7	鸿利达精密组件 (中山) 有	<p>鸿利达精密组件 (中山) 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注塑模具、塑料制品以及液态硅橡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 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公</p>

	限公司	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塑料部件及在高性能模具，鸿利达提供从产品设计、制造、喷油和组装一站式服务，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部件、婴儿产品、医疗器材等，产品主要销往世界各地。
8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由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江淮汽车各持有 50% 股份。其产品新能源乘用车的电机电控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
9	东莞顺合丰电业有限公司	东莞顺合丰电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由香港鸿泰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美元在 2012 年设立，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扬声器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各类型超薄电声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际各大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与液晶显示器等。公司亦积极跨入消费性电声产品开发，产品触角深入中高阶耳机及音响市场。
10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p>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辽宁省阜新市，主要产品包括泵及电泵类产品、电机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降噪隔热及汽车轻量化产品等。德尔股份于 2015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473.SZ。公司 HPS 产品、EHPS 产品处于行业龙头地位，自动变速箱油泵已完成进口产品替代，开创了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在该领域的先河。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配套合作关系，拥有克莱斯勒、通用、日产、康明斯、采埃孚、一汽集团、上汽集团、比亚迪等众多客户。</p> <p>截至 2018 年末，德尔股份总资产为 47.19 亿元，2016 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 亿元、25.41 亿元、38.2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 亿元、1.34 亿元、1.35 亿元。</p>
1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国光电声总厂，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电声、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公司 2005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45.SZ，是国内电声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音响电声类业务，具有从扬声器关键零部件，到扬声器单元、音箱系统及电子功放一体化的综合配套能力，扬声器日生产能力 35 万只，电子功放日生产能力 3 万套，音箱日生产能力 12 万套。</p> <p>截至 2018 年末，国光电器总资产 48.06 亿元；2016 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4 亿元、41.65 亿元、40.4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60 亿元、1.31 亿元、-2.21 亿元。</p>
12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p>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旗下的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大型风电企业，产品涵盖笼型、双馈、永磁、电励磁等机型。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累计为国内外提供各类型风力发电机 33000 余台，产品分布全国 1,400 多个风电场，国内风电电机市场占有率达 23%，其中直驱永磁风电占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40%。</p> <p>截至 2018 年，控股股东中国中车总资产为 3,575.23 亿元 2016-2018 年控股股东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22 亿元、2,110.13 亿元、2,190.8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94 亿元、129.97 亿元、129.99 亿元。</p>
13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大中型电机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民营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中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

		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石油钻井、石化、造船、风电和港口装卸等领域。中电电机于 2014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988.SH。 截至 2018 年公司总资产为 9.60 亿元，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 亿元、3.08 亿元、4.2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24 亿元、0.33 亿元、0.48 亿元。
14	J&J MAGNETIC	J&J MAGNETIC 是韩国一家专业从事多种磁性产品经营的商社，在韩国本土磁性材料市场排名前列，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稀土永磁、橡胶磁等，主要客户包括现代、起亚、法雷奥、电装等，在韩国汽车电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注：上表中列示的主要客户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资料来源为公司官方网站等公开市场资料或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C.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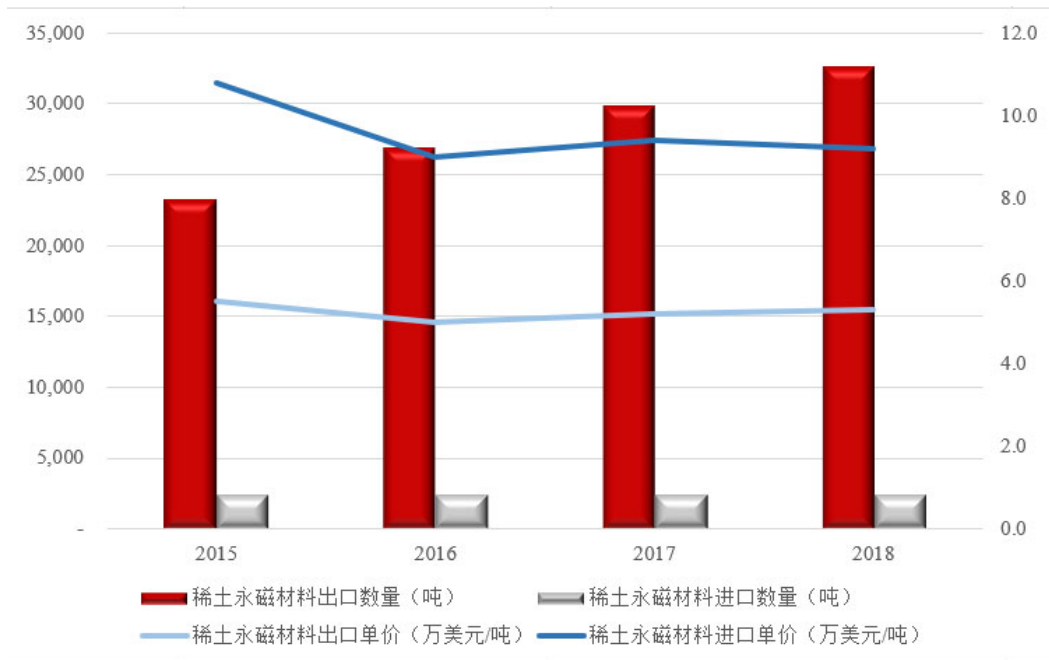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烧结钕铁硼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其中，汽车电机主要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机油泵、点火线圈产品，工业电机主要为电动工具和风电驱动电机，消费类电子主要为电声类产品。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上述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进出口情况

2018 年中国稀土永磁材料出口 32,696 吨，占国内产量的 20% 左右，进口 2,321 吨，不到国内总产量的 2%，中国为稀土永磁材料的净出口国。但从进出口单价来看，我国出口稀土永磁材料单价维持在 5 万美元/吨左右，但进口单价则在 9 万美元/吨左右，中国进口的稀土永磁材料多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2015-2018 稀土永磁材料进出口数量及单价¹³

(四) 行业进入壁垒

钕铁硼磁材行业拥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制造工艺、客户认证、资金以及专利。

1、制造工艺壁垒

烧结钕铁硼生产过程涉及配方设计、熔炼、制粉、成型、烧结、加工及表面处理等众多环节以及多项关键工艺和技术。材料配方设计、生产设备改进、系统流程优化和工艺过程监控是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的关键，企业不仅需要在研发环节经过大量的试验和反复的论证，还需要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进行技术改进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尤其是高性能产品对于一致性要求很高，因此整个制造工艺流程的开发与持续优化存在较高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客户大多为世界或业内知名优质企业或其产品配件供应商，这些企业对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有着严格的控制程序，从前期接洽到质量、环境、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等管理体系评审、样品检测、小批量试用再到批量供货、最后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和供应链关系，需要一个很长的业务磨合和

¹³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报告《头部效应聚集，新需求新景气》

产品技术认证过程，一般来说，认证周期往往需要 3-5 年时间，并且下游客户为保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及长期供应链关系，在选定烧结钕铁硼材料供应商并经长期合作认可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甚至会产生一定程度的粘性。

3、资金壁垒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属于典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①高性能产线对装备要求较高、投资较大，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需要 1-2 亿元的投资额；②生产所需的钕、镨钕及镝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高，波动较大，企业需要可以随时采购原材料或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这要求企业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③下游高端客户往往凭借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较长时间的货款回笼期，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加大，一般要求 3-4 个月账期或更长。

4、专利壁垒

以日立金属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掌握了多项钕铁硼专利，如果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的授权，产品出口到欧美、亚太等专利保护区，将存在被其控告侵权的风险。

受到专利壁垒的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存在法律风险。国内同行业公司根据自身的专利技术生产和出口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并评估法律风险，存在未取得授权企业出口的情况，因此国内企业并非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的相关专利授权方能出口。但是，国外下游客户特别是知名企业出于法律风险的考虑，通常不愿冒险采用无专利授权的钕铁硼磁体及其组件。截至目前，虽然我国有 160 多家钕铁硼生产企业，但仅有 8 家企业获得了专利许可或授权，分别为中科三环、大地熊、宁波韵升、安泰科技、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纳金科科技有限公司、正海磁材、金鸡强磁。自公司、正海磁材和金鸡强磁于 2013 年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至今，国内无其他企业获得专利授权，亦不存在仅通过支付专利使用费便获得专利授权的情况。

首批授权企业借助专利授权优势，成功在汽车 EPS、高性能电机、消费电子等磁材应用崛起时候抓住机遇发展起来。国内其他企业目前要实现市场突破比较困难，原因是汽车、电机等客户的导入周期长，先发优势明显。对海外市场而言，

授权的 8 家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客户积累，已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席之地，未来主要看技术、成本和工艺、客户认可等因素。

（五）行业发展趋势

1、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之一，节能减排依然形势严峻、任务艰巨。2017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钕铁硼永磁电机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通常来说，节能方面，钕铁硼永磁电机效率提升 10%~15%¹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推进，钕铁硼永磁电机在新能源汽车、EPS、工业节能电机、节能家电、节能电梯、清洁能源方面的高端应用占比将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产品结构调整加快，下游市场对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从下游应用情况来看，目前我国钕铁硼永磁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的电声器件、磁吸附、磁选机等中低端领域，而新兴、环保等领域所需的高性能产品占比相对较小。由于节能和新能源等市场对磁体矫顽力和磁能积有着更高要求，随着生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综合性能不断提高，其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

根据国家工信部报道的《2018 年稀土永磁材料行业运行情况》，2018 年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电动工具、工业机器人等行业为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行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平稳增长，重点企业效益保持良好态势。

随着下游行业的结构调整，低端钕铁硼永磁需求将较为平稳，而性能好、质量优的中高端烧结钕铁硼永磁需求量将随之增加，这就要求本行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研制更高磁能积、更高矫顽力、更高力学性能且

¹⁴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与永磁电机/闫阿儒，张弛编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耐高温、耐腐蚀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企业需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的先进烧结工艺和热处理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和能源的利用率，改进磁体表面防护技术，提高烧结钕铁硼永磁的外观和内在质量，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开发出高性价比和环保节能的新品种，满足不同工况条件下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服役性能的要求。

3、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制定的“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发展方针，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面向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促进应用领域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在如下几个方面寻求更大技术突破：

(1) 进一步优化现有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技术或者开发新的工艺技术体系，突破材料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的相互抑制关系，实现兼具高矫顽力和高磁能积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为永磁电机的轻量化和高效率发展提供支撑；

(2) 深入研究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在不同使用环境中的失效机制，通过成分调整、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烧结钕铁硼磁体的服役特性，减少磁体使用过程中的失效风险和维护保养成本；

(3) 继续研究开发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过程的绿色环保装备和技术，特别是新型环保涂镀层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减少生产过程的环境成本，实现绿色发展；

(4) 研究开发更高性能的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低重/无重稀土永磁材料和再生稀土永磁材料，实现稀土资源的均衡、高质化利用，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4、产业兼并重组是大势所趋

为了遏制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国家会逐步加大对规模小且工艺落后、能耗大、作业条件恶劣的钕铁硼生产企业淘汰力度。从优化资源配置、减少恶性竞争、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角度来说，我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须进行整合兼并，提升整体竞争力。国家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支持行业优势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建立和规范行业秩序，逐步形成若干家知名度高、自主研发能力强、生产技术水平高的高性能烧结钕铁

硼永磁制造企业，成为行业的支柱力量。

（六）行业竞争格局

在钕铁硼永磁材料成功量产之初，全球产能集中在日本与欧美，尤其是日本与美国掌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制造技术，领先于全球。进入 21 世纪，中国凭借稀土资源、成本和技术优势，经过全球产业转移，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格局发生大调整，部分高端磁材订单逐步向国内集聚，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集中分布在中国与日本。

1、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能稳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商比较集中，除公司外，主要包括中科三环（SZ：000970）、宁波韵升（SH：600366）、正海磁材（SZ：300224）、英洛华（SZ：000795）和金力永磁（SZ：300748）等少数几家。上述企业往往聚焦于某个或某几个应用领域，以该领域的高端客户为突破口，集中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为高端客户打造优质的服务，并与高端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细分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近年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应用场景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发展，节能环保的政策亦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应用领域的持续深化和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为行业注入了成长动力。因此，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厂商在各自擅长的细分市场各显千秋，业内尚未出现垄断巨头。

2、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拥有全球最完整的稀土产业链，凭借稀土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全球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格局已发生大调整，海外较大的烧结钕铁硼企业仅存日立金属、信越化学等几家，目前全球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中国与日本，其中中国占据全球 85% 左右的市场份额，并主要向美国、德国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日本产量主要满足其国内需求，国外对中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日本市场主要由日立金属和信越化学等本土企业供应；除日本以外的国际市场竞争主要为中国企业之间的竞争。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业内知名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制造企业之一，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已拥有全过程核心专利技术，在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的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方面取得了 43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烧结钕铁硼磁体生产企业约 160 家，分布较为分散，但能稳定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企业相对集中。根据公开资料测算，2018 年，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产成品产能在国内的占比约为 1.21%，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成品产量在国内的占比约为 4.99%。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说明，综合产量、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研发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声誉等情况，公司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领域中比较优秀的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立企之本，围绕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的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过程，建立了超高磁性能、高热稳定性、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体系和磁体绿色高效表面防护技术体系。公司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高了烧结钕铁硼产品的综合性能，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磁性能高、服役特性好等特点。

1、发行人产品的磁性能和服役特性指标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烧结钕铁硼产品磁性能和服役特性主要指标情况及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国家标准	中科三环	宁波韵升	金力永磁	正海磁材	英洛华	信越化学	日立金属
磁性能-单类产品中最高剩磁 (kGs)	14.5~15.0	≥14.5	14.5~15.0	14.6~15.2	14.5~15.0	≥14.7	≥14.4	14.1~14.7	14.2~14.8
磁性能-单类产品中最高内禀矫顽力 (kOe)	≥40	≥35	≥40	≥34	≥39	≥40	≥35	≥35	≥28
磁性能-单类产品中最高最大磁能积 (MGOe)	51~54	51~55	51~55	52~56	51~55	≥52	51~55	47~53	48~53

磁性能-单类产品中最高 的内禀矫顽力与最大磁 能积数值之和		79.5	72	79	78	78	80	76	77	74
服役特性-最高工作温度 (°C)		250	-	无公开 资料	240	250	250	220	无公开资料	
服役特性- 耐蚀性(镍 铜镍)	中性盐雾 试验(小时)	72	48	无公开 资料	72	72	48	48		
	高压加速 老化试验 (小时)	96	48	无公开 资料	72	48	96	无公开 资料		
	湿热试验 (小时)	500	168	无公开 资料	500	500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服役特性- 耐蚀性(镍 铜镍+环 氧)	中性盐雾 试验 (小时)	1000	-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高压加速 老化试验 (小时)	200	-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服役特性- 耐蚀性(铝)	中性盐雾 试验 (小时)	168	-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96	96	无公开 资料		
	高压加速 老化试验 (小时)	150	-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96	96	无公开 资料		
服役特性- 耐蚀性(锌 铝)	中性盐雾 试验 (小时)	500	-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高压加速 老化试验 (小时)	168	-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无公开 资料		
服役特性- 机械性能	抗弯强度 (MPa)	150~40 0	150~40 0	无公开 资料	250~45 0	无公开 资料	290	无公开 资料	290	260
	抗压强度 (MPa)	1000~1 100	1000~1 100	无公开 资料	600~12 00	无公开 资料	940	1000~1 100	940	800
	硬度(Hv)	500~70 0	500~70 0	600	460~66 0	无公开 资料	600	500~60 0	600	6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企业标准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项主要的磁性能和服役特性符合可参考的国家标准。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技术相对成熟，近年来公司与国内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磁性能关键指标和服役特性的机械性能指标方面已基本

处于同一水平。

2、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1) 建立了超高磁性能、高热稳定性、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体系

①超高磁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

作为磁性功能材料，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最重要性能指标为磁性能，包括剩磁、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公司创新开发了晶界掺杂调控技术、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粉体表面改性技术、新型磁场取向成型技术和晶界扩散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满足超高磁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要求的新型工艺技术体系。公司基于上述工艺技术体系，实现了超高磁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开发。

根据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测试报告，公司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内禀矫顽力（kOe）和最大磁能积（MGOe）数值之和最高可达到 79.5（20℃），属于超高磁性能烧结钕铁硼。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之和是衡量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综合性能的主要指标，能够生产超高磁性能的烧结钕铁硼磁体，是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综合实力的体现。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及企业标准资料，中科三环、宁波韵升、金力永磁、正海磁材、英洛华、信越化学和日立金属产品中的最大的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之和分别为 79、78、78、80、76、77 和 74。与此相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国内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最高磁性能处于跟跑的位置。

②高热稳定性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工艺

热稳定性是衡量烧结钕铁硼磁体服役特性的重要指标之一，磁体的热稳定性主要受材料的热稳定性影响。公司通过晶界掺杂调控技术，将不同类型和数量的合金化元素直接引入磁体晶界区域，改变晶界相的性质与分布以及晶界相与主相的界面结构，通过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有效控制材料中的氧、氮、碳含量，率先在国内开发出工作温度达到 250℃ 的超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并广泛应用于高工作温度电机和防爆电机等对热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领域。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及企业标准资料，宁波韵升、金力永磁、

正海磁材和英洛华产品中的最高工作温度分别为 240°C、250°C、250°C 和 220°C。与此相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产品高热稳定性方面的技术水平处于并列领先的位置。

③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在配方中添加重稀土镱和铽是获得高矫顽力系列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方法，由于镱、铽等重稀土资源稀缺、价格昂贵，降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稀土含量，有助于降低高矫顽力系列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配方成本、节约宝贵的重稀土资源。

公司采用晶界掺杂调控技术和晶界扩散调控技术，将重稀土元素控制在晶界相和主相晶粒表层，最大限度的发挥重稀土元素对于材料矫顽力的提升作用，降低了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稀土添加量，产品重稀土用量平均降低 20-50%。该工艺技术的产业化运用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快了公司在含重稀土产品领域的发展步伐，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含重稀土的产品产量占比由 69.48% 提升至 82.71%。2014 年，公司“低重稀土耐高温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 建立了磁体绿色高效表面防护技术体系

当前最常见的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防护涂镀层为镍铜镍镀层和锌镀层，主要通过电镀工艺获得。由于电镀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酸性废水，环境成本较高，再加上镍铜镍镀层和锌镀层的防护能力相对有限，环保、高效的表面防护技术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牵头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稀土永磁材料表面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开发了多种新型表面防护涂镀层，建立了磁体绿色高效表面防护技术体系，并通过设备创新和工艺优化，提升了涂镀层的结合力、耐磨性，进而提升了涂镀层的整体防腐蚀能力，可以满足湿热、盐雾等苛刻环境的应用需求。公司采用离子辅助真空蒸镀技术制备出磁体表面高耐蚀及高结合力金属铝涂层，减少了水资源的消耗和排放，具有较高的镀膜速度、成品率和加工能力，镀层耐盐雾试验时间超过 168 小时、耐 PCT 试验时间超过 150 小时；公司开发了磁体表面电镀镍铜镍+喷涂环氧树脂复合涂层，建成千吨级全自动电镀+电泳产业化示范线，综合镍铜镍镀层和环氧树脂涂层的防护优势，显著提升了防护层的防护

能力，涂层耐盐雾试验时间超过 1000 小时、耐 PCT 试验时间超过 200 小时；公司开发了磁体表面喷涂锌铝薄片涂层技术，利用金属锌和金属铝在盐雾和湿热环境下的自钝化作用来实现磁体表面高效防护，涂层耐盐雾试验时间超过 500 小时、耐 PCT 试验时间超过 168 小时。

公司的“高端稀土永磁电机用磁体及其表面绿色防护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获得 2016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建立了废旧钕铁硼磁体绿色再制造技术体系

稀土资源是重要的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稀土资源重要的也是最大的应用领域，稀土永磁行业减少对稀土原生资源的开采和使用，加强稀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使稀土资源得到充分有效循环利用，对保持我国稀土资源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主要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以及使用后淘汰下来的旧磁体构成，其中含有大量的稀土元素，属于重要的二次资源。当前针对废旧磁体的回收再利用技术主要为重溶再提炼，即先将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溶解在酸性溶液中，然后通过沉淀、再还原的方式提取其中的有价元素，该方法回收再利用周期长，同时会产生酸性废液等污染物，环境成本较高。

公司针对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回收再生，自主创新开发了磁体油退磁后的表面去污技术、表面镀层的快速去除技术，综合运用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直接将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再生制造为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与原始磁体相比，再生磁体主要磁性能回复率均超过 95%，使再制造磁体性能基本达到原始磁体的性能，实现了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短流程再生制造。为此，公司主导制定了《再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34490-2017）国家标准。

与行业内常用的废旧磁体回收技术相比，公司开发的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回收再制造技术具有流程短、高效环保、回收率高的特点；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再制造得到的再生磁体与相同性能普通磁体相比，生产制造成本更低。

公司的“稀土永磁二次资源绿色再生新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9 年度“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3、发行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的产销情况

按照行业惯例，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数值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

磁材料属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数值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系列、平均售价、产销情况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涉及产品牌号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数值之和大于 60 的产品							
成品产量（吨）	789.76	63.08%	688.03	60.15%	598.11	57.83%	TH 系列、UH 系列、AH 系列、SH 系列、EH 系列、H 系列、M 系列、N 系列
成品销量（吨）	792.69	61.00%	677.68	57.24%	599.52	55.70%	
销售收入（万元）	31,825.92	63.44%	28,331.98	60.95%	24,187.98	60.45%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40.15	-	41.81	-	40.35	-	
其他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36.18	-	35.87	-	33.19	-	其他产品

由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公司主要高性能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0.35 万元/吨、41.81 万元/吨和 40.15 万元/吨，明显高于其他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公司主要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产品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 且逐年提升，2019 年期间上述占比均已超过 60%，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已成为公司的支柱业务。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企业比较集中，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中科三环（SZ：000970）、正海磁材（SZ：300224）、宁波韵升（SH：600366）、英洛华（SZ：000795）和金力永磁（SZ：300748）等。

公司国外竞争对手有日立金属、信越化学及德国 VAC。

国别	企业	相关产品	应用领域
日本	日立金属	稀土永磁材料	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业、医疗、环保和能源
	信越化学	高性能钕铁硼	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音圈马达、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医疗

德国	VAC	永磁材料	风力发电、汽车工业以及直流微特电机
中国	金力永磁	钕铁硼磁钢	钕铁硼磁钢收入主要来自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中车、美的、西门子-歌美飒等。2019 年度，以产品和应用领域划分，金力永磁来自于风力发电和节能变频空调行业的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75% ¹⁵ 。
	正海磁材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应用市场。2018 年度，以应用领域划分，正海磁材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收入的构成情况为：汽车 EPS 约占 33%，风力发电、节能空调和节能电梯合计约 50%，新能源汽车占 13%，消费电子占 4% ¹⁶ 。
	英洛华	钕铁硼	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风电、电动机、仪器仪表和医疗等领域，主要终端用户包括苹果、三星、比亚迪、飞利浦等。英洛华销售收入中近 40%来自电机领域，约 40%为电子与音响，10%为风力发电，10%为其他领域 ¹⁷ 。
	宁波韵升	钕铁硼	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电机、机械硬盘、声学等应用领域
	中科三环	磁材产品	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
	公司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2017 至 2018 年全球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产量分别为 15.40 万吨和 18.50 万吨，其中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产量为 13.80 万吨和 15.7 万吨¹⁸，若以 1:0.6 作为毛坯转化为产成品的假设比例进行测算，则全球钕铁硼永磁体产成品分别为 9.24 万吨和 11.10 万吨，我国钕铁硼永磁体产成品分别为 8.28 万吨和 9.42 万吨。同期，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产成品的产量分别达到 1,034.28 吨和 1,143.77 吨。2017-2019 年，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产成品产量、在国内及全球钕铁硼永磁体产成品产量中的占有率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测算如下：

单位：吨

¹⁵资料来源：金力永磁 2019 年年度报告

¹⁶资料来源：中泰证券《正海磁材：创新驱动公司成长，定价模式享价格红利》

¹⁷资料来源：英洛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¹⁸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Global and China NdFeB Industry Report, 2018-2023》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	全球占比	国内占比	产量	全球占比	国内占比	产量	全球占比	国内占比
金力永磁	6,631.94	-	-	4,801.47	4.33%	5.10%	3,451.65	3.74%	4.17%
正海磁材	5,530.00	-	-	4,160.00	3.75%	4.42%	2,850.00	3.08%	3.44%
英洛华	4,363.16	-	-	3,391.35	3.06%	3.60%	3,130.94	3.39%	3.78%
宁波韵升	3,981.00	-	-	4,028.00	3.63%	4.28%	3,662.00	3.96%	4.42%
中科三环	未披露	-	-	未披露	-	-	13,200.00	14.29%	15.94%
公司	1,251.96	-	-	1,143.77	1.03%	1.21%	1,034.28	1.12%	1.2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19 年全球及国内产量尚无参考数据

由上表可知，以 2017 年为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计产量占全球及国内钕铁硼永磁行业产量的比重约为 30% 左右，其中公司的占比均在 1% 左右。与此相比，2018 年全球及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毛坯产量分别为 4.8 万吨和 2.3 万吨，按 1:0.6 的比例换算为成品分别约为 2.88 万吨和 1.38 万吨，而公司当年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成品产量为 688.03 吨，占全球及国内产量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2.39% 和 4.99%。由此可见，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明显更高。

销售收入方面，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40,011.01 万元、46,486.89 万元及 50,164.23 万元。钕铁硼永磁体业务收入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力永磁	156,605.30	128,200.25	88,338.89
正海磁材	162,337.88	112,655.79	76,189.43
英洛华	135,638.43	106,717.51	97,571.64
宁波韵升	168,393.57	169,965.16	149,878.85
中科三环	396,697.45	414,380.36	386,340.50
公司	50,164.23	46,486.89	40,011.0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产量和销售收入方面均处于上升阶段。一方面，相较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市场，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整体仍较为分散，行业存在较大的兼并和整合机遇。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早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得到发展机遇，其钕铁硼产量、占比和销售收入均高于公司。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创新，公司在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的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方面取得了较多优秀成果，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较强。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优质客户资源与原材料保障、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形成了核心优势。

（1）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自成立一来，一直将“科技创新”作为立企之本，着力加强研发平台建设、积极承担省部级重大课题专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取得了一大批科研成果，主要技术创新工作与研发成果具体表征如下：

①拥有多个国家级和省级研发机构

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公司作为依托单位建设我国稀土永磁行业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室成立了以中国工程院干勇院士为主任、中国科学院严纯华院士和中国工程院李卫院士为副主任等11名国内材料领域著名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委员会。根据《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国际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清洁能源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稀土永磁产业发展需要，系统研究稀土永磁材料的共性和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方向主要包括：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表面绿色防护技术、废旧稀土永磁体资源化再利用技术。

此外，公司还设立了“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稀土永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等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公司技术中心已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②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

公司累计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 20 多项，正在牵头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 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1 项。

其中，公司牵头承担并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稀土永磁材料表面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国家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年产 1,000 吨低重稀土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等国家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参与并完成 4 项国家 863 计划，分别为“新型耐高温、高矫顽力稀土永磁材料”、“低钕、低重稀土烧结永磁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各向异性粘接永磁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和“废旧稀土永磁电机拆解及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项目。

③制定国家标准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

公司主导完成《再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34490-2017）国家标准 1 项，参与制定《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17）等国家标准 5 项，并全部颁布实施。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编号	实施时间	参与情况
1	再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GB/T34490-2017	2018 年	主导
2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GB/T13560-2017	2018 年	参与
3	烧结钕铁硼表面镀层	GB/T34491-2017	2018 年	参与
4	氢碎钕铁硼永磁粉	GB/T34494-2017	2018 年	参与
5	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	GB/T34495-2017	2018 年	参与
6	快淬钕铁硼永磁粉	GB/T20168-2017	2018 年	参与

公司在烧结钕铁硼永磁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方面取得了较多优秀成果，形成了满足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要求的新型工艺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获得了 41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2 项欧美发明专利。

④获得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等荣誉称号

公司“稀土永磁二次资源绿色再生新技术及产业化”和“高端稀土永磁电机用磁体及其表面绿色防护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分别荣获“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

等奖”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耐高温 250℃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等成果分别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和协会科技奖等奖项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时间	成果名称	认定单位
1	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2019 年	稀土永磁二次资源绿色再生新技术及产业化	教育部
2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7 年	高端稀土永磁电机用磁体及其表面绿色防护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安徽省人民政府
3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09 年	耐高温 250℃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	安徽省人民政府
4	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014 年	低重稀土耐高温烧结钕铁硼永磁及其制备技术	教育部
5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9 年	稀土永磁工业固废的高效回收和再利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
6	冶金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8 年	稀土永磁材料防腐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
7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06 年	低温度系数、耐高温、高耐蚀烧结钕铁硼磁体	安徽省人民政府

⑤“产、学、研”合作助力企业自主研发

公司在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跟踪行业内前沿科技动态，加强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与交流。目前，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保持稳定的协作关系，开展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合作，培训和引进人才，取得了丰硕的产学研合作成果，公司被认定为首批“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

⑥烧结钕铁硼系列产品获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建立了低重稀土、高热稳定性、超高磁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体系，烧结钕铁硼系列产品获得多项荣誉称号，主要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荣誉名称	项目名称	认定/批准单位
1	2014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低重稀土耐高温烧结钕铁硼永磁体	科技部
2	2007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耐高温 250℃30TH 烧结钕铁硼磁体	科技部

序号	获得时间	荣誉名称	项目名称	认定/批准单位
3	2010年	安徽名牌产品	大地熊牌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体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4	2014年	安徽省重点新产品	低重稀土耐高温烧结钕铁硼永磁体	安徽省科技厅
5	2016年	安徽工业精品	低重稀土耐高温烧结钕铁硼永磁体	安徽省经信委
6	2017年	安徽省新产品	42H型再生烧结钕铁硼永磁体	安徽省经信委
7	2017年	安徽省新产品	33TH型超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永磁体	安徽省经信委
8	2017年	安徽省新产品	汽车电机用48SH型烧结钕铁硼永磁体	安徽省经信委
9	2010年	安徽省新产品	耐高温250℃高矫顽力30TH烧结钕铁硼磁体	安徽省经信委
10	2010年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30TH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	安徽省科技厅
11	2010年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40UH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体	安徽省科技厅
12	2010年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42SH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体	安徽省科技厅
13	2005年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低温度系数、耐高温、高耐蚀烧结钕铁硼磁体	安徽省科技厅
14	2007年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耐高温250℃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	安徽省科技厅

（2）高效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拥有一套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从原材料品质标准，产品设计、生产和加工，再到满足客户要求的出厂检验标准，每个环节均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实行全员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并定期完善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2019年6月，公司分析测试中心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成为业内少数几家拥有的CNAS认可实验室，能开展磁性能、服役特性和元素分析等三大类二十个检测项目，具备了按《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 17025）开展检测服务的水平和技术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检测保障和服务。

公司还通过购置可控气氛热处理炉、自动磁场成型压机、连续式烧结炉、高真空扩散热处理炉、全自动新型表面处理生产线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装备，全面

提升设备保障能力，保证产品的及时、稳定和高品质的供应。

公司被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评为“安徽省质量奖企业”。

（3）优质和稳定的客户与供应商资源

公司在深圳、上海和德国等地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机构，通过了全球知名企业严格的资质认证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公司作不断加强与全球优质、稳定客户间的合作与联系，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分别获得了日本松下 2018 年优秀供应商优秀品质奖、美国百得 2018 年优秀供应商、日本 SMC2017 年最佳合作奖等荣誉，客户认可度较高。

公司主要国外知名客户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之“2、发行人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稀土原材料供应充足，多年来公司积极与稀土原材料供应商开展合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1 年 11 月，公司与北方稀土共同出资成立的安徽包钢正式投产运营，该公司主营生产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在复杂多变的稀土原材料供应环境下，安徽包钢的成立保障了公司的稀土原材料供应。

（4）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以人为本，以专业人才为引领，注重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人才的梯队建设，打造吸引人才的研发创新平台，形成了一支专业性强、结构合理、高效稳定的人才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先后获批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人次获得安徽省领军人才、2 人次获得安徽省特支人才奖励。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人才保障措施和激励计划，制定了研发创新专项奖励办法、住房无息借款管理办法，还通过股权激励形式，将员工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稳定人才队伍。

2、竞争劣势分析

（1）经营规模与国内外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

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中科三环、宁波韵升、正海磁材、英洛华和金力永磁具备

区位优势且先于公司登陆 A 股并获得资本市场助力，其钕铁硼业务的经营规模均大于公司；而国外如日立金属、信越化学等老牌企业在行业深耕多年，具备先发优势，资本实力雄厚，其经营规模亦大于公司。在经营规模的差距下，规模效应为竞争对手带来的成本、资源和市场影响力优势比较明显，这将在企业战略选择、国内外客户拓展、产能布局等方面加大公司的竞争压力。

（2）人才和技术储备存在劣势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相对稳定的管理、研发、营销和生产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需要持续培养和引进更多高端人才，进一步夯实人才队伍、提高团队活力。现阶段来看，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及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地处安徽省庐江县，在高端人才的培养、引进和留存方面存在困难，这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劣势之一。

此外，日立金属凭借其多年积累的专利技术储备优势，对公司等国内企业的产品出口形成了商业壁垒，这是公司在国际化竞争中所面临的劣势。

（3）资本实力相对欠缺，融资渠道单一

囿于自身资金实力，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加大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制约，这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发展步伐。同时，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再投入，无法满足技术持续升级和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

（1）烧结钕铁硼

由于毛坯加工为成品的过程存在一定程度的损耗，按照行业惯例，将销售的成品按损耗率折算为毛坯重量，以毛坯产销量情况来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坯产能（吨）	2,200.00	2,000.00	1,5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坯产量（吨）	1,901.33	1,789.90	1,620.68
产能利用率	86.42%	89.50%	108.05%
毛坯销量（吨）	2,174.20	1,988.94	1,818.98
产销率	110.17%	105.94%	105.97%

注：上表中产销率系根据公司自制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折算成的毛坯销量计算得到。报告期内产销率高于 100%系销量中包含了少量外购毛坯所生产的成品所致。

（2）橡胶磁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磁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吨）	2,000.73	2,183.12	1,926.13
销量（吨）	2,038.71	2,255.72	2,067.58

注：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磁产量略低于销量的原因系销量中包含了少量外购橡胶磁产品。

（3）其他磁性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制品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片）	5,594.42	6,458.62	4,519.50

2、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烧结钕铁硼磁体	50,164.23	91.79%	46,486.89	90.40%	40,011.01	91.25%
橡胶磁	2,825.27	5.17%	3,397.65	6.61%	3,159.29	7.21%
其他磁性制品	1,659.77	3.04%	1,540.67	3.00%	677.30	1.54%
合计	54,649.28	100.00%	51,425.21	100.00%	43,847.61	100.00%

3、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元/片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烧结钕铁硼	38.60	-1.70%	39.27	5.63%	37.17
橡胶磁	1.39	-8.00%	1.51	-1.43%	1.53
其他磁性制品	0.30	24.37%	0.24	62.37%	0.15

注：烧结钕铁硼、橡胶磁采用重量核算，其他磁性制品采用数量核算，下同。

（1）烧结钕铁硼

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对外销售价格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以产品配方、材料利用率、人工等制造成本、相关费用和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来确定对外销售基准报价。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中稀土金属元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影响产品定价。

①2018年度变动原因

2018年度，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单位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较2017年度增长了11.50%，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实时调整了产品报价，使得当年度销售均价较2017年度有所上升。

②2019年度变动原因

2019年度，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了4.81%，影响了公司的产品定价；同时，当年度烧结钕铁硼单位价格下降还主要受到内销收入占比上升及境内销售单价下降的共同影响。

2018及2019年度，公司烧结钕铁硼境内外销售占比及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2019年度，公司烧结钕铁硼内销收入占比从51.90%增长至55.06%，内销平均单价从37.40万元/吨下降至36.23万元/吨。

年度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内销单价 (万元/吨)	外销单价 (万元/吨)	内销占比	外销占比
2019 年	38.60	36.23	41.97	55.06%	44.94%
2018 年	39.27	37.40	41.51	51.90%	48.10%

2019年度，公司烧结钕铁硼内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度公司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该类产品体积较大、形状规则，加工环节材料利用率高，因此其销售单价较低。

（2）橡胶磁平均价格变动原因

2018年度，橡胶磁的销售单价相较2017年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度，橡胶磁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8.00%，主要系当年度磁粉市场价格波动下降，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调整了橡胶磁产品定价，导致销售均价下降。

（3）其他磁性制品平均价格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制品销售单价变化较大，主要受具体产品类别及销售规模的影响。公司其他磁性制品主要系外购外销钕钴、粘结钕铁硼等其他磁性制品以满足客户的临时少量需求，订单需求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制品的主要产品类别及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如下：

产品类型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单价 (元/片)	单价变动
钕钴	2019年	914.49	55.10%	0.44	-24.54%
	2018年	931.05	60.43%	0.59	-69.79%
	2017年	176.81	26.10%	1.94	--
粘结钕铁硼	2019年	232.43	14.00%	0.55	-8.68%
	2018年	30.06	1.95%	0.60	-68.71%
	2017年	59.49	8.78%	1.92	--
其他商品	2019年	512.85	30.90%	0.17	37.37%
	2018年	579.56	37.62%	0.12	22.29%
	2017年	441.01	65.11%	0.10	--
合计	2019年	1,659.77	100.00%	0.30	24.37%
	2018年	1,540.67	100.00%	0.24	62.37%
	2017年	677.30	100.00%	0.15	--

2018年度公司其他磁性制品平均单价较上年度增长62.37%，主要受客户TRW当年度采购量增加，使得单价较高的钕钴占比大幅上升所致。

2019年度，公司其他磁性制品平均单价较上年度增长24.37%，主要系客户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度增加了高单价的粘结钕铁硼采购，使得粘结钕铁硼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具体交易实体及其销售金额、所

在地区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交易主体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地区
1	美国百得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6,165.27	11.28%	北美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2,702.74	4.95%	北美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0.42	0.0008%	北美
	小计		8,868.43	16.23%	--
2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5,497.14	10.06%	北美
		上海彧福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465.84	0.85%	华东
	小计		5,962.98	10.91%	--
3	日本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3,375.37	6.18%	华东
	小计		3,375.37	6.18%	--
4	鸿利达精密组件 （中山）有限公 司	鸿利达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	1,719.87	3.15%	华南
	小计		1,719.87	3.15%	--
5	TRW	TRW LIMITED	583.86	1.07%	欧洲
		TRW SAFETY SYSTEMS INC.	309.22	0.57%	北美
		TRW Automotive（Slovakia） s. r. o	432.53	0.79%	欧洲
		TRW Vehicle Safety Systems Pharr	178.18	0.33%	欧洲
		TRW Automotive GmbH	165.47	0.30%	欧洲
	小计		1,669.26	3.05%	
合计			21,595.91	39.52%	--

(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交易主体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 重	地区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5,948.78	11.57%	北美
		上海彧福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5	0.02%	华东

		小计	5,961.33	11.59%	--
2	美国百得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6.69	0.01%	北美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3,151.81	6.13%	北美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1,284.85	2.50%	北美
		Black&Decker Limited BVBA	0.54	0.0011%	亚洲
		小计	4,443.87	8.64%	--
3	日本松下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of America	1,437.61	2.80%	北美
		Panasonic Electronic Devices Slovakia	636.44	1.24%	欧洲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Asia Pacific	622.31	1.21%	亚洲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Europe Gmbh	5.07	0.01%	欧洲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VIETNAM CO.,LTD	151.77	0.30%	亚洲
		Panasonic Corporation Automotive & Industrial Systems Company	0.38	0.0007%	北美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249.20	0.48%	华东
		大连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4.52	0.03%	东北
		苏州三洋机电有限公司	152.73	0.30%	华东
		小计	3,270.01	6.36%	--
4	日本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3,240.91	6.30%	华东
		MAKITA CORPORATION	3.64	0.01%	亚洲
		小计	3,244.55	6.31%	--
5	德国标立	BUHLER MOTOR GMBH	1,527.96	2.97%	欧洲
		BUEHLER MOTOR INC	5.80	0.01%	北美
		标立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319.74	0.62%	华南
		Buehler Motor s.r.o	0.20	0.0004%	欧洲
		小计	1,853.69	3.60%	--
合计			18,773.46	36.51%	--

(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交易主体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	地区
----	------	--------	--------------	--------------	----

				重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4,633.05	10.57%	北美
		上海或福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4.53	0.01%	华东
	小计		4,637.58	10.58%	--
2	日本松下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of America	940.86	2.15%	北美
		Panasonic Electronic Devices Slovakia	746.58	1.70%	欧洲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Asia Pacific	540.01	1.23%	亚洲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Europe Gmbh	2.52	0.01%	欧洲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VIETNAM CO.,LTD	266.19	0.61%	亚洲
		Panasonic Corporation Automotive & Industrial Systems Company	0.25	0.0006%	北美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258.71	0.59%	华东
		大连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0.65	0.0015%	东北
		松下家电研究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1.55	0.0035%	华东
		苏州三洋机电有限公司	348.55	0.79%	华东
小计		3,105.86	7.08%	--	
3	日本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785.92	6.35%	华东
		MAKITA CORPORATION	5.65	0.01%	亚洲
	小计		2,791.57	6.37%	--
4	美国百得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2.28	0.01%	北美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187.69	4.99%	北美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14.72	0.03%	北美
	小计		2,204.69	5.03%	--
5	德国标立	BUHLER MOTOR GMBH	1,823.38	4.16%	欧洲
		BUEHLER MOTOR INC	4.14	0.01%	北美
		标立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145.68	0.33%	华南
	小计		1,973.20	4.50%	--
合计			14,712.90	33.55%	--

2、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具体交易实体及其销售金额、所在地区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地区
1	美国百得	8,868.43	14.06%	北美
2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5,962.98	9.45%	北美、华东
3	日本牧田	3,375.37	5.35%	华东
4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9.88	2.95%	华中
5	鸿利达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	1,719.87	2.73%	华南
合计		21,786.53	34.53%	--

(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地区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5,961.33	10.18%	北美、华东
2	美国百得	4,443.87	7.59%	北美、亚洲
3	日本松下	3,270.01	5.58%	北美、欧洲、亚洲、 华东、东北
4	日本牧田	3,244.55	5.54%	华东、亚洲
5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83	5.39%	华北
合计		20,078.59	34.29%	--

(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地区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4,637.58	9.65%	北美、华东
2	日本松下	3,105.86	6.46%	北美、欧洲、亚洲、 华东、东北
3	日本牧田	2,791.57	5.81%	华东、亚洲
4	美国百得	2,204.69	4.59%	北美
5	德国标立	1,973.20	4.11%	欧洲、北美、华南
合计		14,712.90	30.62%	--

注：上述客户合并范围与本小节“1、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中的具体交易主体一致。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他业务收入客户，具体交易主体即为公司自身。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

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交易主体	收款条款及信用政策	终端客户
1	美国百得	直销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M、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提单日期起 105 天内一次性电汇付款	--
2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经销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oration	货到后 47 天/60 天付款不等	美国耐世特 (Nexteer)、英国邦迪 (TI) 等
		直销	上海彧福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到后 90 天/开票后 60 天/到票后次月十五号付款不等	--
3	日本牧田	直销	牧田 (中国) 有限公司	30 天月结	--
4	日本松下	直销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of America	30 天月结	--
			Panasonic Electronic Devices Slovakia	到票后次月 15 号付款	
			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Asia Pacific	30 天月结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VIETNAM CO.,LTD	开票后次月 10 号付款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60 天月结	
			苏州三洋机电有限公司	60 天月结	
5	德国标立	直销	BUEHLER MOTOR GMBH、标立电机 (珠海) 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内付款	--
6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装车确认重量后付清货款	--
7	鸿利达精密组件 (中山) 有限公司	直销	鸿利达精密组件 (中山) 有限公司	30 天/60 天/90 天月结	--

8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装车确认重量后付清货款	--
---	-----------------	----	-----------------	---------------	----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表面处理材料、液氮以及其它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9,422.24	62.08%	25,320.28	62.01%	21,934.66	60.99%
表面处理材料	1,077.02	2.27%	1,026.73	2.51%	825.67	2.30%
液氮	328.44	0.69%	338.71	0.83%	253.31	0.70%
合计	30,827.70	65.05%	26,685.72	65.36%	23,013.64	63.99%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元/千克）	157.99	3.30%	152.95	7.89%	141.77
液氮（元/吨）	683.96	1.86%	671.47	20.04%	55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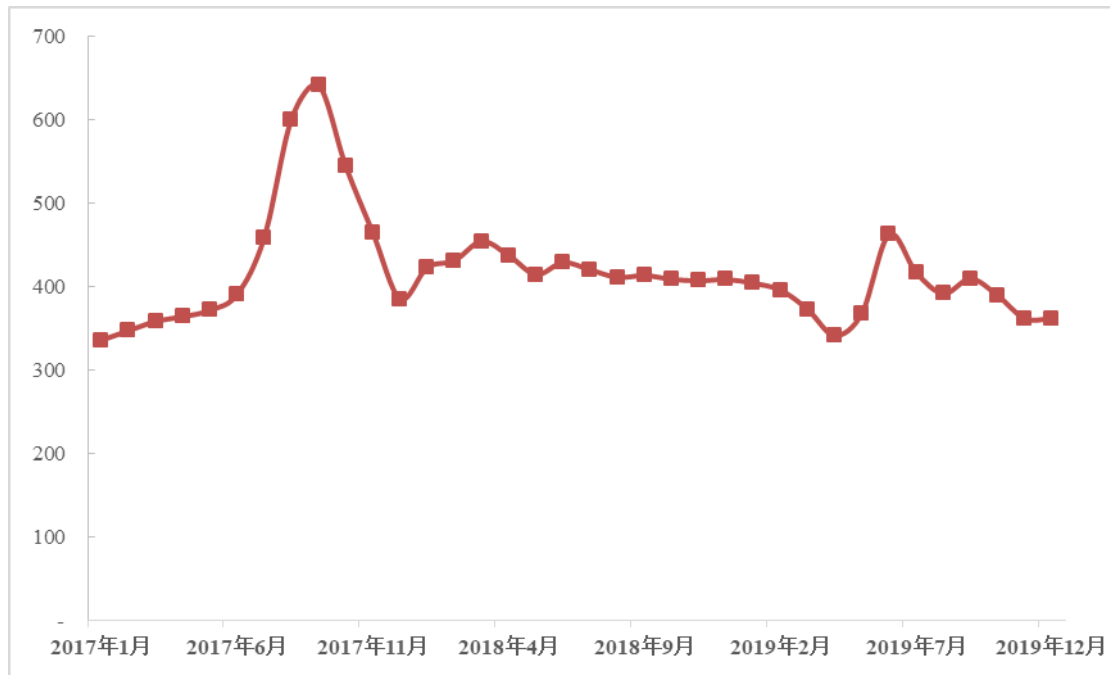
（1）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

公司采购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主要成分为镨钕混合金属和纯铁，其中镨钕混合金属占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成本比重约 60%左右。公司与安徽包钢关于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定价原则为“稀土金属价格+加工费”，因此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采购价格主要受镨钕等稀土金属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镨钕混合金属的市场价格总体呈振荡向上行情，2017 年下半年

受稀土收储与环保检查影响，国内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16 年度大幅度上扬，虽然 2017 年四季度价格急剧回调，但 2018 全年镨钕混合金属价格较 2017 年仍保持相对高位。2019 年 5 月，镨钕混合金属价格达到阶段性低点后迅速上涨，6 月到达阶段性高点后又开始下跌，并在 2019 年下半年期间保持小幅波动态势。

2017 至 2019 年镨钕混合金属出厂价



资料来源：亚洲金属网；单位：元/千克

(2) 液氮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液氮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7 年到 2018 年上半年，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旺盛，钢材价格与生产量出现普涨，炼铁、炼钢用的液氮等工业气体用量也随之大幅增加，使得国内液氮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2018 年下半年，液氮市场价格冲高后回落，但仍在较高水平上窄幅震荡。

3、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用电量（万度）	3,106.47	2,767.61	2,429.26
电费总额（万元）	2,258.03	2,026.63	1,776.55
平均电价（元/度）	0.73	0.73	0.73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万元/ 吨)	对应产品
2019年度							
1	安徽包钢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9,346.20	61.92%	1,858.18	15.79	烧结钕铁硼
		稀土金属	147.52	0.31%	3.73	39.58	
		小计	29,493.72	62.24%	1,861.91	15.84	
2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1,314.99	2.77%	71.82	18.31	烧结钕铁硼
		小计	1,314.99	2.77%	71.82	18.31	
3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铽	874.97	1.84%	1.96	446.41	烧结钕铁硼
		镝铁	359.29	0.76%	2.00	179.65	
		镝	11.37	0.02%	0.05	227.43	
		小计	1,245.64	2.63%	4.01	310.54	
4	浙江英洛华	烧结钕铁硼成品	1,032.37	2.18%	38.33	26.93	烧结钕铁硼
		烧结钕铁硼毛坯	64.20	0.14%	3.70	17.35	
		粘结钕铁硼	57.40	0.12%	0.89	64.40	粘结钕铁硼
		小计	1,153.97	2.44%	42.92	26.89	--
5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972.62	2.05%	56.67	17.16	烧结钕铁硼
		钐钴	3.47	0.01%	0.04	85.42	钐钴
		小计	976.09	2.06%	56.71	17.21	--
合计			34,184.40	72.13%		--	
2018年度							
1	安徽包钢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5,320.28	62.01%	1,655.49	15.30	烧结钕铁硼
		稀土金属	113.89	0.28%	1.31	86.94	

		小计	25,434.17	62.29%	1,656.80	15.35	
2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779.72	1.91%	40.28	19.36	烧结钕铁硼
		小计	779.72	1.91%	40.28	19.36	
3	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736.94	1.80%	47.77	15.43	烧结钕铁硼
		小计	736.94	1.80%	47.77	15.43	
4	包头市神头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662.28	1.62%	36.39	18.20	烧结钕铁硼
		小计	662.28	1.62%	36.39	18.20	
5	浙江英洛华	烧结钕铁硼成品	645.15	1.58%	23.42	27.55	烧结钕铁硼
		粘结钕铁硼	1.23	0.00%	0.05	23.43	粘结钕铁硼
		小计	646.38	1.58%	23.47	27.54	--
合计			28,259.48	69.21%		--	

2017年度

1	安徽包钢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1,579.56	60.00%	1,529.40	14.11	烧结钕铁硼
		稀土金属	60.54	0.17%	1.79	33.82	
		小计	21,640.10	60.17%	1,531.19	14.13	
2	浙江英洛华	烧结钕铁硼成品	1,372.08	3.81%	67.22	20.41	烧结钕铁硼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355.10	0.99%	17.81	19.93	
		烧结钕铁硼毛坯	242.79	0.68%	13.32	18.23	
		粘结钕铁硼	33.26	0.09%	1.21	27.49	粘结钕铁硼
		小计	2,003.23	5.57%	99.56	20.12	--
3	包头市神头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817.26	2.27%	45.72	17.88	烧结钕铁硼
		小计	817.26	2.27%	45.72	17.88	
4	太原世佑磁业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804.58	2.24%	47.30	16.96	烧结钕铁硼
		小计	804.58	2.24%	47.30	16.96	
5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671.90	1.87%	39.56	16.99	烧结钕铁硼

	烧结钕铁硼成品	6.51	0.02%	0.24	27.43
	小计	678.41	1.89%	39.79	17.05
合计		25,943.58	72.13%	--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采购模式、付款条款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付款条件
1	安徽包钢	框架协议+订单	每月25日（2019年起变更为21日）双方对账确认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接收发票后按月结60天账期以汇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货款
2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订单式合同	月结30/60天
3	浙江英洛华	订单式合同	钕铁硼成品：月结90天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票到60天
4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订单式合同	货到30/60/90天
5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订单式合同	月结30天
6	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式合同	月结30天
7	包头市神头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订单式合同	月结30天
8	太原世佑磁业有限公司	订单式合同	月结30天

除安徽包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安徽包钢的相关情况

（1）安徽包钢的基本财务状况

安徽包钢的主营业务为将稀土金属元素加工成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并销售给公司，其他业务为少量的稀土金属元素和炉渣销售。报告期内，安徽包钢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	14,917.05	15,227.21	18,882.88
净资产	10,801.82	10,320.19	11,053.94

营业收入	32,649.88	39,825.45	30,009.17
营业成本	30,689.89	38,067.74	28,406.69
净利润	502.75	166.25	153.8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2) 公司与安徽包钢的交易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包钢在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及稀土金属元素方面存在交易，交易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与公司交易数量	占安徽包钢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与公司交易金额	占安徽包钢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2019年	1,858.18	93.00%	29,346.20	94.83%
	2018年	1,655.49	77.39%	25,320.28	81.04%
	2017年	1,529.40	78.04%	21,579.56	82.17%
稀土金属元素	2019年	3.73	7.65%	147.52	8.93%
	2018年	1.31	0.57%	113.89	1.36%
	2017年	1.79	2.36%	60.54	2.43%

注：安徽包钢销售数据取自于其销售明细账。

由上表可知，安徽包钢生产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主要向公司销售；公司向其采购少量稀土金属元素用于生产环节的稀土元素添加工序，该交易占安徽包钢同类交易的比例未超过 10%。

六、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568.98	3,727.21	8,841.76	70.35%
机器设备	20,559.69	6,811.64	13,748.05	66.87%
运输设备	1,006.66	611.73	393.47	39.09%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081.10	727.86	344.47	31.86%
其它设备	1,046.54	570.47	475.79	45.46%
合计	36,262.98	12,448.91	23,803.54	65.64%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环保污水处理系统（含二期污水站、综合污水站）	1	1,116.46	692.07	61.99%
2	可控气氛热处理炉	1	1,017.92	721.90	70.92%
3	八室连续烧结炉	1	724.28	571.47	78.90%
4	八室连续烧结炉	1	694.03	504.16	72.64%
5	八室真空连续热处理炉	1	689.66	689.66	100.00%
6	重稀土连续式 PVD 设备	1	528.45	524.26	99.21%
7	七室真空连续烧结炉	1	521.80	416.29	79.78%
8	空分设备	1	431.03	431.03	100.00%
9	滚镀 NICUNINI 全自动生产线 3#	1	336.37	175.06	52.04%
10	滚镀 NLCUNINI 全自动生产线 N-4 线	1	297.41	297.41	100.00%
11	离子镀膜机	1	241.15	150.00	62.20%
12	滚镀 NICUNINI 全自动生产线 2#	1	198.99	123.35	61.99%
13	挂镀镍铜镍自动生产线 1#	1	186.77	115.77	61.99%
14	真空烧结炉	1	158.97	28.08	17.66%
15	自动锌铝喷涂线	1	155.56	114.91	73.87%
16	大跨距空气型母线槽	1	141.34	86.49	61.20%
17	气流磨	1	137.07	124.05	90.50%
18	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	1	135.04	119.00	88.12%
19	气流磨	1	131.39	97.10	73.90%
20	超高矫顽力永磁测量仪	1	128.21	47.00	36.66%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21	45 吨自动加料垂直取向成型压机	1	123.93	38.57	31.12%
22	45 吨自动加料平行取向成型压机	1	122.22	38.03	31.12%
23	真空烧结炉	1	113.09	5.65	5.00%
24	45 吨自动油压垂直取向压机	1	112.82	52.09	46.17%
25	45 吨自动油压垂直取向压机	1	112.82	45.85	40.64%
26	45 吨自动油压垂直取向压机	1	112.82	45.85	40.64%
27	旋转热处理炉	1	107.76	100.08	92.88%
28	高真空烧结炉	1	105.98	34.67	32.71%
29	高真空烧结炉	1	104.95	5.25	5.00%
30	半自动高轨滚镀镍铜镍生产线	1	102.56	87.95	85.75%
31	多线切割机	1	101.69	93.63	92.08%
32	压制机	1	100.92	70.58	69.93%
33	真空烧结炉	1	100.30	5.02	5.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位置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字第 33894 号	万山镇军二路南侧	大地熊	2053.05.06	791.18	工业 写字间 其他	无
2	房地权证字第 33895 号	万山镇军二路南侧	大地熊	2053.05.06	779.24	工业 其他	无
3	房地权证字第 33896 号	万山镇军二路南侧	大地熊	2053.05.06	1,124.36	工业 住宅	无
4	房地权证字第 33897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大地熊	2056.11.30	6,338.86	其他	抵押
5	房地权证字第 33898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大地熊	2056.11.30	5,799.23	工业 写字间	抵押
6	房地权证字第 33899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大地熊	2056.11.30	6,842.77	工业 其他	抵押
7	房地权证字第	万山镇军二路	大地熊	2056.11.30	6,636.08	工业	抵押

序号	房产权/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位置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第 40416 号	北侧				其他	
8	房地权证庐字第 40417 号	万山镇军二路北侧	大地熊	2056.11.30	2,164.94	工业其他	抵押
9	房地权证庐字第 83071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东侧、创业大道北侧 1 幢 1 层	大地熊	2060.09.11	2,071.44	工业	抵押
10	房地权证庐字第 83072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东侧、创业大道北侧 2 幢 1 层	大地熊	2061.02.28	2,071.44	工业	抵押
11	房地权证庐字第 83073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东侧、创业大道北侧 3 幢 1-2 层	大地熊	2061.02.28	4,548.68	工业	抵押
12	房地权证庐字第 2015009434 号	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段军二路东侧、创业大道北侧 4 幢	大地熊	2061.02.28	4,619.64	工业	无
13	皖[2018]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0449 号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厂房	大地熊	2061.02.28	6,522.40	工业	无
14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0 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 1 幢	大地熊	2061.09.17	1,365.84	工业	抵押
15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9 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 2 幢	大地熊	2061.09.17	1,214.64	工业	抵押
16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8 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 3 幢	大地熊	2061.09.17	1,013.04	工业	抵押
17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7 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 4 幢	大地熊	2061.09.17	1,010.38	工业	抵押
18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6 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 5 幢	大地熊	2061.09.17	1,365.84	工业	抵押

序号	房产权/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位置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9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5号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内6幢	大地熊	2061.09.17	1,073.26	工业	抵押
20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3号	庐江县万山镇工业园军二路西侧创业大道北侧7幢	大地熊	2064.10.24	2,000.56	工业	抵押
21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4号	庐江县万山镇工业园军二路西侧创业大道北侧8幢	大地熊	2064.05.24	1,259.74	工业	抵押
22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2号	庐江县万山镇工业园军二路西侧创业大道北侧9幢	大地熊	2064.05.24	1,369.02	工业	抵押
23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791号	庐江县万山镇工业园军二路西侧创业大道北侧10幢	大地熊	2064.05.24	1,369.02	工业	抵押
24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8号	尚湖镇王庄工业园1-5幢	苏州大地熊	2053.05.22	9,898.19	工业	抵押
25	房地证津字第116021100841号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L座302室	天津大地熊	2051.06.19	1,596.88	工业	无
2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02942号	高新区海棠路260号中试车间(I)	创新新材料	2056.12.31	7,268.76	工业	抵押
2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02943号	高新区海棠路260号实验检测楼	创新新材料	2056.12.31	6,903.42	工业	抵押
28	深房地字第3000769945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A座21U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41.36	单身公寓	无
29	深房地字第3000769987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A座21X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41.3	单身公寓	无

序号	房产权/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位置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0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89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Z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95.45	单身公寓	无
31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1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Y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49.99	单身公寓	无
32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3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T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48.89	单身公寓	无
33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4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V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41.48	单身公寓	无
34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6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S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78.53	单身公寓	无
35	深房地字第 3000769997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1W	创新新材料	2069.11.02	41.49	单身公寓	无

公司所有房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并取得完整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人	权利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庐国用[2008]第 04005 号	庐江县万山镇军二路南侧	大地熊	2053.05.06	9,420.00	工业	无
2	庐国用[2008]第 04007 号	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闸山村	大地熊	2056.11.30	60,316.00	工业	抵押
3	庐国用[2011]第 04003 号	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畈心组	大地熊	2060.09.11	20,000.00	工业	抵押
4	庐国用[2011]第 04012 号	庐江县万山镇长岗村	大地熊	2061.02.28	21,354.64	工业	抵押
5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5 号 - 第 0001800 号、第 0001791 号 - 第	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	大地熊	2061.09.17	32,503.74	工业	抵押

序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人	权利期限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0001794号						
6	房地证津字第116021100841号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L座302室	天津大地熊	2051.06.19	1,218.90	工业	无
7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8号	尚湖镇王庄工业园	苏州大地熊	2053.05.22	15,198.00	工业	抵押
8	合高新国用[2008]第27号	高新区香樟大道与海棠路交叉口	创新新材料	2056.12.31	16,687.80	工业	抵押
9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356号	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	包头奥瑞特	2066.12.18	24,357.24	工业	无

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并取得完整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国内外注册商标共 57 件：

序号	商标	国家和地区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1578431	9	2011.05.28-2021.05.27	无
2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1578430	9	2011.05.28-2021.05.27	无
3	 AREP	中国	大地熊	7145269	9	2010.10.21-2030.10.20	无
4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1817	1	2018.02.14-2028.02.13	无
5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1858	2	2018.01.14-2028.01.13	无
6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1982	3	2018.01.14-2028.01.13	无

序号	商标	国家和地区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7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2108	4	2018.01.14-2028.01.13	无
8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2215	5	2018.01.14-2028.01.13	无
9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2286	6	2018.01.14-2028.01.13	无
10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2568	7	2018.01.14-2028.01.13	无
11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2668	8	2018.01.14-2028.01.13	无
12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2778	9	2018.01.14-2028.01.13	无
13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2806	10	2018.01.14-2028.01.13	无
14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2882	11	2018.02.14-2028.02.13	无
15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2913	12	2018.07.21-2028.07.20	无
16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3218	13	2018.01.14-2028.01.13	无
17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3226	14	2018.01.14-2028.01.13	无
18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3274	15	2018.01.14-2028.01.13	无
19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581	16	2018.01.14-2028.01.13	无
20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660	17	2018.01.14-2028.01.13	无
21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767	18	2018.01.14-2028.01.13	无
22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818	19	2018.01.14-2028.01.13	无
23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802	20	2018.01.14-2028.01.13	无
24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832	21	2018.01.14-2028.01.13	无
25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940	22	2018.01.14-2028.01.13	无
26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873	23	2018.01.14-2028.01.13	无

序号	商标	国家和地区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7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953	24	2018.01.14-2028.01.13	无
28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4938	25	2018.01.14-2028.01.13	无
29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040	26	2018.01.14-2028.01.13	无
30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029	27	2018.01.14-2028.01.13	无
31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100	28	2018.01.14-2028.01.13	无
32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247	29	2018.01.14-2028.01.13	无
33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221	30	2018.01.14-2028.01.13	无
34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352	31	2018.01.14-2028.01.13	无
35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280	32	2018.11.21-2028.11.20	无
36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408	33	2018.01.14-2028.01.13	无
37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463	34	2018.01.14-2028.01.13	无
38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524	35	2018.01.14-2028.01.13	无
39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603	36	2018.01.14-2028.01.13	无
40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734	37	2018.01.14-2028.01.13	无
41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812	38	2018.01.14-2028.01.13	无
42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872	39	2018.01.14-2028.01.13	无
43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5690	40	2018.01.14-2028.01.13	无
44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101	41	2018.01.14-2028.01.13	无
45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196	42	2018.01.14-2028.01.13	无
46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285	43	2018.01.14-2028.01.13	无

序号	商标	国家和地区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7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273	44	2018.01.14-2028.01.13	无
48	 大地熊	中国	大地熊	22026109	45	2018.01.14-2028.01.13	无
49	希创	中国	合肥磁应用	7145271	9	2010.10.21-2020.10.20	无
50	ELD	中国	合肥磁应用	7145270	9	2010.10.21-2020.10.20	无
51	 大地熊	马德里议定书国家.注①	大地熊	1187751	9	2013.11.12-2023.11.12	无
52	 大地熊	印度尼西亚	大地熊	IDM000504303	9	2013.08.30-2023.08.30	无
53	 大地熊	香港	大地熊	302707894	9	2013.08.16-2023.08.16	无
54	 大地熊	台湾	大地熊	01651290	9	2014.07.01-2024.06.30	无
55	 大地熊	斯里兰卡	大地熊	182707	9	2013.08.23-2023.08.23	无
56	 大地熊	美国	大地熊	4595037	9	2013.12.11-2023.12.11	无
57	 大地熊	南非	大地熊	2013/22958	9	2013.08.21-2023.08.21	无

注①：马德里议定书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欧盟，格鲁吉亚，以色列，冰岛，日本，韩国，挪威，新加坡，土耳其，美国，菲律宾，新西兰，印度，墨西哥；以及同属协定和议定书国家：瑞士，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越南，埃及，哈萨克斯坦（共 22 个国家）。

2、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121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41 项、欧美发明专利 2 项。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制备高矫顽力烧结稀土-铁-硼永磁材料的方法	ZL200610089124.7	2006.08.04-2026.08.03	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复合化学镀镍磷方法	ZL200910096620.9	2009.03.12-2029.03.11	中科院宁波所、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明	含有微量氮RE-Fe-B系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6870.4	2009.05.26-2029.05.25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钕铁硼永磁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75099.2	2011.09.16-2031.09.15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粉末的取向方法	ZL201110161348.5	2011.06.16-2031.06.15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加工方法	ZL201110180666.6	2011.06.30-2031.06.29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一种空心半球结构四氧化三铁还原氧化石墨烯复合吸波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441684.5	2011.12.27-2031.12.26	苏州大地熊、安徽大学	受让取得	无
8	发明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61367.8	2011.06.16-2031.06.15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一种钕铁硼磁铁退磁后的处理方法	ZL201210456173.5	2012.11.14-2032.11.13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体油腐蚀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1210456198.5	2012.11.14-2032.11.13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径向不充磁圆柱(环)类各向异性磁体磁化方向标识装置	ZL201210456182.4	2012.11.14-2032.11.13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一种钕铁硼斜瓦的加工方法及专用夹具	ZL201210083437.7	2012.03.27-2032.03.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制备钕铁硼材料的方法	ZL201310151064.7	2013.04.27-2033.04.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一种覆膜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86848.3	2013.05.20-2033.05.19	苏州大地熊、安徽大学	受让取得	无
15	发明	一种制备稀土-铁-硼永磁体的方法	ZL201310097313.9	2013.03.25-2033.03.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一种制备低失重稀土-铁-硼永磁体的方法	ZL201310097382.X	2013.03.25-2033.03.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一种高压制备烧结钕铁硼的方法	ZL201310170231.2	2013.05.10-2033.05.09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一种制备高矫顽力的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方法	ZL201410100187.2	2014.03.18-2034.03.1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一种新型钕铁硼粉末取向成型模具	ZL201410227317.9	2014.05.27-2034.05.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一种高耐腐蚀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8750.4	2014.05.27-2034.05.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一种提高烧结钕铁硼磁体与电镀层结合力的方法	ZL201410257645.3	2014.06.11-2034.06.10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41770.7	2015.06.18-2035.06.1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明	一种低失重稀土-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37257.0	2015.06.18-2035.06.1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	一种纳米颗粒掺杂电镀锌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45898.5	2015.08.31-2035.08.30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一种高电阻率稀土铁系R-Fe-B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56469.9	2014.07.25-2034.07.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一种低重稀土、高矫顽力的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1158469.3	2016.12.14-2036.12.13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39400.4	2015.08.27-2035.08.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镀层工艺	ZL201510535703.9	2015.08.28-2035.08.2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	一种基体与涂层高结合力的稀土-铁-硼系烧结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610852848.6	2016.09.26-2036.09.25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焊接加工方法	ZL201710039928.4	2017.01.18-2037.01.1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	一种高耐蚀、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制备方法	ZL201610790799.8	2016.08.30-2036.08.29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	一种在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制备金属涂层的方法	ZL201610796168.7	2016.08.31-2036.08.30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	一种镀镍钕铁硼磁体去除镀镍层的方法	ZL201510475537.8	2015.08.06-2035.08.05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暂时性防护的有机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80263.0	2016.08.16-2036.08.15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	一种Re-Fe-B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99511.3	2016.08.31-2036.08.30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	一种异形磁路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710341907.8	2017.05.13-2037.05.12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7	发明	一种制备高性能钕铁硼磁粉的沉积方法	ZL201710848593.0	2017.09.19-2037.09.18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	一种制备高性能钕铁硼磁粉的扩散方法	ZL201710852677.1	2017.09.19-2037.09.18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39	发明	一种烧结NdFeB表面高耐蚀高结合力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45135.3	2017.01.18-2037.01.1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	一种柔性钕铁硼橡胶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710820929.2	2017.09.13-2037.09.12	扬州大学、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41	发明	一种提高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磷化膜耐蚀性的方法	ZL201710485261.0	2017.06.22-2037.06.21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搅拌机构的混料机	ZL201120202335.3	2011.06.16-2021.06.15	苏州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充磁装置	ZL201220067113.X	2012.02.28-2022.02.27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冲床送料装置	ZL201220067112.5	2012.02.28-2022.02.27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瓦片形磁性产品的加工模具	ZL201220118499.2	2012.03.27-2022.03.26	大地熊、天津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圆柱切片的固定装置	ZL201220118509.2	2012.03.27-2022.03.26	大地熊、天津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环形毛坯的等静压袋	ZL201220118621.6	2012.03.27-2022.03.26	大地熊、天津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钕铁硼毛坯压制模具	ZL201220590216.4	2012.11.09-2022.11.08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钕铁硼真空烧结炉炉胆	ZL201220590798.6	2012.11.09-2022.11.08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钕铁硼磁体烧结装置	ZL201220590775.5	2012.11.09-2022.11.08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钕铁硼磁体微粉放料阀	ZL201220590593.8	2012.11.09-2022.11.08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钕铁硼磁体清洗装置	ZL201320368024.3	2013.06.25-2023.06.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磁通量测试装置	ZL201320368039.X	2013.06.25-2023.06.24	苏州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钕铁硼用回火装置	ZL201320368003.1	2013.06.25-2023.06.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减少钕铁硼熔炼时Ga损失的装置	ZL201320369942.8	2013.06.25-2023.06.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铁基稀土永磁材料制粉设备	ZL201320298752.1	2013.05.28-2023.05.27	金鸡强磁、正海磁材、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大直径瓦型钕铁硼制品的弧线倒角装置	ZL201320366462.6	2013.06.25-2023.06.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方块材料倒角的装置	ZL201320373965.6	2013.06.27-2023.06.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气流磨带压管道的取样装置	ZL201320572223.6	2013.09.16-2023.09.15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气流磨粉料排放手动阀自动互锁装置	ZL201320572259.4	2013.09.16-2023.09.15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的磁体组件	ZL201320832223.5	2013.12.17-2023.12.1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制粉的气流磨装置	ZL201320816249.0	2013.12.11-2023.12.10	正海磁材、金鸡强磁、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一种磁性瓦片外弧粘接夹具	ZL201420274870.3	2014.05.27-2024.05.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研磨装置	ZL201420274858.2	2014.05.27-2024.05.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加工垂直度的双端面磨床	ZL201420274868.6	2014.05.27-2024.05.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震动倒角机机壳	ZL201420274821.X	2014.05.27-2024.05.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钕铁硼粉末取向成型模具	ZL201420274833.2	2014.05.27-2024.05.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磁铁粘接夹具	ZL201420274832.8	2014.05.27-2024.05.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器用钕铁硼磁铁粘接夹具	ZL201420274815.4	2014.05.27-2024.05.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钕铁硼切片专用刀具	ZL201420402250.3	2014.07.21-2024.07.20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钕铁硼制造过程成型工段自动补氧装置	ZL201420415358.6	2014.07.25-2024.07.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烧结钕铁硼拆袋工艺的连续式手套箱	ZL201420414103.8	2014.07.25-2024.07.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粉末自动加料装置	ZL201420413992.6	2014.07.25-2024.07.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真空烧结炉冷却系统	ZL201420413618.6	2014.07.25-2024.07.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分离产品功能的振动研磨机	ZL201420412745.4	2014.07.25-2024.07.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一种多极永磁体磁通测量装置	ZL201420412738.4	2014.07.25-2024.07.24	苏州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全自动滚镀线滚筒给电装置	ZL201420412737.X	2014.07.25-2024.07.24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永磁产品充磁装置	ZL201420402353.X	2014.07.21-2024.07.20	苏州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永磁体的吸力测量装置	ZL201420402228.9	2014.07.21-2024.07.20	苏州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直线电机磁体粘接夹具	ZL201420402160.4	2014.07.21-2024.07.20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自动粘接设备	ZL201420402094.0	2014.07.21-2024.07.20	苏州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钕铁硼等静压用保护橡胶套	ZL201420402256.0	2014.07.21-2024.07.20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测试样件取出装置及钕铁硼性能测量仪	ZL201520726758.3	2015.09.18-2025.09.1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磁性换装公仔	ZL201620554074.4	2016.06.08-2026.06.07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防水磁性春联	ZL201620554113.0	2016.06.08-2026.06.07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压延机连体分边装置	ZL201620550003.7	2016.06.08-2026.06.07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磁铁吸力测试装置	ZL201620552686.X	2016.06.08-2026.06.07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物理气相沉积的夹具	ZL201620022686.9	2016.01.12-2026.01.11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耐磨光油面橡胶磁铁	ZL201620554116.4	2016.06.08-2026.06.07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钕铁硼表面处理的清洗设备	ZL201621338621.1	2016.12.07-2026.12.06	苏州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切片的冷却设备	ZL201621338623.0	2016.12.07-2026.12.06	苏州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磁性瓦片粘接装置	ZL201621338631.5	2016.12.07-2026.12.0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钕铁硼的粉尘自动收集混料设备	ZL201621320009.1	2016.12.03-2026.12.02	苏州大地熊	受让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用于提高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效果的装置	ZL201720083450.0	2017.01.21-2027.01.20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烧结钕铁硼块状磁体表面喷涂的自动翻转装置	ZL201720272664.2	2017.03.20-2027.03.19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粉成型模具	ZL201720401369.2	2017.04.17-2027.04.1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用于制造钕铁硼旋转氢碎炉的粉料密闭收集装置	ZL201720581337.5	2017.05.23-2027.05.22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用于制造钕铁硼旋转氢碎炉的粉料密闭收集结构	ZL201720581347.9	2017.05.23-2027.05.22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真空旋转烧结设备	ZL201720760062.1	2017.06.27-2027.06.26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钕铁硼电镀的滚镀机	ZL201721586742.2	2017.11.23-2027.11.22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辐射状N-S交替带磁装配装置	ZL201721894855.9	2017.12.28-2027.12.2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复合永磁体	ZL201820107901.4	2018.01.22-2028.01.21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回字形橡胶磁片中间边料的自动剥离装置	ZL201721630953.1	2017.11.19-2027.11.18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指型自动剥离装置	ZL201721631042.0	2017.11.19-2027.11.18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一种破碎机自动给料装置	ZL201721631043.5	2017.11.19-2027.11.18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多极连续自动充磁系统	ZL201721630951.2	2017.11.19-2027.11.18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裱贴双面胶钕铁硼的充磁定位装置	ZL201721630955.0	2017.11.19-2027.11.18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产品同轴度的检测工装	ZL201820651279.3	2018.05.03-2028.05.02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09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微粉的混料搅拌装置	ZL201820655364.7	2018.05.03-2028.05.02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一种径向单级磁通测试装置	ZL201820655361.3	2018.05.03-2028.05.02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1	实用新型	充磁夹具	ZL201821274773.9	2018.08.08-2028.08.0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2	实用新型	粘接装置	ZL201821274761.6	2018.08.08-2028.08.07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双杆间距电动调节装置	ZL201821850521.6	2018.11.02-2028.11.01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4	实用新型	一种热收缩复合磁性输送结构	ZL201821850522.0	2018.11.02-2028.11.01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5	实用新型	一种中孔产品自动落料模具	ZL201821849595.8	2018.11.02-2028.11.01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6	实用新型	烧结钕铁硼圆环磁体加工装置	ZL201920372377.8	2019.03.22-2029.03.21	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7	实用新型	一种磁条收卷装置	ZL201821850523.5	2018.11.02-2028.11.01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8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胶贴合纠偏装置	ZL201822111885.9	2018.12.08-2028.12.07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19	实用新型	一种螺杆挤出破碎结构	ZL201822112021.9	2018.12.08-2028.12.07	苏州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明	一种利用烧结钕铁硼油泥废料制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短流程方法	US9728310B2注①	2016.04.19-2036.04.18	北京工业大学、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明	一种利用烧结钕铁硼油泥废料制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	EP3090821注②	2015.04.30-2035.04.29	北京工业大学、大地熊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短流程方法					

注①：该专利由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授予

注②：该专利由欧洲专利局授予

（2）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①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7日，日本日立金属及其在美国子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条款的有关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申请，对包括正海磁材、大地熊、金鸡强磁、美国耐世特等在内的全球29家钕铁硼生产厂家、贸易商以及最终客户发起“337调查”。日立金属指控上述29家企业非法向美国出口、在美国销售钕铁硼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拥有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专利权，请求ITC针对这些侵权行为立即展开调查，认定上述企业有违反“337条款”的行为并签发普遍排除令及禁止令，禁止这些企业所有侵犯涉案专利的烧结稀土磁体以及含有侵权烧结稀土磁体的相关产业配件进入美国。

2013年5月14日，公司与日立金属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一次性和解费用和视销售情况确定的专利使用费，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允许公司在授权地区使用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和工艺的专利（但不得委托他人制造）和销售许可产品的权利，除非依据协议条款提前终止，专利授权应自生效日起生效，并一直持续有效，直至授权专利中最后一项专利到期。

②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日立金属授权给公司的专利权包括《和解协议》附件清单列示的专利（共计534项已获批专利和专利申请，涉及23个国家、地区或组织）以及日立金属其他与钕铁硼体制造工艺有关且第一有效备案日期在2018年4月25日之前的专利申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基本成分和制备工艺专利基础上，自主开发和掌握了涵盖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生产过程的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获批

专利权，上述授权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关键性内容。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合肥磁应用	希创马达电机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74 号	2011SR047400	2009.05.19-20 59.12.31	无
2	合肥磁应用	希创铆接机数控加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2114 号	2011SR048440	2009.06.19-20 59.12.31	无
3	合肥磁应用	希创冷凝机组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56 号	2011SR047382	2009.08.20-20 59.12.31	无
4	合肥磁应用	希创电流互感器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60 号	2011SR047386	2010.04.21-20 60.12.31	无
5	合肥磁应用	希创信号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75 号	2011SR047401	2010.09.16-20 60.12.31	无
6	合肥磁应用	希创传感检查仪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1026 号	2011SR047352	2010.11.25-20 60.12.31	无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形成了涵盖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多个方面的烧结钕铁硼磁体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体系。

环节	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专利成果	来源
		<p>的降低。</p> <p>公司创新开发出多项磁体氮含量、氧含量、碳含量控制技术和装置，在氢破碎、气流磨制粉、磁场成型、烧结和热处理等工序形成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有效控制了磁体中的氮、氧、碳含量，降低了稀土元素的消耗，提高了稀土利用率和产品综合性能，在其他性能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材料矫顽力平均提高5~10%，材料腐蚀失重平均降低20%以上。</p> <p>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是公司全系列产品生产制造的重要辅助技术。</p>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90775.5 ZL201420414103.8 ZL201720581337.5 ZL201720581347.9	
	粉体表面改性技术	<p>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钕铁硼合金微米粉末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制造过程中重要的中间产品，粉末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磁体的最终性能。</p> <p>公司创新开发出多种钕铁硼合金粉体表面改性技术：包括物理气相沉积重稀土金属膜层技术、粉体表面扩散改性技术、化学合成膜改性技术等。通过粉体表面改性，改善了粉体的流动性和抗氧化性，提高了粉体表层的各向异性场，最终提高了材料的矫顽力。</p> <p>行业内原有的钕铁硼粉体表面改性技术主要为添加抗氧化剂和润滑剂等化学试剂来提高粉体的抗氧化性和流动性，较少涉及利用粉体改性来直接提高材料的矫顽力。公司开发的粉体表面改性技术在改善粉体的流动性和抗氧化性的同时提高了粉体表层的各向异性场，最终提高了材料的矫顽力，构成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制备的关键技术之一。</p>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611158469.3 ZL201710848593.0 ZL201710852677.1 公开发明专利： 201810418201.1 201910074651.8 201910082254.5	自主研发
	新型磁场取向成型技术	<p>磁场取向成型是烧结钕铁硼生产制造的关键工序，粉末取向一致度的高低和成型后压坯密度的均匀性直接影响着磁体的主要磁性能和机械加工良品率。</p> <p>公司通过在模具设计、粉料添加、取向磁场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开发出能够提高粉末取向一致度的交变磁场取向成型技术和能够提高粉料填充均匀性和粉末取向一致度的粉末添加技术，设计开发出能够提高磁体取向一致度、降低磁体缺角率的多种新型模具，提高了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的主要磁性能和良品率。</p> <p>行业内主要通过提高取向磁场强度和提高粉末流动性的方式来提高粉末取向一致度，公司通过技术与装备的集成创新来提高粉末取向一致度，提升效果优于原有方式。与原有方式相比，材料剩磁平均提高0.2kGs以上，最大磁能积平均提高0.5MGOe以上。</p>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110161348.5 ZL201410227317.9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118499.2 ZL201220118621.6 ZL201220590216.4 ZL201420274833.2 ZL201420402256.0 ZL201420413992.6 ZL201720401369.2	自主研发

环节	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专利成果	来源
		<p>新型磁场取向成型技术是公司全系列产品生产制造的重要辅助技术。</p>		
	晶界扩散调控技术	<p>晶界相的组成和结构直接影响着磁体的多项性能，利用晶界扩散的方式将重稀土元素导入到晶界相和主相晶粒表层，可以在不降低材料剩磁的情况下显著提高材料的矫顽力。</p> <p>公司创新开发出多项烧结钕铁硼磁体晶界扩散调控技术，主要包括：通过电沉积的方式在磁体表面沉积重稀土金属覆盖层+扩散技术、利用激光熔覆技术在磁体表面沉积重稀土金属覆盖层+扩散技术等。这些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显著提高了磁体的矫顽力、降低了高矫顽力磁体的重稀土含量，构成公司超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和低重稀土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关键技术。行业内常见的晶界扩散调控技术主要包含两个步骤：扩散源与待扩散磁体的接触、扩散热处理。与行业内其他晶界扩散调控技术相比，本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将扩散源与待扩散磁体的接触步骤与磁体的表面防护步骤结合，在进行表面防护处理的同时实现扩散源与待扩散磁体的接触。</p>	<p>授权发明专利： ZL201410100187.2 ZL201610790799.8</p> <p>公开发明专利： 201810596811.0</p>	自主研发
机械加工	高效精密加工技术	<p>烧结钕铁硼磁体往往需要和其他零部件组装在一起使用，磁体的加工精度直接影响着组装件的精密度和组装速度，特别是异形磁体的加工和在精度要求极高的自动化装配过程中使用的磁体的加工。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是烧结钕铁硼磁体加工过程的重要指标。</p> <p>针对烧结钕铁硼磁体的高效精密加工要求，公司研究开发了针对不同加工要求的方法和装置，包括特殊形状的斜瓦产品的加工方法和专用夹具、圆柱产品切片用的快速装夹固定装置、径向磁化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标识装置、高垂直度要求产品的加工装置等多种加工方法和装置，提高了烧结钕铁硼产品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满足了下游自动化装配线和高精度零部件的组装要求。</p>	<p>授权发明专利： ZL201210083437.7 ZL201210456182.4</p> <p>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118509.2 ZL201320366462.6 ZL201320373965.6 ZL201420274858.2 ZL201420274868.6 ZL201420402250.3 ZL201420412745.4 ZL201621338623.0</p>	自主研发
表面防护	新型高效绿色表面防护技术	<p>衡量钕铁硼磁体表面防护能力的主要指标包括与基体结合力、耐蚀性、耐磨性等，是磁体重要的服役特性，为满足磁体的不同应用需求，需要开发出多种高效绿色的表面防护技术。</p> <p>公司创新发明了稀土永磁材料高耐蚀性表面处理技术，研制的镀层结合力提高技术、耐蚀性提高技术和耐磨性提高技术等，显著提高了现有涂镀层的防护能力，满足了众多强腐蚀环境的应用需求。</p> <p>公司创新开发出多种烧结钕铁硼磁体新型表面绿</p>	<p>授权发明专利： ZL201410228750.4 ZL201510535703.9 ZL201610680263.0 ZL201610796168.7 ZL201410257645.3 ZL201510545898.5 ZL201610852848.6</p>	自主研发

环节	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专利成果	来源
		色涂镀层技术和配套装置，包括：物理气相沉积铝镀层、喷涂锌铝涂层、化学合成暂时性防护有机涂层、激光熔覆金属涂层、用于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物理气相沉积的夹具和用于烧结钕铁硼块状磁体表面喷涂的自动翻转装置等，在保证涂镀层防护能力不低于现有涂镀层的前提下，显著降低了磁体表面防护的环境成本。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022686.9 ZL201720272664.2 ZL201320368024.3 ZL201420274821.X ZL201420412737.X ZL201621338621.1 ZL201720083450.0 ZL201721586742.2	
再生制造	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再制造技术	<p>稀土是不可再生的战略资源。烧结钕铁硼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以及使用后报废的旧磁体中含有大量的稀土元素，属于重要的二次资源。</p> <p>公司自主创新开发了磁体油退磁后的表面去污技术、表面镀层的快速去除技术，综合运用自主研发的晶界掺杂调控技术、全过程气氛控制技术等技术，将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直接再生制造为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与原始磁体相比，主要磁性能回复率均超过 95%，实现了废旧烧结钕铁硼块状磁体的短流程再生制造。</p> <p>与行业内常用的废旧磁体回收技术相比，公司开发的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回收再制造技术具有流程短、高效环保、回收率高的特点；废旧烧结钕铁硼磁体再制造得到的再生磁体与相同性能普通磁体相比，生产制造成本更低。</p>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210456173.5 ZL201510475537.8	自主研发

注：表格所列专利详细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专利”的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烧结钕铁硼磁体生产全过程。相应地，公司将应用上述生产技术的相关产品认定为核心技术产品。具体而言，公司核心技术与非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划分标准及对应产品如下：

项目	划分标准	对应产品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中自制烧结钕铁硼磁体对应收入	自制烧结钕铁硼磁体
非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中外购烧结钕铁硼、橡胶磁、其他磁性制品对应收入	外购烧结钕铁硼磁体、橡胶磁、其他磁性制品
	其他业务收入	边角料等

注：上表中自制烧结钕铁硼磁体亦包含了外购毛坯经加工所形成的烧结钕铁硼磁体。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48,315.71	45,316.75	37,630.49
营业收入	63,095.10	58,559.82	48,049.98
所占比例	76.58%	77.39%	78.3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贡献收入金额逐年上升而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及2018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增速超过自产烧结钕铁硼所致。2017至2019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202.38万元、7,134.61万元及8,445.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12.18%及13.39%，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竞争对手产品并直接销售的情况主要系：（1）公司未生产相关产品；（2）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安排，评估自产的经济性后，将部分性能要求不高的产品直接向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外销的产品类别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购相关产品原因
烧结钕铁硼	1,848.52	1,170.14	2,380.52	自身生产安排
钕钴	914.49	931.05	176.81	自身未生产
橡胶磁	163.58	349.55	450.16	运输成本
粘结钕铁硼	232.43	30.06	59.49	自身未生产
其他	512.85	579.56	441.01	自身未生产
合计	3,671.87	3,060.36	3,507.99	--
占营业收入比重	5.82%	5.23%	7.30%	--

综上所述，公司外购外销产品主要系自身未生产相关产品或基于产能安排的考虑，公司采购竞争对手产品直接销售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整体下降。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之“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的相关内容。

（二）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支出	3,199.72	2,780.10	2,306.74
营业收入	63,095.10	58,559.82	48,049.98
所占比例	5.07%	4.75%	4.80%

（三）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计划投入经费(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项目负责人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技术研究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产品中试	1,500	磁性能：最大磁能积达到 45 MGOe，内禀矫顽力达到 EH 等级 (≥ 30 kOe)；表面防护：磁体表面锌铝涂层耐盐雾腐蚀试验 > 600 h，耐湿热试验 > 1000 h。	磁性能超过国家标准中 EH 等级的最高标准，达到国内目前可查询的行业最高标准。涂层耐盐雾腐蚀试验时间远超过行业一般水平 (240h)，耐湿热试验时间远超过行业一般水平 (168h)。	衣晓飞
高稳定性钕铁硼永磁体研究与开发	高灵敏度传感器和仪器仪表以及高温下需要磁场的领域	产品小试	2,670	磁体剩磁温度系数 $\geq -0.03\%/K$ ；最高使用温度达到 $270^{\circ}C$ ；加速老化试验 500 小时单位面积质量损失 $\leq 2mg/cm^2$ 。	磁体剩磁温度系数优于国家标准 ($-0.09\%/K$)，最高使用温度超过国家标准 ($230^{\circ}C$)。可以部分替代价格昂贵的钐钴永磁体。	刘友好
烧结钕铁硼制造过程高价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再生磁体制造领域	产品小试	1,790	建立烧结钕铁硼磁体制造过程高价废弃物的分类标准体系，实现 5~8 种主要高价废弃物 (块状除外) 的短流程再生制造，综合回收利用率 $\geq 90\%$ 。	可比上市公司尚无实现烧结钕铁硼生产过程非块状高价废弃物的短流程再生制造的授权专利技术。	黄秀莲
无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小功率工业永磁电机	产品小试	620	建立针对无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技术体系；完成无重稀土 48H 和 42SH 高性能磁体的开发与产业化。	行业内常规 48H 和 42SH 磁体含有 1wt% 以上的重稀土元素，中科三环等少数企业实现了 48H 和 42SH 磁体的无重稀土化。	陈静武

上述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技术研究”项目和“高稳定性钕铁硼永磁体研究与开发”项目系公司主导、合肥工业大学参与合作的项目，公司负责研发项目实施的主体工作，合肥工业大学承担理论指导和技术咨询等配合工作；“烧结钕铁硼制造过程高价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系公司牵头主导、北京工业大学和安徽建筑大学参与合作的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北京工业大学和安徽建筑大学承担部分实验工作，同时为公司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咨询。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技术研究”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双方取得的所有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高稳定性钕铁硼永磁体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由双方协商决定；在合作期间对于合肥工业大学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独立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烧结钕铁硼制造过程高价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间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完成单位排序和完成人排序根据实际贡献大小确定。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技术成果的转让由合作三方协商决定；在合作期间对于北京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独立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四）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专业功底深厚、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技术和研发团队，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检测及工艺改进等方面都有着独到的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保护、新产品开发、标准制定等方面取得了较多研发成果，专利授权数量持续增长并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
衣晓飞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二十九年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主持担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项目 8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4 项，发表论文 21 篇，授权专利 87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获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获冶金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
陈静武	副总经理、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学士，高级工程师，二十二年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合肥市 228 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7 项，发表论文 20 篇，授权专利 92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
刘友好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博士，工程师，十一年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经验，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合肥市领军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5 项，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制定，发表论文 11 篇，授权专利 7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
周志国	技术部部长、技术副总监	学士，工程师，二十二年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3 项，发表论文 5 篇，授权专利 20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
黄秀莲	技术中心副主任	硕士，高级工程师，二十九年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项，参与起草 5 项国家标准制定，发表论文 12 篇，授权专利 65 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其中《保密协议》包含了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

激励机制方面，公司积极鼓励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研发人员对技术进行钻研、创新与优化。除黄秀莲未持股外（黄秀莲与衣晓飞系夫妻关系），其余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保持相对稳定，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总数	87	82	80
员工总数	956	851	807
所占比例	9.10%	9.64%	9.91%

3、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保持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的机制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归属的判定、知识产权相关协议的签署、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规则、费用开支方式、侵权行为处理、各部门权责、人员奖惩制度等方面有明确规定。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制定和实施，规范了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为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和创新成果的保护奠定了基础。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创新团队建设的基本原则为“引育结合”。一方面，从国内稀土永磁研究机构引进高水平毕业生，为技术创新团队补充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思路，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公司指导或外出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会议，加强对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其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建立了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激励制度，按照技能水平给予奖励，鼓励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技能水平。

（3）产业化模式

公司的技术创新活动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研究成果主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做技术储备和前瞻性布局；二是以满足特定需求而开展的创新活动，包括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质量的需求以及公司内部对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的需求。作为技术储备的新技术，受当前阶段装备、成本、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业化应用周期较长、难度较大；而以需求为导向获取的创新技术，则更为容易获得产业化成果。公司鼓励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应用，按照技术成果的实际应用效果给予技术人员奖励。

（4）技术创新氛围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创新团队和“轻松、协作”的创新氛围。公司鼓励技术人员针对稀土永磁行业前沿课题开展探索性技术研究。鉴于探索性研究的不确定性的特点，公司能够包容失败，给予技术人员轻松的氛围，鼓励技术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协作、优势互补，充分发挥技术人员各自的专业优势。

九、境外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境外经营主体为德国子公司德国大地熊。德国大地熊系公司境外销售平台，目前仍处于业务开拓的初期阶段。德国大地熊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德国大地熊”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一）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程序方面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一般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案、召集和主持、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的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熊永飞	谭新博、衣晓飞、董学春、谢建新
审计委员会	周泽将	鲍金红、董学春
提名委员会	谢建新	周泽将、熊永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鲍金红	谢建新、衣晓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容诚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289号），认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2月16日，天津大地熊因逾期未进行2017年1月增值税税务申报，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200元；2019年6月5日，天津大地熊因逾期未进行2019年1-6月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200元。

2017年6月19日，包头奥瑞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包头大地熊于2018年11月收购的子公司）因逾期未进行纳税申报，被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分局创业园区处以罚款500元；2019年8月12日，包头奥瑞特因逾期未进行2018年11月纳税申报，被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2,000元。

2017年6月15日，苏州大地熊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及时向苏州市常熟海关申请变更手续，苏州大地熊自查发现情况后主动向常熟海关申报，被常熟海关处以警告处罚。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主要由于发行人报税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

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主要由于发行人报关人员操作疏忽造成，发行人已主动向监管部门报明并整改纠正，且无罚款，因此亦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三年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年4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董事李媛媛和独立董事刘先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朱海生和谢建新当选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除此以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熊永飞，实际控制人为熊永飞和曹庆香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熊永飞持有发行人 50.5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熊永飞之配偶曹庆香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份，熊永飞与曹庆香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9.55%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还包括鹏源投资、香舍酒店、美丽田园、创新检测、美创力和香舍置业，上述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鹏源投资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美丽田园	园林绿化、农副产品生产经营	
3	创新检测	环境监测服务	
4	美创力	环境评估服务	
5	香舍酒店	酒店管理，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6	香舍置业	房地产开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庐江县庆涛包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的同胞兄弟曹庆斌控制的企业
2	安徽畅春园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的同胞兄弟曹庆波控制的企业
3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氧体永磁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永宏、熊咏鸽控制的企业
4	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		
7	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		
8	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9	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10	常州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11	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2	龙磁日本株式会社		
13	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设备制造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咏鸽控股的企业
14	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组织	
15	安徽江淮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组织	
16	福建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组织	

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

其中，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永宏、熊咏鸽控制的企业龙磁科技等公司从事铁氧体永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和龙磁科技所从事的铁氧体永磁是不同性质的永磁材料，各有其应用领域，不构成竞争关系。公司与龙磁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发展。因此，公司和龙磁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4、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熊永飞持有发行人 50.5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熊永飞之配偶曹庆香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份，熊永飞与曹庆香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9.55%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高新金通安益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谭新博现持有发行人 8.80%的股份，均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熊永飞、曹庆香和谭新博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企业

除前述高新金通安益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鹏源投资、美丽田园、创新检测、美创力、香舍酒店和香舍置业。

上述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天津大地熊、苏州大地熊、创新新材料、合肥磁应用、德国大地熊、包头大地熊、包头奥瑞特、上海大地熊，参股公司为安徽包钢。

上述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部分。

（3）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庐江县庆涛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的同胞兄弟曹庆斌控制的企业
2	安徽畅春园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的同胞兄弟曹庆波控制的企业
3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永宏、熊咏鸽控制的企业
4	上海龙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	
7	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	
8	南通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9	安徽龙磁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10	常州龙磁电子有限公司	
11	龙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2	龙磁日本株式会社	
13	安徽智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的同胞兄弟熊咏鸽控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	安徽龙之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业
15	安徽江淮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6	福建闪电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7	东莞市柏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合肥柏繁磁电有限公司	
19	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	
20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安徽锦智祥置业有限公司	
22	江苏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海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吉林省中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衣晓飞妻兄黄克宪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25	上海沪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静武妻兄高峰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江苏凯捷模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7	上海岁宝贸易有限公司	
28	崂山区七水杉居民客栈	公司副总经理陈静武妻姐高春玲的个体户
29	崂山区康丰农产品销售中心	
30	庐江县水暖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永东的妻弟夏倩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31	庐江县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力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2019年6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2	北鹏光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年4月注销
3	维尔京大地熊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年2月注销
4	天地宇电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年5月注销
5	安徽三元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胞兄熊咏鸽之配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谭雪红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年1月对外转让所有股权
6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离职董事李媛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常州速迈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年6月注销
8	庐江县和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年11月注销
9	安徽俊智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注销
10	嘉善易格尔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侄子熊治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年8月注销
11	青岛策润锦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陈静武妻姐高春玲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注销
12	庐江县虎洞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永东的妻弟夏倩曾经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2019年12月离任
13	庐江县张院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永东的妻弟夏倩曾经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2019年12月离任

（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史世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之表弟（表兄弟关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安徽万磁、厦门万磁、青岛万磁、东莞万磁、苏州万磁、安徽兰之洲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范畴。但鉴于2016年期间，发行人存在少量向其控制的万磁公司销售货物的情形，在此将其比照关联方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货物	5.81	2.87	2.39
采购货物	29,564.31	25,439.47	21,644.6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8.63	22.97	15.07

项目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2017年/ 2017年末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78.10	532.65	460.7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详见下文明细表		
代收代付金额	228.94	224.38	213.93
应付账款余额	5,919.66	3,939.73	4,340.08
应付票据余额	9,920.00	4,721.31	5,400.00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徽包钢	销售产品	5.34	2.87	2.39
创新检测	销售产品	0.48	-	-
合计		5.81	2.87	2.39
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05%	0.005%

报告期内，苏州大地熊存在向安徽包钢和创新检测销售少量橡胶磁产品（磁性春联）的情况，主要系安徽包钢采购磁性春联用于员工福利等需求。该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采购货物及委托加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徽包钢	购买商品	29,493.72	25,434.17	21,640.10
安徽三元庄	购买商品	6.38	5.30	4.52
英力特	购买服务	64.22	-	-
合计		29,564.31	25,439.47	21,644.62
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62.38%	62.31%	60.18%

①公司与安徽包钢的关联交易情况

安徽包钢系公司与北方稀土合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其设立背景和合作方式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九）安徽包钢”的相关内容。

公司对安徽包钢的采购定价模式为“稀土金属价格+加工费”，即每月结算时按照结算月度安徽包钢库存金属元素成本价格加成加工费，加工费与同行业报价一致。

②公司与安徽三元庄、英力特关联交易情况

安徽三元庄系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兄弟熊咏鸽之配偶谭雪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营生态茶叶等系列农副土特产品的种植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三元庄采购茶叶。英力特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主营钎铁硼磁性材料的表面处理，公司向其采购表面处理服务。上述交易金额均较小，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创新检测	房屋	26.63	20.11	15.07
美创力	房屋	2.00	2.86	-

创新检测及美创力向公司子公司创新新材料租赁了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租赁价格与对其他非关联承租方价格一致。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60.73 万元、532.65 万元和 578.1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	500.00	2016年9月9日	2017年9月9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2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3日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8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3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5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2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7年5月5日	2017年11月28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7年7月6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3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3日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9月27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400.00	2018年5月11日	2019年4月26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5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1月4日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8年7月2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8年8月1日	2019年7月24日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800.00	2018年7月2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3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年6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3月31日	否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6日	否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9年8月16日	2020年7月25日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1月15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300.00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7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3日	否
熊永飞、曹庆香提供保证	50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500.00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1月29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19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希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750.00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4月25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5月30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6月8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0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6月27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50.00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50.00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3月11日	2017年9月8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58.60	2017年3月11日	2017年9月8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11月11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11月11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11月11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2.40	2017年3月11日	2017年9月8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46.24	2017年3月11日	2017年9月8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8.17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9月24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4月2日	2017年9月30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4月2日	2017年9月30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4月2日	2017年9月30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4月2日	2017年9月30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4月2日	2017年9月30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创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12月12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4月2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	2017年4月2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	2017年4月2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	2017年4月2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	2017年4月2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	2017年4月2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11月11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11月11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2月16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2月16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00.00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2月16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3月18日	是
熊永飞、希创电子、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3月18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5月30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5月30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4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4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是
熊永飞、曹庆香、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1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7日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是
熊永飞、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5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8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7月25日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800.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70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75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60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11月4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793.00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2月23日	是
鹏源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62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3月25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是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5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8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否
鹏源投资、熊永飞、曹庆香提供最高额保证	1,2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	否

此外，2018年8月，公司以其持有安徽包钢40%的股权出质给北方稀土，为北方稀土替安徽包钢银行贷款的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质押及反担保事项已终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2) 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徽包钢	代缴水电气费	228.94	224.38	211.34
安徽包钢	代缴社保公积金	-	-	2.59

安徽包钢生产厂区毗邻公司，安徽包钢有独立的水、电和气表，由于历史原

因，水、电和气服务公司未对两家企业所在片区进行账户分立，该片区内水、电和气费用通过发行人账户统一结算和付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统一向水、电、气公司缴纳费用后再与安徽包钢按照水、电、气公司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初，安徽包钢少量员工意向在合肥市购买住房，受限购的原因，个人在合肥购买住房需要一定期限的社保缴纳记录，因此该等员工委托公司的合肥子公司代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017年期间，该代缴情形已终止。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创新检测	4.82	-	-
应付账款	安徽包钢	5,919.66	3,939.73	4,340.08
应付票据	安徽包钢	9,920.00	4,721.31	5,4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9年4月26日和2020年4月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年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基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 拟采取的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3、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及主要股东高新金通安益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4）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

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4）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00,914.78	78,785,449.22	69,201,716.42
应收票据	20,493,677.55	7,386,742.60	6,590,012.10
应收账款	144,522,231.61	110,931,354.48	85,892,421.69
应收款项融资	3,493,538.69	-	-
预付款项	1,043,286.49	889,499.71	506,068.28
其他应收款	2,185,360.81	2,461,601.11	1,896,247.41
存货	161,707,605.08	124,736,060.41	139,709,562.04
其他流动资产	8,962,257.02	2,516,959.39	5,502,462.62
流动资产合计	437,808,872.03	327,707,666.92	309,298,490.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207,260.12	41,280,757.49	44,215,767.66
投资性房地产	11,767,830.16	11,840,849.03	5,620,570.60
固定资产	238,035,378.57	189,012,775.91	185,027,116.63
在建工程	6,829,398.71	13,872,914.12	2,707,354.94
无形资产	27,001,447.44	27,501,946.63	18,161,553.79
商誉	853,718.08	853,718.08	-
长期待摊费用	970,946.98	1,377,702.39	808,4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5,296.59	11,500,623.00	10,315,673.0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4,789.52	6,658,136.97	3,093,92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066,066.17	303,899,423.62	269,950,404.64
资产总计	783,874,938.20	631,607,090.54	579,248,89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16,830.43	66,129,277.22	65,000,000.00
应付票据	99,200,000.00	56,749,000.00	55,904,800.00
应付账款	114,326,823.82	82,650,560.21	89,296,749.17
预收款项	1,762,279.07	2,857,620.22	2,957,781.69
应付职工薪酬	20,400,329.18	17,803,187.35	15,345,689.90
应交税费	4,927,970.49	3,678,106.91	5,439,779.65
其他应付款	5,095,947.59	8,175,277.40	3,464,61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6,728,874.66	6,372,035.03	6,390,012.10
流动负债合计	342,559,055.24	246,915,064.34	243,799,42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00	-
递延收益	66,918,108.73	51,199,346.19	42,783,94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4,296.11	3,462,569.5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62,404.84	59,661,915.75	42,783,945.07
负债合计	412,721,460.08	306,576,980.09	286,583,368.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90,351.87	6,640,303.29	3,032,179.26
其他综合收益	264,521.27	265,484.86	249,831.56
盈余公积	36,826,471.74	30,568,635.58	26,802,194.59
未分配利润	267,672,133.24	227,419,428.89	201,708,6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153,478.12	324,893,852.62	291,792,863.82
少数股东权益	-	136,257.83	872,663.1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153,478.12	325,030,110.45	292,665,52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874,938.20	631,607,090.54	579,248,895.2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951,036.46	585,598,210.07	480,499,807.91
其中：营业收入	630,951,036.46	585,598,210.07	480,499,807.91
二、营业总成本	574,853,146.95	543,663,057.77	439,931,005.49
其中：营业成本	482,513,155.75	451,044,466.65	359,846,307.19
税金及附加	3,459,828.16	4,261,311.61	3,340,256.24
销售费用	25,818,361.03	25,758,004.81	22,657,783.39
管理费用	29,638,715.38	35,189,372.06	26,295,834.08
研发费用	31,997,207.16	27,801,048.27	23,067,351.47
财务费用	1,425,879.47	-391,145.63	4,723,473.12
其中：利息费用	3,072,115.08	3,752,963.89	2,685,481.70
利息收入	1,171,711.52	434,767.09	578,528.14
加：其他收益	13,682,986.03	8,227,134.07	10,525,09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580.48	604,934.89	827,99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8,552.40	583,847.21	822,36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4,546.82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9,288.15	-3,904,472.03	-976,886.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06.14	242,567.15	-17,111.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24,614.91	47,105,316.38	50,927,897.32
加：营业外收入	23,768.45	16,529.62	11,835.95
减：营业外支出	675,940.24	1,226,917.84	732,09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72,443.12	45,894,928.16	50,207,635.40
减：所得税费用	6,077,390.54	4,444,332.48	5,579,99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95,052.58	41,450,595.68	44,627,64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95,052.58	41,477,211.47	44,716,005.25
少数股东损益	-	-26,615.79	-88,361.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3.59	16,477.16	210,095.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94,088.99	41,467,072.84	44,837,740.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7,994,088.99	41,492,864.77	44,915,596.28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	-25,791.93	-77,856.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	0.69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7	0.69	0.7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810,752.27	554,779,513.13	445,962,85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84,769.07	22,410,163.32	19,752,39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6,752.65	21,559,185.27	15,745,12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02,273.99	598,748,861.72	481,460,36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242,034.87	447,501,629.68	366,029,071.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71,991.83	63,576,271.04	57,779,11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03,897.54	12,529,838.95	14,763,98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9,033.07	28,081,896.95	22,426,97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96,957.31	551,689,636.62	460,999,14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5,316.68	47,059,225.10	20,461,22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0,000.00	25,7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028.08	3,692,260.57	5,6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9,255.45	2,530,350.07	199,720.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934.25	261,03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9,283.53	32,130,544.89	19,966,38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75,956.20	35,745,659.67	22,709,09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50,000.00	18,0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9,776,310.4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5,956.20	63,721,970.10	42,459,09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6,672.67	-31,591,425.21	-22,492,71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70,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0	70,000,000.00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00,000.00	70,250,000.00	60,0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1,061.87	15,805,009.23	13,630,37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236.36	700,350.00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3,298.23	86,755,359.23	75,880,37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298.23	-16,755,359.23	9,119,62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119.78	118,092.14	-83,64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6,534.44	-1,169,467.20	7,004,49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7,449.22	43,096,916.42	36,092,42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0,914.78	41,927,449.22	43,096,916.4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86,796.79	65,848,298.38	54,733,008.95
应收票据	17,114,422.95	5,551,269.60	6,010,012.10
应收账款	137,357,129.94	101,157,384.71	84,942,526.99
应收款项融资	3,493,538.69	-	-
预付款项	1,317,217.82	422,297.12	316,978.34
其他应收款	19,455,985.15	11,137,614.03	19,021,144.14
存货	149,479,242.96	117,294,623.61	133,856,182.60
其他流动资产	3,519,499.44	1,102,522.60	5,283,006.97
流动资产合计	416,723,833.74	302,514,010.05	304,162,860.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597,787.66	103,021,510.97	101,037,313.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6,798,955.86	158,253,869.63	147,632,036.12

在建工程	1,701,461.82	7,978,302.36	2,707,354.94
无形资产	14,991,775.22	15,228,297.87	15,540,143.9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883.48	254,483.58	808,4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4,208.04	10,846,203.19	9,666,73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108.55	6,658,136.97	2,941,42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814,180.63	302,240,804.57	280,333,448.34
资产总计	758,538,014.37	604,754,814.62	584,496,30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03,720.84	61,102,319.25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99,200,000.00	56,749,000.00	55,904,800.00
应付账款	102,258,512.27	73,820,985.99	84,041,543.03
预收款项	1,382,238.02	2,571,315.85	2,130,618.05
应付职工薪酬	17,282,033.56	15,636,142.80	13,542,143.77
应交税费	4,367,717.58	3,078,904.04	4,346,153.60
其他应付款	28,647,240.43	16,801,132.18	23,615,55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549,620.06	4,872,035.03	5,810,012.10
流动负债合计	336,791,082.76	234,631,835.14	249,390,82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47,107,722.20	46,359,346.19	42,783,94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1,546.93	2,179,820.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69,269.13	48,539,166.57	42,783,945.07
负债合计	385,860,351.89	283,171,001.71	292,174,76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97,860.62	3,597,860.62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6,798,712.04	30,540,875.88	26,774,434.89
未分配利润	272,281,089.82	227,445,076.41	205,547,10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77,662.48	321,583,812.91	292,321,54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538,014.37	604,754,814.62	584,496,308.4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454,410.85	548,260,035.39	438,091,448.81
减：营业成本	452,369,687.06	430,960,748.61	331,838,026.68
税金及附加	2,374,375.51	3,221,552.64	2,285,525.50
销售费用	23,126,671.21	23,961,673.93	20,797,212.95
管理费用	21,857,067.40	28,621,807.94	21,240,339.56
研发费用	29,215,725.00	24,782,988.98	21,242,911.98
财务费用	995,163.87	-643,535.54	4,606,679.96
其中：利息费用	2,676,346.78	3,404,189.09	2,615,342.81
利息收入	1,151,242.96	419,786.41	576,557.85
加：其他收益	13,563,672.56	8,087,134.07	10,328,59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8,580.48	603,071.87	8,827,99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8,552.40	583,847.21	822,36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1,462.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4,611.03	-3,668,767.38	-1,051,671.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06.14	221,748.84	-7,453.99

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60,894.18	42,597,986.23	54,178,219.39
加：营业外收入	-	-	2,730.02
减：营业外支出	661,716.32	863,882.68	699,74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99,177.86	41,734,103.55	53,481,201.54
减：所得税费用	5,720,816.22	4,069,693.64	5,237,491.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78,361.64	37,664,409.91	48,243,71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78,361.64	37,664,409.91	48,243,71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78,361.64	37,664,409.91	48,243,710.4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337,160.36	526,286,392.00	397,729,50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84,769.07	22,148,093.62	19,661,17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7,409.66	26,798,549.44	27,395,62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839,339.09	575,233,035.06	444,786,31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27,055.69	434,429,676.52	347,457,36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19,934.22	54,513,201.29	47,777,61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1,132.63	8,529,612.38	11,494,14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2,560,920.38	35,671,409.12	18,814,427.18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59,042.92	533,143,899.31	425,543,5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0,296.17	42,089,135.75	19,242,76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0,000.00	18,0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10,028.08	3,619,224.66	8,005,6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2,073.67	1,588,506.96	36,66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934.25	261,03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2,101.75	23,415,665.87	27,803,32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69,440.87	27,641,378.85	21,290,73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50,000.00	23,000,350.00	2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72,236.3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91,677.23	50,841,728.85	51,040,73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9,575.48	-27,426,062.98	-23,237,40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65,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65,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64,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1,445.19	15,403,883.38	13,567,84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1,445.19	79,403,883.38	75,817,84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445.19	-14,403,883.38	4,182,15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222.91	102,900.04	-299,819.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501.59	362,089.43	-112,30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0,298.38	28,628,208.95	28,740,51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6,796.79	28,990,298.38	28,628,208.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合计	75,853.80	60,475.48	58,449.63	
		负债合计	38,586.04	28,317.10	29,217.48	
		股东权益合计	37,267.77	32,158.38	29,232.15	
	利润表	营业收入	58,145.44	54,826.00	43,809.14	
		期间费用	4,597.89	5,193.99	4,664.42	
		营业利润	6,896.09	4,259.80	5,417.82	
		利润总额	6,829.92	4,173.41	5,348.12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03	4,208.91	1,92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96	-2,742.61	-2,32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4	-1,440.39	41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5	36.21	-11.23	
	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合计	78,387.49	63,160.71	57,924.89
			负债合计	41,272.15	30,657.70	28,658.34
股东权益合计			37,115.35	32,503.01	29,266.55	
利润表		营业收入	63,095.10	58,559.82	48,049.98	
		期间费用	5,688.30	6,055.62	5,367.71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母公司报表数据占合并报表数据比例	营业利润	6,472.46	4,710.53	5,092.79	
		利润总额	6,407.24	4,589.49	5,020.76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53	4,705.92	2,04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67	-3,159.14	-2,24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3	-1,675.54	91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65	-116.95	700.45
	资产负债表	资产合计	96.77%	95.75%	100.91%
		负债合计	93.49%	92.37%	101.95%
		股东权益合计	100.41%	98.94%	99.88%
	利润表	营业收入	92.16%	93.62%	91.17%
期间费用		80.83%	85.77%	86.90%	
营业利润		106.55%	90.43%	106.38%	
利润总额		106.60%	90.93%	106.52%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	89.44%	9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	86.81%	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	85.97%	4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2%	-30.96%	-1.60%	

2017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差异较小。2018及2019年末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为：2018年子公司包头大地熊开始生产经营以及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包头奥瑞特，导致2018及2019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及负债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差异主要系子公司当年实现的经营成果所致。2017及2019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高于合并利润表，原因为苏州大地熊进行了股利分配，合并报表抵消了母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

2017年、2019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差异主要为子公司当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所致。其中2017年主要为子公司苏州大地熊新增500.00万元借款，导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合并报表数据；2019年主要为子公司苏州大地熊新增借款1,000.00万元，归还借款500.00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836.88万元，子公司包头奥瑞特归还借款750.00万元，导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合并报表数据。

二、审计意见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容诚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03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申报会计师在选择重要性水平基准时，重点考虑了被审计单位的性质、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项目、财务报表要素、基准的相对波动性等，确定选择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基准。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申报会计师分别选取每年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绝对值的5%作为当期重要性水平。

三、关键审计事项

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橡胶磁等。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3,095.10万元、58,559.82万元、48,049.98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

<p>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复核，判断各期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报关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p> <p>(7)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等其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p>
---	---

(二) 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p>公司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6,531.84万元、5,192.19万元、4,026.51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439.04万元、297.21万元、206.32万元。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p>	<p>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 了解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其有效性；</p> <p>(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以识别呆滞、已损坏或者陈旧的存货，并询问管理层是否对此类存货计提了适当的存货跌价准备；</p> <p>(3) 取得存货的各年末库龄清单，重新复核库龄划分是否正确，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p> <p>(4) 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验证数字的正确性，检查是否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5) 抽取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存货项目，对其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p> <p>(6) 通过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 2020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

容诚所对公司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0]230Z1279号《审阅报告》。2020年1-3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变动
资产总计	78,945.26	78,387.49	0.71%
负债合计	41,303.09	41,272.15	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42.17	37,115.35	1.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375.38	11,142.98	2.09%
营业利润	606.23	1,050.26	-42.28%
利润总额	572.35	1,037.34	-44.83%
净利润	527.17	901.55	-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17	901.55	-4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14	465.69	-17.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97	123.21	8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84	-415.26	38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	-1,376.39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5	-60.23	-9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35	-1,728.68	-52.66%
--------------	---------	-----------	---------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3	-5.13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1.51	-0.64	13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40	529.92	-63.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91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7	-12.27	163.79%
所得税影响额	-26.32	-76.91	-6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02	435.86	-66.96%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5.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73%。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而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系一季度公司复工复产进展顺利、存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所致。同时，子公司包头奥瑞特于2019年底正式投产，收入规模较小而初期固定费用支出较多，一季度呈亏损状态，亦对当期合并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三) 2020年1-6月业绩预告

经测算，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000~30,000	27,419.96	2.12%~9.41%
净利润	1,500~1,900	2,251.46	-33.38%~-15.6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1,900	2,251.46	-33.38%~-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1,600	1,572.28	-23.68%~-1.76%

2020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复工后生产能力快速恢复并大力拓展境内客户，预计营业收入将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而受到海外疫情蔓延导致的下游停产停工影响，公司高毛利率的外销收入预计将在上半年有所下降。同时，受一季度镨钕混合金属价格走低影响，二季度烧结钕铁硼产品和边角料售价及毛利率预计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上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

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

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

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

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

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

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

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

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结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考虑客户的结算周期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目的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力永磁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正海磁材	单个客户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全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
英洛华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 5%以上的款项。
宁波韵升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中科三环	期末余额比例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公司	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相互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力永磁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正海磁材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英洛华	1.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宁波韵升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中科三环	1.00%	5.00%	50.00%	7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1.80%	8.00%	34.00%	7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2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4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4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布基本一致。如采用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46.40万元、303.88万元及380.66万元;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532.88万元、674.13万元及863.00万元。公

司目前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相比更加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金力永磁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正海磁材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英洛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韵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中科三环	对于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一致，按照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4.75-2.38
土地使用权	50-70	-	2.00-1.43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金力永磁	20-40	5-10	4-6	4-6	5-10
正海磁材	25	10-15	5-10	10	5-10
英洛华	25-40	10-18	5-10	5-10	5-10
宁波韵升	40	5-10	5-10	5-10	5-10
中科三环	20-40	5-10	5-10	5-10	5-10
发行人	20-40	5-10	5-10	5	5-1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

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4-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

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

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方法、

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

项目	收入确认相关内容
具体方法	一般原则：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政策： ①国内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双方对账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产品在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或通过电子口岸查询系统查询确认货物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确认时点	①国内销售具体确认时点为与客户对账完成的当月； ②国外销售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取得报关单据的当月（或者通过电子口岸查询系统查询确认货物出口的当月）。
确认依据	①国内销售确认依据为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据； ②国外销售确认的依据为出口报关单（或电子口岸查询系统货物出口信息）
结算方法、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一般采用赊销的销售政策，货款结算周期一般在 1-4 个月不等。对于外销，一般按照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约定结算周期，到期采用电汇收款；对于内销，一般按照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结算周期，到期采用电汇或票据收款。部分新增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

(2) 以上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方法、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等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	结算方法、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
宁波韵升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未披露
正海磁材	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具体业务中，公司对国内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公司根	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不等，另含部分账期较长的质保金条款。

	<p>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据以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如客户对公司产品数量、质量等存在异议，应于双方约定的验货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超过此约定期限公司没有收到客户的书面异议或相关的证明资料，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在国内销售中产品若检验不合格，待公司确认后，产品应退回公司，公司不确认收入；在国外销售中产品若检验不合格，待公司确认后，产品应退回公司，公司重新办理报关手续，作为销售退回核算，冲减公司原已确认的收入。</p>	
英洛华	<p>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销售商品已由购货方签收；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即购货方对销售商品实现完全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购销双方签订合同确定了价款；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p> <p>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①内销业务：将货物发给客户由客户收到后确认收入。②出口业务：以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p>	未披露
中科三环	<p>①一般原则</p> <p>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p> <p>在具体业务中，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具体如下：</p> <p>A、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对国内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据以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如客户对公司产品数量、质量等存在异议，应于双方约定的验货期内向公司提出，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超过约定期限本公司没有收到客户的书面异议或相关的证明资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p> <p>B、国外销售业务：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约定的港口报关出口，根据装箱清单、出口专用发票等出口报关单据资料确认收入。</p>	未披露
金力永磁	<p>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p> <p>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p>	对主要客户一般采用赊销的销售政策，货款结算周期一般在

	<p>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p> <p>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②具体原则</p> <p>常规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此时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p> <p>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客户领用后，公司在收到客户对账单时确认收入，此时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p> <p>出口产品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在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的港口，并按照约定办妥报关手续且货物离岸后确认收入，此时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p>	1-3 个月不等。
发行人	<p>一般原则：</p> <p>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p> <p>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p> <p>具体政策：</p> <p>①国内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双方对账确认收入；</p> <p>②出口销售产品在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或通过电子口岸查询系统查询确认货物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一般采用赊销的销售政策，货款结算周期一般在 1-4 个月不等。对于外销，一般按照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约定结算周期，到期采用电汇收款；对于内销，一般按照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结算周期，到期采用电汇或票据收款。部分新增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p>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般均按照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分别制定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国内销售一般均在产品交付后，客户验收并且双方对验收信息确认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一般均为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据确认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

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

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7,111.97	-	-7,453.99
营业外收入	41,309.38	11,835.95	23,815.88	2,730.02
营业外支出	778,683.27	732,097.87	728,287.72	699,747.87

(4)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5)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

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	-	109,621.18	-
其他应付款	8,175,277.40	8,175,277.40	3,354,989.45	3,464,610.63
管理费用	62,990,420.33	35,189,372.06	49,363,185.55	26,295,834.08
研发费用	-	27,801,048.27	-	23,067,351.47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	-	102,013.54	-
其他应付款	16,801,132.18	16,801,132.18	23,513,536.89	23,615,550.43
管理费用	53,404,796.92	28,621,807.94	42,483,251.54	21,240,339.56
研发费用	-	24,782,988.98	-	21,242,911.98

（6）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

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7）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8）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7,386,742.60	6,372,035.03	-1,014,707.57
应收款项融资	-	1,014,707.57	1,014,707.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551,269.60	4,872,035.03	-679,234.57
应收款项融资	-	679,234.57	679,234.57

4、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因此首次执行日及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均无影响。

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6%、13%、16%、17% 注①
增值税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税 注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和出口货物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和出口货物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和出口货物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5%，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税收法规计缴

注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8]177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2014年及2017年，公司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因此，2017至2019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6号），苏州大地熊被认定为江苏省2016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苏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0]2号），苏州大地熊被认定为江苏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2017至2019年度苏州大地熊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天津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天津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天津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创新新材料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度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包头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包头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2017年度、2018年1-4月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5-12月、2019年1-6月出口退税率为16%，2019年7-12月出口税率为13%。

7、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上海大地熊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母公司	447.14	204.62	374.73
苏州大地熊	15.46	29.73	27.4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462.60	234.35	402.1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22%	5.11%	8.0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8.01%、5.11%及 7.22%，占比较低，公司对该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的税收措施，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采用。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分别享受 17%、16%、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稀土新材料行业，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在当前国家高度重视稀土作为战略资源的特殊背景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经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10 年以来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退税率与征税率始终保持一致。鉴于稀土新材料行业在国家战略中的特殊地位，可以预见针对该行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享受全额退税，不存在征退差异，公司对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29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9	24.26	-1.7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22.40	-57.5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7.95	822.71	1,05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79	1.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	2.11	0.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	-359.7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1	-63.49	-72.03
所得税影响额	-209.41	-110.89	-14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3	-0.04
合计	1,217.92	258.13	833.3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7.92	258.13	83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9.51	4,147.72	4,471.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1.00%	6.22%	1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81.59	3,889.59	3,638.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是政府部门给予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收益”相关内容。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33	1.27
速动比率（倍）	0.81	0.82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5%	48.54%	4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7%	46.82%	49.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	5.55	5.59
存货周转率（次）	3.28	3.34	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88.91	6,965.68	7,07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799.51	4,147.72	4,471.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81.59	3,889.59	3,63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7%	4.75%	4.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7	0.7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2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9	5.41	4.8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8%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	0.76	0.76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0.65	0.65
2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6.38%	0.75	0.75

年度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	0.61	0.61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照业务与及产品类别进行了分部信息披露，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存量客户订单的稳定及增长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进入该等企业的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和综合技术性能要求高。公司通过了德国标立、德国舍弗勒、德国大陆、德国采埃孚、美国耐世特、美国百得、英国邦迪、日本松下、日本电装、日本电产、日本牧田等全球知名企业严格的资质认证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性和及时交付能力的不断提升，来源上述存量客户的订单对公司现有收入有直接的影响。

（2）汽车电机市场的发展。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在纯电动汽车上，它是唯一的驱动部件；在混合动力汽车上，它是实现各种工作模式的关键，直接影响油耗指标、排放指标、动力性、经济性和稳定性。稀土永磁同步驱动电机可以大幅减轻电机重量、缩小电机尺寸、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具有转矩大、功率密度大、电机工作速域宽、可靠性高、结构简单等特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已成为驱动电机的首选材料。公司已于 2009 年通过 IATF16949（TS16949）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定，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在电动助力转向电机（EPS）、油泵电机、驱动电机、发电机等汽车工业领域得到了成熟应用，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紧密的汽车产品供应链关系。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培育，汽车电机市场的增长对公司未来收入有重要影响。

（3）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凭借节能环保的特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应用从传统领域正在逐步拓展到智能控制（AI）、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产生重要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烧结钕铁硼磁体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主要成分为纯铁及镨钕等稀土金属，其中镨钕混合金属占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成本比重约 60%左右。公司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定价原则为“稀土金属价格+加工费”，报告期内，稀土金属的价格波动明显，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公司有息负债和外币汇率变化也会对公司费用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于烧结钕铁硼磁体产生的利润，其波动主要受市场规模、产品销售价格、稀土金属价格、工艺技术、精细化管理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本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847.61 万元、51,425.21 万元及 54,649.2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得益于现有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1%、22.98%及 23.53%。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6.12 万元、4,705.92 万元及 5,240.53 万元，盈利质量较好，主要与公司客户质量较高和账期管理较好有关。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649.28	86.61%	51,425.21	87.82%	43,847.61	91.25%
其他业务收入	8,445.83	13.39%	7,134.61	12.18%	4,202.38	8.75%
合计	63,095.10	100.00%	58,559.82	100.00%	48,04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5%以上，主要为烧结钕铁硼磁体实现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烧结钕铁硼磁体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和房屋出租等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烧结钕铁硼磁体	50,164.23	91.79%	46,486.89	90.40%	40,011.01	91.25%
橡胶磁	2,825.27	5.17%	3,397.65	6.61%	3,159.29	7.21%
其他磁性制品	1,659.77	3.04%	1,540.67	3.00%	677.30	1.54%
合计	54,649.28	100.00%	51,425.21	100.00%	43,847.61	100.00%

烧结钕铁硼磁体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0,011.01 万元、46,486.89 万元及 50,164.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25%、90.40%和 91.79%。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订单的稳定增长。

橡胶磁系苏州大地熊的主要产品，为混合磁粉、铁粉与合成橡胶、经济出或

压延成形的柔性磁体，主要应用于文具、玩具、马达磁条和白色家电等。

其他磁性制品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钕钴	914.49	55.10%	931.05	60.43%	176.81	26.10%
粘结钕铁硼	232.43	14.00%	30.06	1.95%	59.49	8.78%
其他商品	512.85	30.90%	579.56	37.62%	441.01	65.12%
合计	1,659.77	100.00%	1,540.67	100.00%	677.30	100.00%

公司其他磁性制品主要系外购外销钕钴、粘结钕铁硼等其他磁性制品以满足客户的临时少量需求，订单需求波动较大。2018 年度公司其他磁性制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客户 TRW 钕钴采购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当年度公司外购外销的钕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应用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工业	14,649.18	26.81%	18,635.58	36.24%	15,496.99	35.34%
工业电机	25,431.26	46.54%	18,693.19	36.35%	13,205.01	30.12%
消费类电子	10,099.45	18.48%	9,860.65	19.17%	11,026.95	25.15%
其他	4,469.38	8.18%	4,235.79	8.24%	4,118.66	9.39%
合计	54,649.28	100.00%	51,425.21	100.00%	43,84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两大行业，收入合计占比在 65%以上，与公司的目标客户和发展战略相符。

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客户的进入门槛高，认证周期长，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产品质量已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随着该等客户订单的逐渐释放，公司产能优先满足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领域的收入规模在报

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上述两个领域收入占比总体也呈上升趋势。消费类电子和其他行业收入整体稳定，销售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8,406.06	33.68%	15,134.26	29.43%	13,653.75	31.14%
华南	6,992.29	12.79%	7,046.14	13.70%	6,827.09	15.57%
华北	2,076.62	3.80%	1,833.84	3.57%	1,339.71	3.06%
东北	1,022.29	1.87%	1,902.04	3.70%	1,361.46	3.10%
其他	1,845.10	3.38%	1,112.72	2.16%	728.80	1.66%
境内合计	30,342.37	55.52%	27,029.00	52.56%	23,910.81	54.53%
北美	15,405.60	28.19%	12,552.04	24.41%	8,975.93	20.47%
欧洲	2,932.19	5.37%	4,208.50	8.18%	3,517.46	8.02%
亚洲	5,604.50	10.26%	7,635.67	14.85%	7,443.40	16.98%
其他	364.62	0.67%	--	--	--	--
境外合计	24,306.90	44.48%	24,396.21	47.44%	19,936.79	45.47%
合计	54,649.28	100.00%	51,425.21	100.00%	43,847.61	100.00%

公司已形成内外销并重的销售格局：境内销售主要来自于华东和华南地区，主要原因系当地制造业较为发达，工业电机及消费类电子等产业主要在该等地区建厂；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太地区，上述地区为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配套企业集中的区域，与全球汽车产业地域分布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销售的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钕钴	144.08	206.7	70.63
黑片	43.54	50.18	16.83
橡胶磁	--	0.15	1.89

合计	187.62	257.02	89.34
占销售收入比重	0.30%	0.44%	0.19%
占外销收入比重	0.77%	1.05%	0.45%

注：黑片系经机械加工形成特定形状，未经表面处理的钕铁硼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销售金额分别为 89.34 万元、257.02 万元及 187.62 万元，占销售收入及外销收入的比重均极小。公司对日销售为钕钴、黑片和橡胶磁，不属于公司与日立金属的《和解协议》中所约定的限制向日本销售的产品。根据公司与日立金属的《和解协议》，公司未取得日立金属在日本的专利授权使得公司不能向日本销售烧结钕铁硼成品，而日本的烧结钕铁硼产品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5,930.03	84.05%	41,688.52	81.07%	34,840.94	79.46%
经销	8,719.25	15.95%	9,736.69	18.93%	9,006.66	20.54%
合计	54,649.28	100.00%	51,425.21	100.00%	43,847.61	100.00%

公司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对直销客户的开拓力度，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经销客户结构及收入相对稳定。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217.51	18.70%	11,380.58	22.13%	7,369.20	16.81%
二季度	12,871.62	23.55%	13,905.27	27.04%	11,734.28	26.76%
三季度	14,226.31	26.03%	13,647.52	26.54%	11,241.83	25.64%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季度	17,333.84	31.72%	12,491.84	24.29%	13,502.31	30.79%
合计	54,649.28	100.00%	51,425.21	100.00%	43,847.61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消费类电子等配套厂商，其生产计划是一个全年连续性的过程，公司作为其上游供应链环节的配套厂商，也需要进行连续性的生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一般来说，受春节假期影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一季度的收入会略低于其他季度，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符合行业特点。

7、主要产品产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产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品产量（吨）	1,251.96	1,143.77	1,034.28
外购成品量（吨）	47.73	34.75	79.19
小计	1,299.69	1,178.52	1,113.47
成品销量（吨）	1,299.52	1,183.82	1,076.29
销售收入（万元）	50,164.23	46,486.89	40,011.01
销售单价 （万元/吨）	38.60	39.27	37.17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的增加和下游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的产量和销量均呈现增长趋势。销售价格详细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之“3、销售价格”。

8、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具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边角料	6,547.71	77.53%	6,601.06	92.52%	3,746.75	89.16%
房屋租赁	225.05	2.66%	170.76	2.39%	129.56	3.08%
次品	560.64	6.64%	209.64	2.94%	4.11	0.10%
加工费	61.35	0.73%	39.34	0.55%	12.44	0.30%
其他材料	1,051.08	12.44%	113.81	1.60%	309.51	7.37%
合计	8,445.83	100.00%	7,134.61	100.00%	4,20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基本稳定，以边角料销售收入为主。2019年度，公司边角料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度减少 14.99%，主要系当年度钕铁硼毛坯销售增加导致其他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增长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603.54	84.15%	38,578.80	85.53%	32,012.15	88.96%
其他业务成本	7,647.77	15.85%	6,525.65	14.47%	3,972.48	11.04%
合计	48,251.32	100.00%	45,104.45	100.00%	35,984.6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最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012.15 万元、38,578.80 万元及 40,603.54 万元，呈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烧结钕铁硼磁体	37,393.57	92.09%	35,144.59	91.10%	29,295.30	91.51%
橡胶磁	1,848.36	4.55%	2,197.14	5.70%	2,167.98	6.77%
其他磁性制品	1,361.61	3.35%	1,237.07	3.21%	548.87	1.71%

合计	40,603.54	100.00%	38,578.80	100.00%	32,012.1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烧结钕铁硼磁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匹配。

2、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

(1) 烧结钕铁硼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稀土金属价格波动明显，受采购与销售周期影响，营业成本无法同步反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本节以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成本来分析成本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外协加工费和制造费用是烧结钕铁硼磁体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261.55	65.59%	23,554.32	66.35%	19,103.37	65.40%
外协加工费	3,918.16	10.59%	3,858.91	10.87%	3,722.53	12.74%
直接人工	2,208.07	5.97%	1,684.02	4.74%	1,387.38	4.75%
制造费用	6,601.96	17.85%	6,405.13	18.04%	4,995.63	17.10%
合计	36,989.74	100.00%	35,502.38	100.00%	29,208.91	100.00%

注：上述为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当期生产成本明细，受采购与销售周期影响，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单位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19.38	-5.90%	20.59	11.50%	18.47
外协加工费	3.13	-7.24%	3.37	-6.26%	3.60
直接人工	1.76	19.79%	1.47	9.76%	1.34
制造费用	5.27	-5.83%	5.60	15.94%	4.83

单位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小计	29.55	-4.81%	31.04	9.91%	28.24

①直接材料

A、结构分析

直接材料主要是以纯铁、镨钕等稀土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从构成比例来看，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65%，是产品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生产成本明细，为便于同行业分析比较，以主营业务成本为口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力永磁	78.40%	77.64%	74.15%
正海磁材	74.72%	71.64%	63.50%
英洛华	75.30%	75.68%	70.51%
宁波韵升	58.50%	58.86%	58.54%
中科三环	61.59%	61.99%	61.40%
平均	69.70%	69.16%	65.62%
公司	67.04%	67.28%	67.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因各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口径有所差异，此处选择了与烧结钕铁硼磁体相近的业务口径进行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B、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直接材料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18.47 万元/吨、20.59 万元/吨和 19.38 万元/吨。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其主要成分为纯铁及镨钕等稀土金属，其中镨钕混合金属占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成本比重约 60%左右。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单位材料生产成本变动与镨钕混合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018年,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单位材料成本较2017年高11.50%的主要原因系:虽然2017年四季度镨钕混合金属市场价格急剧回调,但2018全年镨钕混合金属价格较2017年仍处于相对高位。此外,受采购周期的影响,2017年下半年安徽包钢的库存镨钕混合金属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导致2018年度公司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单位生产成本仍较2017年有所上升。

2019年,随着镨钕混合金属市场价格波动下降,公司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度有所降低。

②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的部分机加工及表面处理业务。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为非标准化产品,规格型号繁多,机加工按工艺的不同可分为切片、线切割、打孔、掏瓦等不同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外协加工成本逐年下降的原因:下游客户产品设计发生变化,产品外协加工工艺发生改变。公司外协加工以切片和线切割为主,其中线切割的单位加工费一般为切片的2.5倍左右。报告期内,单位加工成本较高的线切割占比持续下降而切片占比持续上升。

单位:万元

加工环节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工费	占比	加工费	占比	加工费	占比
切片	2,683.29	76.52%	2,130.09	59.93%	1,794.98	51.80%
线切割	511.22	14.58%	1,027.29	28.90%	1,106.90	31.95%

③直接人工

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系产线工人薪酬。2018及2019年度,单位直接人工分别同比增长9.76%和19.79%,主要原因系生产员工人数与薪酬水平均同比上升。

④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水电费和机物料消耗构成。2018年度,公司单位制造费用较2017年度增长15.94%,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设备折旧费用、气体、表面处理辅助材料等机物料成本以及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超过产量增长所致。2019年度,公司单位制造费用较2018年略有下降。

（2）橡胶磁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磁的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324.35	71.65%	1,589.41	72.34%	1,447.78	66.78%
直接人工	193.89	10.49%	253.11	11.52%	301.57	13.91%
制造费用	330.12	17.86%	354.62	16.14%	418.64	19.31%
合计	1,848.36	100.00%	2,197.14	100.00%	2,16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磁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2018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5.56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原材料磁粉采购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橡胶磁成本波动主要受各期销售规模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

（3）其他磁性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制品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361.61	100.00%	1,237.07	100.00%	548.87	100.00%
合计	1,361.61	100.00%	1,237.07	100.00%	54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制品全部系外购外销的成品，因此其成本不分摊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仅包含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其他磁性制品成本波动主要受各期外购外销产品的销售规模影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4,045.74	94.62%	12,846.41	95.47%	11,835.45	98.09%
其中：烧结钕铁硼磁体	12,770.66	86.03%	11,342.30	84.30%	10,715.71	88.81%

橡胶磁	976.91	6.58%	1,200.51	8.92%	991.31	8.22%
其他磁性制品	298.16	2.01%	303.60	2.26%	128.44	1.06%
其他业务毛利	798.06	5.38%	608.97	4.53%	229.90	1.91%
合计	14,843.78	100.00%	13,455.37	100.00%	12,065.35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烧结钕铁硼磁体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公司营业毛利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毛利贡献均在 80%以上。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由于规模较小，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对公司营业毛利贡献均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贡献占比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边角料库存周期管理，跟踪镨钕混合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规律，把控边角料销售时点。

2、毛利率分析

（1）经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0%	24.98%	26.99%
其中：烧结钕铁硼磁体	25.46%	24.40%	26.78%
橡胶磁	34.58%	35.33%	31.38%
其他磁性制品	17.96%	19.71%	18.96%
其他业务毛利率	9.45%	8.54%	5.47%
综合毛利率	23.53%	22.98%	25.1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1%、22.98%及 23.5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9%、24.98%及 25.70%，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烧结钕铁硼磁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2）分业务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①烧结钕铁硼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38.60	-1.70%	39.27	5.62%	37.17
单位成本	28.78	-3.08%	29.69	9.07%	27.22
单位毛利	9.83	2.58%	9.58	-3.82%	9.96
毛利率	25.46%	1.06个百分点	24.40%	-2.38个百分点	26.78%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8%、24.40%和 25.46%，烧结钕铁硼磁体毛利率的波动受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共同影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对外销售价格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定价原则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以产品配方、材料利用率、人工等制造成本、相关费用和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来确定对外销售基准报价，综合考虑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订单规模、汇率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A、2018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2.38个百分点，主要受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超过单位价格的影响。

a、单位成本分析

2018 年度，主要受到原材料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烧结钕铁硼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31.04 万元/吨，较上年度增长 9.91%；单位销售成本为 29.69 万元/吨，较上年度增长 9.07%。镨钕稀土金属价格在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上涨，至第四季度达到峰值，而受到安徽包钢采购周期以及公司生产周期的影响，2017 年度高价镨钕稀土金属的影响主要反映在 2018 年度公司的采购价格中。2018 年度，公司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均价较上年度增长了 7.89%。

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单位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单位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材料成本	20.59	11.50%	18.47
外协加工费	3.37	-6.26%	3.60
直接人工	1.47	9.76%	1.34
制造费用	5.60	15.94%	4.83
小计	31.04	9.91%	28.24

b、单位售价分析

2018年度，公司烧结钕铁硼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上升5.63%，增幅低于单位成本的原因主要受到当年度工业电机类产品销售单价增长较少的影响。2017及2018年度，以应用行业划分，公司各类产品单位售价对比如下：

应用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万元/吨)	单位售价 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万元/吨)
汽车工业	38.39%	40.00	7.30%	33.06%	37.28
工业电机	39.53%	40.44	1.86%	28.00%	39.70
消费类电子	19.19%	35.92	4.51%	21.91%	34.37
其他	2.89%	38.50	6.56%	3.10%	36.13
合计	100.00%	39.27	5.62%	86.07%	37.17

2018年度公司工业电机类产品单位售价同比增长较少的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为进一步拓展美国电动工具类产品市场，公司主动给予美国百得一定价格让利，拉低了当年度工业电机类产品的平均售价。2017及2018年度，公司对美国百得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万元/吨)	变动	单位售价 (万元/吨)
美国百得	36.94	-8.56%	40.40

B、2019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公司烧结钕铁硼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烧结钕铁硼毛利率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

②橡胶磁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磁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39	-8.22%	1.51	-1.31%	1.53
单位成本	0.91	-6.53%	0.97	-7.62%	1.05
单位毛利	0.48	-9.59%	0.53	10.42%	0.48
毛利率	34.58%	-0.75个百分点	35.33%	3.95个百分点	31.38%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磁的毛利率分别为31.38%、35.33%和34.58%。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18年度橡胶磁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3.95个百分点，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影响。

A、2018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公司橡胶磁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了3.95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柔性钕铁硼产品2018年度销售占比提高。该产品属于新产品，工艺较其他橡胶磁产品特殊，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柔性钕铁硼销售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柔性钕铁硼	647.62	19.06%	63.53%	263.03	8.33%	52.66%
其他橡胶磁产品	2,750.04	80.94%	28.69%	2,896.27	91.67%	29.45%
橡胶磁合计	3,397.66	100.00%	35.33%	3,159.30	100.00%	31.38%

B、2019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公司橡胶磁毛利率与2018年基本一致。

③其他磁性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制品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0.30	24.37%	0.24	62.37%	0.15
单位成本	0.24	27.07%	0.19	60.89%	0.12
单位毛利	0.05	13.38%	0.05	68.74%	0.03
毛利率	17.96%	-1.75个百分点	19.71%	0.75个百分点	18.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18.96%、19.71%及 17.96%，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④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7%、8.54%及9.45%，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其他业务毛利率主要受边角料销售毛利率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边角料的主要价值成分为稀土元素，边角料的销售价格与稀土金属价格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掌握了边角料的销售时点，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边角料单位售价	7.53	8.50%	6.94	4.99%	6.61
边角料单位成本	7.09	7.91%	6.57	0.77%	6.52
边角料单位毛利	0.44	18.92%	0.37	362.50%	0.08
边角料毛利率	5.82%	0.53个百分点	5.29%	4.02个百分点	1.27%
其他业务毛利率	9.45%	0.91个百分点	8.54%	3.07个百分点	5.47%

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销售构成及成本情况如下：

年度	边角料类型	收入 (万元)	单位售价 (万元/吨)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万元/吨)
2019年度	磁泥	4,029.88	6.33	3,957.50	6.22
	料头	2,517.83	10.81	2,209.35	9.48
	小计	6,547.71	7.53	6,166.86	7.09
2018年度	磁泥	4,264.97	5.78	4,304.16	5.83
	料头	2,336.09	10.97	1,947.68	9.14
	小计	6,601.06	6.94	6,251.84	6.57
2017年度	磁泥	1,937.97	5.07	2,065.21	5.40

	料头	1,808.78	9.80	1,634.09	8.85
	小计	3,746.75	6.61	3,699.29	6.52

注：料头和磁泥的入账成本基于历史销售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销售由磁泥和料头构成。料头主要为毛坯机加工后产生的大块边角余料，相较混合了其他杂质的磁泥，其更便于收集贮存和运输，杂质较少，稀土金属元素含量更高，具有更高的回收利用价值，因此销售价格高于磁泥。对于部分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料头，公司利用磁体再生制备技术再次投入磁体制备过程；而部分回收利用难度较大的料头，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对于磁泥，公司无法直接利用，选择对外销售处理。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 烧结钕铁硼

由于烧结钕铁硼属于高度定制化的工业中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风电、电动工具、消费类电子等，公司选择了金力永磁等五家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生产销售且产能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突出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选择依据及可比业务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烧结钕铁硼毛坯产能 ^年	可比业务 (毛利率对比口径)	钕铁硼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不可比业务
金力永磁	金力永磁是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	10,000	钕铁硼磁钢	96.07%	其他业务
正海磁材	正海磁材拥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双主营业务：高端稀土永磁材料方面，在国内建立了5处生产基地，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节能环保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消费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方面，借助子公司上海大郡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3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90.26%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烧结钕铁硼毛坯产能 ^注	可比业务 (毛利率对比口径)	钕铁硼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不可比业务
英洛华	英洛华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系列产品与消防智能装备的制造与销售。公司专业生产烧结、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有近十类数千规格，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风电、电动机、仪器仪表和医疗等领域；电机系列主要产品为微特电机和电动推杆执行器等；消防智能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模拟训练设施开发建设与消防安全装备产品代理销售。	6,500	钕铁硼	53.98%	电机系列、物流立体库、消防模拟训练系统、金刚石制品、其他、其他业务
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宁波、包头、北京及青岛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同时，亦自主研发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器相关产品。	10,000	钕铁硼	86.54%	伺服电机、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业务
中科三环	中科三环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下辖5家烧结永磁生产企业、1家粘结永磁生产企业、1家软磁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	19,500	磁材产品销售	98.33%	电动自行车、其他业务

注：烧结钕铁硼毛坯产能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或市场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钕铁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力永磁	21.63%	22.71%	28.88%
正海磁材	21.93%	21.82%	24.80%
英洛华	20.51%	21.18%	22.58%
宁波韵升	18.31%	21.26%	31.11%
中科三环	18.46%	19.45%	22.28%
平均	20.17%	21.28%	25.93%

公司	25.46%	24.40%	26.78%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烧结钕铁硼行业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而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比重均超过 60%。因此，行业内厂商一般根据稀土金属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综合产品配方、材料利用率、人工等制造成本、相关费用和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来确定对外销售基准报价。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合理区间内波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相似产品	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金力永磁	钕铁硼磁钢	21.63%~28.88%	钕铁硼磁钢收入主要来自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中车、美的、西门子-歌美飒等。2019 年度，以产品和应用领域划分，金力永磁来自于风力发电和节能变频空调行业的收入合计超过 75% ¹⁹ 。
正海磁材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21.82%~24.80%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应用市场。2018 年度，以应用领域划分，正海磁材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收入的构成情况为：汽车 EPS 约占 33%，风力发电、节能空调和节能电梯合计约 50%，新能源汽车占 13%，消费电子占 4% ²⁰ 。
英洛华	钕铁硼	20.51%~22.58%	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手机、汽车、风电、电动机、仪器仪表和医疗等领域，主要终端用户包括苹果、三星、比亚迪、飞利浦等。英洛华销售收入中近 40%来自电机领域，约 40%为电子与音响，10%为风力发电，10%为其他领域 ²¹ 。
宁波韵升	钕铁硼	18.31%~31.11%	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电机、机械硬盘、声学等应用领域。

¹⁹资料来源：金力永磁 2019 年年度报告

²⁰资料来源：中泰证券《正海磁材：创新驱动公司成长，定价模式享价格红利》

²¹资料来源：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中科三环	磁材产品	18.46%~22.28%	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
公司	烧结钕铁硼磁体	24.40%~26.78%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消费类电子等领域，其中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类产品收入合计超过 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市场资料。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方面的原因，并受到定价策略、市场竞争程度等综合影响：

①以发行人为例，报告期内烧结钕铁硼产品对应不同行业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应用行业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工业	27.27%	24.73%	38.39%	22.80%	38.41%	28.04%
工业电机	50.22%	29.24%	39.53%	27.27%	32.54%	29.66%
消费类电子	18.04%	15.38%	19.19%	22.54%	25.45%	22.10%
其他	4.47%	28.06%	2.89%	18.84%	3.60%	20.46%
合计	100.00%	25.46%	100.00%	24.40%	100.00%	26.78%

从上表可知，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一般高于消费类电子及其他行业。一般而言，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行业的最终产品以工业级产品为主，对于磁体的矫顽力、最大磁能积、最高工作温度等性能指标和服役特性要求较高，供应商认证周期长，在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供应商容易享有较高的产品溢价，从而提高该领域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而面向广大消费者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如电声器件、家用电器等，由于其工作环境对于钕铁硼磁体的磁性能和服役特性要求普遍不高，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进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因此，由于发行人汽车工业和以电动工具为主的工业电机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两类收入合计占比均达到 70%以上，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相应地整体毛利率水平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力永磁、正海磁材来自于风电等节能环保行业收入占比较高，其产品体积和重量均较大，材料利用率较高，以重量计的销售单价一般低于非风电领域，其毛利率水平亦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应用

领域的影响。

②对于相近应用领域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除金力永磁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较为有限，未披露其具体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水平，无法进行准确对比分析。根据金力永磁公开披露信息，2017-2019年度，金力永磁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7.12%、24.43%及24.01%，与发行人烧结钕铁硼中汽车工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整体变动趋势也基本一致。

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力永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²²	24.01%	24.43%	27.12%
发行人（汽车工业）	24.73%	22.80%	28.04%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磁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且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7至2019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47%、47.44%及44.48%。同时，公司外销客户和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出口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工业和工业电机，对磁体性能、服役特性和质量稳定性等综合性能要求较高，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因而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材料制备工艺技术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公司不断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取得多项专利授权，在保持烧结钕铁硼磁体性能不变的前提下，减少低重稀土的添加，循环使用边角料，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橡胶磁

由于A股尚无以橡胶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部分从事橡胶磁生产的上市公司未将橡胶磁的收入成本情况单独披露。因此，为保证业务数据口径的统一，公司选择了具体披露了橡胶磁产品收入成本分部信息的新三板公司瀚海新材（839776）作为可比公司，具体选择依据及可比业务如下：

²²资料来源：金力永磁《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2019年度对应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为2019年1-6月数据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口径)	不可比业务
瀚海新材(839776)	瀚海新材主营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铁氧体、磁胶的销售。	磁胶	钕铁硼、铁氧体、钕铁硼毛坯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磁产品毛利率与该公司的相近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瀚海新材(839776)	9.38%	11.98%	18.31%
发行人	34.58%	35.33%	31.38%

公司橡胶磁产品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瀚海新材的原因为：瀚海新材磁胶业务为贸易类业务，磁胶全部为根据客户需要外购外销的产品，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3) 其他磁性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制品收入主要来源于钕钴永磁体产品等其他磁性材料，因此，公司选择了主营业务中包含钕钴永磁体且进行了分部信息披露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选择依据及可比业务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口径)	不可比业务
银河磁体(300127)	银河磁体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粘结钕铁硼磁体、热压钕铁硼磁体、钕钴磁体、注塑磁体以及各类磁体组件，产品应用于汽车、节能家电、电动工具、机器人、信息技术、消费类电子、办公自动化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等多种领域。	钕钴磁体	粘结钕铁硼磁体、热压钕铁硼磁体、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材料业务与该公司相近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河磁体(300127)	35.91%	58.80%	37.96%
发行人	17.96%	19.71%	18.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磁性材料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钕钴磁体均为根据客户临时少量需要所外购外销的成品，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81.84	4.09%	2,575.80	4.40%	2,265.78	4.72%
管理费用	2,963.87	4.70%	3,518.94	6.01%	2,629.58	5.47%
研发费用	3,199.72	5.07%	2,780.10	4.75%	2,306.74	4.80%
财务费用	142.59	0.23%	-39.11	-0.07%	472.35	0.98%
合计	8,888.02	14.09%	8,835.73	15.09%	7,674.44	15.9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674.44 万元、8,835.73 万元及 8,888.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7%、15.09%及 14.09%。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随着规模效应的体现，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31.17	43.81%	1,068.21	41.47%	925.52	40.85%
市场费用	509.85	19.75%	479.43	18.61%	408.37	18.02%
运输、邮递及装卸费	389.68	15.09%	407.73	15.83%	385.15	17.00%
差旅费	111.13	4.30%	127.53	4.95%	99.40	4.39%
保险费	57.15	2.21%	99.16	3.85%	98.52	4.35%
业务招待费	118.23	4.58%	79.49	3.09%	81.84	3.61%
车辆费	32.83	1.27%	52.49	2.04%	39.09	1.73%
包装费	53.02	2.05%	42.57	1.65%	31.34	1.38%
其他项目	178.77	6.92%	219.18	8.51%	196.56	8.68%
合计	2,581.84	100.00%	2,575.80	100.00%	2,265.7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		4.40%		4.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65.78 万元、2,575.80 万元及 2,581.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4.40%及 4.0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费用以及运输、邮递及装卸费，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5.87%、75.91%及 78.65%。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奖金，市场费用为展会费和专利使用费等，运输、邮递及装卸费为公司产品外发的物流费、报关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力永磁	1.50%	1.93%	1.73%
正海磁材	3.30%	3.33%	4.68%
英洛华	3.27%	3.36%	3.71%
宁波韵升	2.39%	2.31%	1.75%
中科三环	2.88%	2.63%	2.66%
平均	2.67%	2.71%	2.90%
公司	4.09%	4.40%	4.7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为贴近客户服务，公司销售机构设置较多。公司在深圳、上海、合肥及德国设立了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同行业公司高，进而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1%，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10%，占比均较小。因此，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专利使用费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8.71	56.30%	1,698.10	48.26%	1,616.49	61.47%
股份支付费用	--	--	359.79	10.22%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318.95	10.76%	331.86	9.43%	351.73	13.38%
聘请中介机构费	73.80	2.49%	268.56	7.63%	10.35	0.39%
业务招待费	174.81	5.90%	188.81	5.37%	138.51	5.27%
车辆费	136.41	4.60%	130.65	3.71%	108.40	4.12%
差旅费	113.43	3.83%	109.86	3.12%	103.55	3.94%
维修费	72.29	2.44%	101.19	2.88%	72.67	2.76%
无形资产摊销	72.01	2.43%	46.17	1.31%	48.72	1.85%
办公费	95.74	3.23%	44.91	1.28%	49.32	1.88%
其他项目	237.73	8.02%	239.04	6.79%	129.83	4.94%
合计	2,963.87	100.00%	3,518.94	100.00%	2,629.5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		6.01%		5.4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29.58 万元、3,518.94 万元及 2,96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6.01%及 4.7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和折旧费，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85%、67.91%及 67.06%。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9.79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以及前次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 231.13 万元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进入管理费用。剔除上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力永磁	3.23%	4.10%	4.22%
正海磁材	4.83%	5.25%	5.12%
英洛华	5.89%	7.05%	6.67%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韵升	8.18%	8.05%	9.04%
中科三环	6.76%	6.18%	5.49%
平均	5.78%	6.13%	6.11%
公司	4.70%	6.01%	5.4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已将部分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列报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剔除。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939.07	60.60%	1,593.55	57.32%	1,387.91	60.17%
人员人工	930.65	29.09%	865.06	31.12%	630.07	27.31%
折旧费用	259.17	8.10%	236.84	8.52%	226.27	9.81%
其他	70.83	2.21%	84.66	3.05%	62.48	2.71%
合计	3,199.72	100.00%	2,780.10	100.00%	2,306.7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7%		4.75%		4.8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6.74 万元、2,780.10 万元及 3,19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4.75%及 5.07%。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为研发消耗的材料和能源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系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进行工艺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2)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以及已完成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已完成项目总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
1	高稳定性钕铁硼永磁体研究与开发	2,670.00	569.11	573.38	研究阶段	-
2	含镧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究	200.00	59.59	201.35	已完成	1.35
3	磁体表面电镀 ZnCo 合金技术研发	400.00	165.11	269.16	研究阶段	-
4	连续式氢破碎技术研发	390.00	46.23	392.38	已完成	2.38
5	高磁能积 SH 系列烧结钕铁硼磁体研发	200.00	159.62	188.38	研究阶段	-
6	35UH 型再生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	260.00	41.82	270.14	已完成	10.14
7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低氧工艺研发	275.00	37.84	272.89	已完成	-2.11
8	无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620.00	193.04	213.77	研究阶段	-
9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技术研究	1,500.00	1,379.25	1,551.20	研究阶段	-
10	低成本永磁稀土材料开发	600.00	189.90	342.90	研究阶段	-
11	利用高丰度稀土回收再生废旧钕铁硼永磁体技术开发	165.00	47.46	163.59	已完成	-1.41
12	密炼与压延产线连线的研发	80.00	16.79	52.29	已完成	-27.71
13	密炼车间除尘系统的研发	80.00	8.43	28.21	已完成	-51.79
14	关节状磁场稀土永磁保健磁条的研发	150.00	44.61	100.87	已完成	-49.13
15	滴胶产品冲床自动落料与自动分离系统的研发	20.00	3.83	28.11	已完成	8.11
16	高分散性柔性钕铁硼片材的研发	150.00	51.10	76.58	研究阶段	-
17	压延工序自动叠片系统的研发	80.00	17.57	17.57	已完成	-62.43
18	多辊压延自动产线的研发	100.00	32.12	32.12	研究阶段	-
19	太极形磁场高磁力柔性钕铁硼的研发	150.00	36.86	36.86	研究阶段	-
20	高平整度超宽卷材产品的研发	220.00	21.18	21.18	研究阶段	-
21	汽车用 50W 叶轮转子项目	150.00	12.38	12.38	研究阶段	-
22	直线电机项目	50.00	20.78	20.78	研究阶段	-
23	烧结钕铁硼制造过程高价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1,790.00	22.38	22.38	研究阶段	-
24	烧结钕铁硼重稀土元素微观分布测试分析技术研究	570.00	10.23	10.23	研究阶段	-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已完成项目总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
25	48H 型无重稀土永磁体研发	50.00	11.69	11.69	研究阶段	-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已完成项目总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
1	稀土永磁体表面沉积锌铝涂层技术研究开发	800.00	61.95	807.48	已完成	7.48
2	无重稀土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究开发	1,000.00	274.22	1,010.98	已完成	10.98
3	晶界扩散型低重稀土烧结 NdFeB 永磁材料研究	710.00	146.35	684.21	已完成	-25.79
4	NdFeB 磁体表面硅烷化处理技术研发	180.00	119.22	188.89	已完成	8.89
5	磁体表面电镀锌铁合金技术研发	380.00	238.34	379.05	已完成	-0.95
6	无重稀土 42SH 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研发	110.00	46.89	123.60	已完成	13.60
7	连续式氢破碎技术研发	390.00	253.65	346.15	研究阶段	-
8	高性能富铈（CE）烧结稀土永磁体的研制与开发	270.00	169.11	263.49	已完成	-6.51
9	高精度瓦型产品磨加工技术研发	160.00	108.57	161.30	已完成	1.30
10	35UH 型再生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	260.00	159.47	228.32	研究阶段	-
11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低氧工艺研发	275.00	153.77	235.05	研究阶段	-
12	一种高效除磷剂的研发	40.00	12.59	38.31	已完成	-1.69
1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技术研究	1,500.00	165.46	171.95	研究阶段	-
14	低成本永磁稀土材料开发	600.00	153.00	153.00	研究阶段	-
15	利用高丰度稀土回收再生废旧钕铁硼永磁体技术开发	165.00	116.13	116.13	研究阶段	-
16	磁体表面电镀 ZnCo 合金技术研发	400.00	104.05	104.05	研究阶段	-
17	含镧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究	200.00	141.76	141.76	研究阶段	-
18	无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产	620.00	20.73	20.73	研究阶段	-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已完成项目总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
	业化					
19	高磁能积 SH 系列烧结钕铁硼磁体研发	200.00	28.76	28.76	研究阶段	-
20	高稳定性钕铁硼永磁体研究与开发	2,670.00	4.27	4.27	研究阶段	-
21	新型磁性热熔焊条的研发	180.00	27.71	102.48	已完成	-77.52
22	双面多极自动连续充磁技术的研发	50.00	10.84	39.81	已完成	-10.19
23	破碎机自动给料系统的研发	50.00	20.90	47.14	已完成	-2.86
24	高密度超薄吸波材料制备工艺的研发	150.00	81.07	109.23	已完成	-40.77
25	密炼与压延产线连线的研发	80.00	35.50	35.50	研究阶段	-
26	密炼车间除尘系统的研发	80.00	19.78	19.78	研究阶段	-
27	关节状磁场稀土永磁保健磁条的研发	150.00	56.26	56.26	研究阶段	-
28	滴胶产品冲床自动落料与自动分离系统的研发	20.00	24.28	24.28	研究阶段	-
29	高分散性柔性钕铁硼片材的研发	150.00	25.48	25.48	研究阶段	-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已完成项目总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
1	稀土永磁体高丰度稀土利用技术研究开发	700.00	63.01	534.01	已完成	-165.99
2	稀土永磁体表面沉积锌铝涂层技术研究开发	800.00	191.33	745.53	研究阶段	-
3	无重稀土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究开发	1,000.00	283.80	736.76	研究阶段	-
4	晶界扩散型低重稀土烧结 NdFeB 永磁材料研究	710.00	286.76	537.86	研究阶段	-
5	综合性能 ≥ 75 的超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研发	100.00	83.67	83.67	已完成	-16.33
6	50H 型烧结钕铁硼磁体研发	40.00	55.09	55.09	已完成	15.09
7	钕铁硼产品自动倒角设备及工艺研发	80.00	69.78	69.78	已完成	-10.22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当期支出	累计支出	当期实施进度	已完成项目总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
8	高矫顽力 40EH 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研发	60.00	69.63	69.63	已完成	9.63
9	无重稀土 45H 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研发	50.00	48.50	48.50	已完成	-1.50
10	烧结钕铁硼不等静压成型工艺研发	50.00	49.53	49.53	已完成	-0.47
11	钕铁硼磁体表面电镀锡工艺研发	36.00	31.70	31.70	已完成	-4.30
12	烧结钕铁硼连续烧结工艺研发	30.00	21.68	21.68	已完成	-8.32
13	电镀污水中重金属离子处理技术研发	47.00	49.56	49.56	已完成	2.56
14	废酸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	28.00	26.94	26.94	已完成	-1.06
15	钕铁硼产品直接镀铜工艺的研发	90.00	84.27	84.27	已完成	-5.73
16	NdFeB 磁体表面硅烷化处理技术研发	180.00	69.67	69.67	研究阶段	--
17	磁体表面电镀锌铁合金技术研发	380.00	140.71	140.71	研究阶段	--
18	无重稀土 42SH 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研发	110.00	76.71	76.71	研究阶段	--
19	连续式氢破碎技术研发	390.00	92.50	92.50	研究阶段	--
20	高性能富钕 (CE) 烧结稀土永磁体的研制与开发	270.00	94.38	94.38	研究阶段	--
21	高精度瓦型产品磨加工技术研发	160.00	52.73	52.73	研究阶段	--
22	35UH 型再生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	260.00	68.85	68.85	研究阶段	--
23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低氧工艺研发	275.00	81.28	81.28	研究阶段	--
24	一种高效除磷剂的研发	40.00	25.72	25.72	研究阶段	--
25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技术研究	1,500.00	6.49	6.49	研究阶段	--
26	超薄高性能柔性稀土永磁的研发	120.00	49.25	203.55	已完成	83.55
27	新型磁性热熔焊条的研发	180.00	49.83	74.77	研究阶段	--
28	双面多极自动连续充磁技术的研发	50.00	28.97	28.97	研究阶段	--
29	破碎机自动给料系统的研发	50.00	26.24	26.24	研究阶段	--
30	高密度超薄吸波材料制备工艺的研发	150.00	28.16	28.16	研究阶段	--

(3) 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力永磁	3.79%	4.32%	7.48%
正海磁材	7.03%	5.98%	7.11%
英洛华	4.98%	4.99%	5.39%
宁波韵升	6.52%	6.91%	3.61%
中科三环	1.89%	1.34%	2.23%
平均	4.84%	4.71%	5.17%
公司	5.07%	4.75%	4.8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基本一致。

(4) 各期研发费用是否全部加计扣除及原因

报告期内，除2018年度研发费用未全部加计扣除外，公司其余年度研发费用均全部加计扣除。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差异
母公司	2,921.57	2,921.57	-	2,478.30	2,470.75	7.55	2,124.29	2,124.29	-
苏州大地熊	233.30	233.30	-	301.81	301.81	-	182.44	182.44	-
合肥磁应用	33.15	33.15	-	-	-	-	-	-	-
包头大地熊	11.69	11.69	-	-	-	-	-	-	-
合计	3,199.72	3,199.72	-	2,780.10	2,772.56	7.55	2,306.74	2,306.74	-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之间的差异主要系：母公司无重稀土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究开发项目在 2018 年度发生委托研发相关费用 37.74 万元，根据税法规定，委托研发费用按其 80% 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剩余 20% 无法进行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用占整体研发费用金额比例极小。

(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税收优惠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的税收优惠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

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362.02	311.91	173.01
利润总额	6,407.24	4,589.49	5,020.76
占利润总额比例	5.65%	6.80%	3.4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73.01万元、311.91万元及362.0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6.80%及5.65%。

2018年度、2019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9号）相关规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由50%上升至75%，使得公司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较为稳定，且具有保障性和持续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的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07.21	375.30	268.55
减：利息收入	117.17	43.48	57.85
汇兑损失	418.16	142.07	398.71
减：汇兑收益	494.52	533.16	158.22
银行手续费	28.92	20.15	21.16
合计	142.59	-39.11	472.3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72.35 万元、-39.11 万元及 142.59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到利息收支及汇兑损益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052.51万元、822.71万元及1,368.3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2.84	306.54	190.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65.45	516.17	862.31
合计	1,368.30	822.71	1,052.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一批促进服务首发上市奖励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电镀废水治理技改循环利用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7.00	27.00	27.00	与资产相关
低重稀土高矫顽力耐高温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70.50	70.50	70.50	与资产相关
庐江县万山镇财政所退税奖励	-	-	142.0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外贸进出口奖励	-	-	73.04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奖补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研究与开发专项补助-高性能富铈（Ce）烧结稀土永磁体的研制与开发	-	-	4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材料表面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资助	35.02	35.02	35.02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28.00	28.00	28.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矫顽力永磁测量仪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电机用低重稀土高稳定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研究资助	42.89	42.89	42.89	与收益相关
庐江磁电产业孵化器	24.72	24.72	24.72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仪器补助	56.14	56.27	37.55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	-	3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6 财保补贴	-	-	16.92	与收益相关
庐江县 201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2.99	与收益相关
磁性材料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10.00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示范线建设资助	102.92	102.92	17.15	与资产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	-	8.10	与收益相关
庐江县 2015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7.30	与收益相关
2017 科技创新券兑现	-	-	5.00	与收益相关
庐江县磁性材料出口基地企业奖励	-	-	4.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扶持资金	-	67.34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省工业精品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县促新型工展政策资金-市级创业示范基地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县政府质量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省创业示范基地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科学技术奖追加奖励资金及 2017 年科学技术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百人计划县级配套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补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95.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外经贸政策资金	-	65.8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创新券兑现	-	12.60	-	与收益相关
废旧电机稀土永磁体回收利用技术	10.00	2.50	-	与收益相关
烧结钕铁硼材料制备产业化改造项目	42.07	3.51	-	与资产相关
钕铁硼磁体机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8.35	8.35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23.33	-	-	与资产相关
35kv 变电站电力专线费用补助	27.50	-	-	与资产相关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32	-	-	与收益相关
庐州创新团队奖励款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稀土永磁材料工程实验室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款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拟兑现资金	132.21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和物流补贴奖励	34.47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1.80	-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烧结钕钴磁体生产线项目	4.07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补助	10.73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庐江县促进外贸进出口业加快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60.96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庐江产业创新团队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庐江县自主创新政策补助资金	20.8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上台阶奖励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对重点骨干税收企业实行表彰奖励	8.00	-	-	与收益相关
技术合同交易补助款	5.80	-	-	与收益相关
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专利申请定额资助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年度考核县政府奖励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智能制造装备专用钕铁硼及器件项目	2.96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4.73	45.31	20.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8.30	822.71	1,052.51	-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公益捐赠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0.17	-	-
其他	2.21	1.65	1.18
营业外收入合计	2.38	1.65	1.18
捐赠支出	44.34	37.75	69.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57	57.55	-
其他	0.68	27.39	4.13
营业外支出合计	67.59	122.69	73.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 万元、1.65 万元及 2.38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3.21 万元、122.69 万元及 67.59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86	58.38	82.24
理财产品收益	1.00	2.11	0.56
合计	129.86	60.49	82.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安徽包钢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9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0.9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	-	-
合计	-225.45	-	-

(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45.43	-44.98
存货跌价损失	-405.93	-245.02	-52.71
合计	-405.93	-390.45	-97.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开始，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列报。

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10	24.26	-1.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8	24.26	-1.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88	-	-
合计	-4.10	24.26	-1.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1.03	344.95	607.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29	99.49	-49.48
合计	607.74	444.43	558.00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13.57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上升至

75%以及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有较大幅度降低。

（八）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290号《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应交余额
2019年度	191.76	711.03	529.45	373.34
2018年度	328.01	344.79	481.04	191.76
2017年度	393.60	607.48	673.08	328.01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应交余额
2019年度	-219.35	-290.27	190.55	-700.17
2018年度	-316.95	483.83	386.23	-219.35
2017年度	180.60	-17.33	435.12	-271.85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部分内容。

（十）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条件如下表所示。其中，主要政府补助指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政府补助，占报告期内确认政府补助总额的93.55%。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拨款时间及金额	文件号及名称	主要内容、条件
1	产业结构调整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280.00	2013年11月： 50.00 2010年12月： 200.00 2011年1月： 30.00	发改投[2010]370号： 关于转发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皖发改高技[2010]789号： 关于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发行人年产500万只新型车用传感器及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用地、规划、备案等资质齐全，项目建设属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符合中央投资地方电子信息产业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2	电镀废水治理技改循环利用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70.00	2011年12月： 120.00 2012年1月： 150.00	财建[2011]1063号： 关于下达第一批巢湖、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该项目为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有利于促进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符合“河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重点补助领域。
3	低重稀土高矫顽力耐高温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1,410.00	2013年12月： 43.00 2014年12月： 1,300.00 2015年6月： 67.00	发改办高技[2012]1743号： 关于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实施方案的复函 财建[2012]46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2年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建[2013]1654号：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3]1047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关于2013年省	该项目为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范畴。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批复及专项资金下达的通知	
4	超高矫顽力永磁测量仪	100.00	2013年9月: 100.00	财建[2013]547号: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	该项目为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的范畴。
5	研发设备仪器补助	510.68	2015年6月: 335.40 2016年1月: 62.98 2017年12月: 100.40 2019年12月: 11.90	科技[2015]51号: 关于下达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 科技[2016]35号: 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 庐科字[2015]12号: 2015年庐江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 合科[2016]67号: 关于下达2017年安徽省支持技术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科计[2017]59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 合政[2017]62号: 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庐江县扶持产业发展及支持“双创”政策体系的通知 庐政[2017]104号 关于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项目	安徽省科技创新政策:对当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购置或自制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及以上),按其年度支出额给予不超过15%的补助。省级补助超过50万的,市、县按照各自50%给予配套补助。

				(第三批) 的公示	
6	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示范线建设资助	1,029.16	2015年10月: 549.00 2016年12月: 127.08 2017年1月: 127.08 2017年10月: 226.00	皖发改投资[2015]265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发改资环[2015]760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合经信综合[2016]435号: 关于下达2016年上半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企[2017]1320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	该项目通过循环利用烧结钕铁硼废旧磁体,建设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示范线,符合国家发改委重点支持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项目的要求以及省市固定资产投资后补助相关政策。
7	国家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补助	700.00	2015年11月: 100.00 2015年12月: 300.00 2016年8月: 210.00 2016年9月: 90.00	科技[2015]59号: 关于下达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合科[2016]67号: 关于落实2016年省“1+6+2”配套政策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科计[2016]35号: 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	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政策:依托单位为符合省市择优共建条件的企业实验室,连续三年,省、市每年分别给予1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市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国家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符合上述补助条件。

				财教[2016]1011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合财教[2016]708号： 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8	园区建设资金	484.00	2018年12月： 484.00	稀高局字[2018]87号： 关于拨付包头奥瑞特永磁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包头奥瑞特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企业，企业基本建设、设备更新、节能降耗等科研开发及转型升级领域符合该区支持条件。
9	烧结钕铁硼材料制备产业化改造项目	252.43	2018年11月： 112.19 2018年12月： 140.24	合经信综合[2018]429号： 关于下达2018年上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 庐政办[2018]13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的通知	2018年度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其支出的10%给予补助；投资2000万以上的项目，县财政按1:1.25配套支持。烧结钕铁硼材料制备产业化改造项目符合上述政策补助要求。
10	钕铁硼磁体机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66.78	2018年1月： 33.39 2018年2月： 33.39	合经信综合[2017]535号： 关于下达2017年下半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 庐政[2017]104号： 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庐江县扶持产业发展及支持“双创”政策体系的通知	2017年度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其支出的10%给予补助；投资2000万以下的项目，县财政按1:1配套支持。钕铁硼磁体机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上述政策补助要求。
11	35kv变电站电力专线费用补助	300.00	2018年12月： 300.00	庐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10月20日，第19次）	该项目为电力专线建设补助经费，经庐江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为支持企业发

					展、保障企业正常供电需求，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12	高效电机用烧结铁硼材料制备产业化项目	80.00	2019年1月： 80.00	合发改综合[2018]958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安徽省2018年度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批复的通知	该项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双重效益显著，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
13	磁性材料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100.00	2011年1月： 100.00	财企[2010]2209号： 关于拨付2010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	该项目为庐江磁性材料基地平台建设项目，提高了庐江县磁性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和出口创汇能力，满足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条件。
14	稀土永磁材料表面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资助	175.10	2015年1月： 175.10	科计[2014]58号： 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补类)的通知	2014年安徽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政策：对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项目的，按照国拨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发行人符合上述补助条件。
15	庐江磁电产业孵化器	123.60	2015年1月： 52.00 2015年8月： 21.60 2015年12月： 50.00	合科[2015]98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合科[2015]156号： 关于公布2015年度合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名单的通知 合经信综合[2015]191号： 关于下达市级工业“借转补”项目验收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50万元奖补；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工业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技改类，按其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发行人符合上述补助条件。
16	汽车电机用低重稀土高稳定性高性能	214.45	2015年10月： 110.00	财企[2015]897号：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	该项目土地、规划、备案、环评等资质文件齐全，符合2015年度中小企业发展

	烧结钕铁硼磁体研究资助		2016年1月: 104.45	达2015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要求。
17	废旧电机稀土永磁体回收利用技术	100.00	2015年12月: 80.00 2018年8月: 20.00	合财教[2015]1356号: 关于下达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属于合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该项目达到合肥市科技小巨人“借转补”研发项目条件。
18	合肥市支持工业发展奖励	308.27	2016年8月: 308.27	庐发[2015]12号: 中共庐江县委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庐江县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通知	根据2015年合肥市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促进自主创新政策、促进商贸业加快发展政策,发行人符合中地产品出口补贴、省质量奖企业奖励等奖励条件。
19	稀土永磁材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资助	300.00	2016年7月: 100.00 2016年8月: 170.00 2016年9月: 30.00	合科[2016]67号: 关于落实2016年省“1+6+2”配套政策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科计[2016]35号: 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 财教[2016]1011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合财教[2016]708号: 关于下达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庐科字[2015]12号:	根据安徽省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发行人符合省市择优共建的实验室的奖补条件。

				2015 年庐江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	
20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61.90	2016 年 5 月: 61.90	皖商办财函[2016]450 号: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安徽省商务厅为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投保出口信用险保费给予补贴。
21	合肥市民营企业驰名、著名商标奖励	50.00	2016 年 8 月: 50.00	合财企[2015]1338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驰名商标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大地熊及图”商标 2015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2	2017 年第一批促进服务首发上市奖励	200.00	2017 年 7 月: 200.00	合政[2017]62 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	根据 2017 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金融业扶持政策,上市后备企业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函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
23	庐江县万山镇财政所退税奖励	142.02	2017 年 6 月: 142.02	庐政[2007]75 号: 关于印发庐江县鼓励磁电产业发展暂行意见的通知	庐江县磁电产业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自被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所缴纳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经财政、税务机关核实后,全额奖励给企业。
24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100.00	2017 年 12 月: 100.00	皖发改创新[2017]584 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兑现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 发改投[2017]123 号: 关于转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兑现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	安徽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 万元。
25	2016 年外贸进出口奖励	73.04	2017 年 12 月: 73.04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的签报	2016 年度企业扩大进出口奖励、企业参加境外展补贴、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

26	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奖补	50.00	2017年10月： 50.00	财企[2017]1320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的通知	根据2017年安徽省制造强省政策，发行人首次进入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名单，荣获安徽省重点电子信息企业奖励。
27	高稳定性钕铁硼永磁体研究与开发	150.00	2018年12月： 100.00 2019年1月： 50.00	科计[2018]90号： 关于下达2018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该项目为2018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属于省科技重大专项奖补资金支持范围。
28	无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60.00	2018年9月： 40.00 2019年3月： 20.00	科计[2018]34号： 关于下达安徽省2018年度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该项目为2018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获省级专项资金60万元。
29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研究	210.00	2017年10月： 100.00 2019年1月： 110.00	关于2017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换结果(年尾部分)的公示 庐江县2017年自主创新政策兑现情况公示	该项目为2017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获省市县奖补资金支持。
30	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扶持资金	67.34	2018年7月： 29.82 2018年8月： 37.51	关于县商务局要求拨付2016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项目资金的签报	根据安徽省外贸政策，发行人2018年度收到的2016年度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31	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补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5.00	2018年11月： 95.00	财企[2018]999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根据2018年安徽省制造强省政策，发行人符合国家标准制定及省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条件。

32	2018年第二批外经贸政策资金	65.80	2018年12月: 65.80	合财企[2018]1611号: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外经贸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外贸政策,发行人2018年度收到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33	安徽省稀土永磁材料工程实验室	150.00	2019年1月: 50.00 2019年6月: 50.00 2019年7月: 50.00	合发改高技[2018]1358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皖科资秘[2019]341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和2020年第一批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皖发改创新[2018]628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认定、验收及评估结果的通知	根据2018年安徽省“三重一创”政策,发行人获得安徽省稀土永磁材料工程实验室评估优秀省市奖励,以及2019-2020年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奖励。
34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款	200.00	2019年1月: 200.00	合发改高技[2018]1358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三重一创”创新平台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根据2018年安徽省“三重一创”政策:发行人获批建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35	2017年度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拟兑现资金	132.21	2019年1月: 132.21	庐政[2017]104号: 庐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庐江县扶持产业发展及支持“双创”政策体系的通知	根据2017年度庐江县工业发展政策,发行人获得标准制定、安徽省新产品等奖补支持。
36	2018年庐江县促进外贸进出口业加快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60.96	2019年11月: 60.96	庐政办[2018]179号: 关于印发《庐江县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等五个政策文件的通知 关于兑现2018年庐江县促进外贸进出口业加快发展政策补助资金的签报	根据2018年庐江县促进外贸进出口业加快发展政策,获批出口增量奖、出口存量奖、出口上台阶奖补。

37	2018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上台阶奖励	50.00	2019 年 12 月： 50.00	庐政办[2018]131 号： 关于印发《2018 年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的通知、2018 年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关于 2018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第三批）审核结果公示	根据 2018 年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属于重点支持的磁性材料产业发展领域，符合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奖励。
38	2018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	99.65	2019 年 12 月： 99.65	庐政办[2018]131 号： 关于印发《2018 年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的通知、2018 年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关于 2018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第三批）审核结果公示	根据 2018 年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发行人获批支持企业降成本、贷款贴息补贴。
39	高性能烧结钕钴磁体生产线项目	223.45	2019 年 10 月： 111.73 2019 年 11 月： 111.72	合财企[2019]1040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上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 2019 年上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目获得市级、县区补助资金。
40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智能制造装备专用钕铁硼及器件项目	1,500.00	2019 年 12 月： 1,500.00	内发改高技字[2018]148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	根据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要求，该项目属于特色产业集群、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领域，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41	烧结钕铁硼制造过程高价废弃物的综	75.00	2019 年 11 月： 75.00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该项目属于 2019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获批省支持经费 75 万元。



合利用					
-----	--	--	--	--	--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3,780.89	55.85%	32,770.77	51.88%	30,929.85	53.40%
非流动资产	34,606.61	44.15%	30,389.94	48.12%	26,995.04	46.60%
资产总计	78,387.49	100.00%	63,160.71	100.00%	57,924.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924.89 万元、63,160.71 万元及 78,387.4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上升所致。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540.09	21.79%	7,878.54	24.04%	6,920.17	22.37%
应收票据	2,049.37	4.68%	738.67	2.25%	659.00	2.13%
应收账款	14,452.22	33.01%	11,093.14	33.85%	8,589.24	27.77%
应收款项融资	349.35	0.80%	-	-	-	-
预付款项	104.33	0.24%	88.95	0.27%	50.61	0.16%
其他应收款	218.54	0.50%	246.16	0.75%	189.62	0.61%
存货	16,170.76	36.94%	12,473.61	38.06%	13,970.96	45.17%
其他流动资产	896.23	2.05%	251.70	0.77%	550.25	1.78%
流动资产总计	43,780.89	100.00%	32,770.77	100.00%	30,929.8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

期末，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44%、98.21%及 96.42%。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8.18	24.23	17.32
银行存款	3,501.92	4,168.52	4,292.37
其他货币资金	6,020.00	3,685.80	2,610.48
合计	9,540.09	7,878.54	6,92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7%、24.04%及 21.79%。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通过应付票据支付的采购货款较多，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74.96	-	1,974.96	738.67	-	738.67
商业承兑汇票	80.00	5.59	74.41	-	-	-
合计	2,054.96	5.59	2,049.37	738.67	-	738.67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59.00	-	65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59.00	-	65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59.00 万元、738.67 万元及 2,054.96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19 年新增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672.89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446.79	11,866.70	9,221.5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8%	20.26%	19.19%
坏账准备	994.56	773.56	63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52.22	11,093.14	8,589.2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3.01%	33.85%	2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9.24 万元、11,093.14 万元及 14,452.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7%、33.85%及 33.01%，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基本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159.67	98.14%	11,620.67	97.93%	9,005.02	97.65%
1 至 2 年	48.08	0.31%	40.68	0.34%	26.04	0.28%
2 至 3 年	39.56	0.26%	14.94	0.13%	20.96	0.23%
3 至 4 年	11.23	0.07%	20.96	0.18%	9.65	0.10%
4 至 5 年	19.57	0.13%	9.65	0.08%	87.14	0.94%
5 年以上	168.69	1.09%	159.80	1.35%	72.75	0.79%
合计	15,446.79	100.00%	11,866.70	100.00%	9,22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5%、97.93%和 98.14%，账龄结构合理，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类别分析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57	0.85%	131.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5.22	99.15%	863.00
合计	15,446.79	100.00%	994.56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7.27	99.16%	674.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3	0.84%	99.43
合计	11,866.70	100.00%	773.56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22.12	98.92%	53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3	1.08%	99.43
合计	9,221.55	100.00%	632.3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账龄	计提比例					
	公司	中科三环	宁波韵升	英洛华	正海磁材	金力永磁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1%	5%	1%	1%	1%
1至2年	10%	5%	10%	5%	10%	10%

账龄	计提比例					
	公司	中科三环	宁波韵升	英洛华	正海磁材	金力永磁
2至3年	30%	50%	30%	10%	30%	50%
3至4年	50%	70%	50%	30%	100%	100%
4至5年	80%	100%	50%	5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谨慎稳健。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营业收入、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账龄、可回收性情况如下：

①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营业收入	业务性质和内容	账龄	可回收性
1	美国百得	3,424.78	22.17%	171.24	8,868.43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电动工具行业知名跨国企业，且历史回款情况较好，可回收性较高。
2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2,225.49	14.41%	111.27	5,962.98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终端客户为美国耐世特、英国邦迪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好，可回收性较高。
3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981.99	6.36%	49.10	1,090.48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上市公司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可收回性较高。
4	TRW	546.12	3.54%	27.31	1,669.26	烧结钕铁硼和钕钴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跨国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好，可回收性较高。
5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76.31	3.08%	23.82	566.06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可回收性较高。
合计		7,654.69	49.56%	382.73	18,157.21			--

②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营业收入	业务性质和内容	账龄	可回收性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2,186.66	18.43%	109.33	5,961.33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终端客户为美国耐世特、英国邦迪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已收回。
2	美国百得	1,678.47	14.14%	83.92	4,443.87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电动工具行业知名跨国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已收回。
3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19.72	6.91%	40.99	1,137.13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期后已收回。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92.37	3.31%	19.62	430.62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期后已收回。
5	德国标立	380.70	3.21%	19.03	1,853.70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已收回。
合计		5,457.93	46.00%	272.90	13,826.67	--		

③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营业收入	业务性质和内容	账龄	可回收性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1,492.66	16.19%	74.63	4,637.58	烧结钕铁硼销售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终端客户为美国耐世特、英国邦迪等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

								好，期后已收回。
2	美国百得	1,004.98	10.90%	50.25	2,204.69	烧结钕铁硼销售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电动工具行业知名跨国企业，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已收回。
3	东莞顺合丰电业有限公司	681.22	7.39%	34.06	1,452.30	烧结钕铁硼销售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长期合作客户，期后已收回。
4	日本松下	547.29	5.93%	27.36	3,105.86	烧结钕铁硼销售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客户行业地位较高，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已收回。
5	德国标立	408.09	4.43%	20.40	1,973.20	烧结钕铁硼销售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行业地位较高，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已收回。
合计		4,134.25	44.84%	206.71	13,373.64			--

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4,786.94 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349.35	-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349.35	-	-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 349.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8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42	95.29%	85.72	96.37%	50.19	99.18%
1 至 2 年	1.68	1.61%	3.00	3.37%	0.38	0.75%
2 至 3 年	3.00	2.88%	0.23	0.26%	0.04	0.07%
3 年以上	0.23	0.22%	-	-	-	-
合计	104.33	100.00%	88.95	100.00%	5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末有小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控制稀土金属价格大幅上扬的风险，预付给稀土金属供应商的锁价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1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54.00	51.76%	货款
2	常州腾威德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3.00	12.46%	货款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湖分公司	5.46	5.23%	加油费
4	安徽新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87	3.71%	货款
5	东莞市科德机械有限公司	3.00	2.88%	货款
合计		79.32	76.04%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员工借款	102.96	42.06%	158.62	57.99%	141.33	66.33%
保证金	76.98	31.45%	58.38	21.34%	28.75	13.49%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37.20	15.20%	32.56	11.90%	27.29	12.81%
其他	27.65	11.29%	23.97	8.76%	15.71	7.37%
合计	244.78	100.00%	273.54	100.00%	213.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2 万元、246.16 万元及 218.5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75%及 0.5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和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15	5.06	5.00%	196.03	9.80	5.00%
1至2年	119.71	11.97	10.00%	35.76	3.58	10.00%
2至3年	13.73	4.12	30.00%	34.37	10.31	30.00%
3至4年	10.20	5.10	50.00%	7.38	3.69	50.00%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4.78	26.25	10.72%	273.54	27.38	10.01%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79	4.29	5.00%			
1至2年	95.10	9.51	10.00%			
2至3年	32.18	9.65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13.08	23.45	11.01%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包头市高新区建设局	保证金	44.05	1-2年	18.00%	4.40
2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	1年以内	9.40%	1.15
3	上海同和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16.85	1年以内	6.88%	0.84
4	赵占中	借款	14.50	1-2年	5.92%	1.45
5	张官文	借款	9.12	2-3年	3.73%	2.74
合计		-	107.52	-	43.93%	10.58

公司保证金余额主要由工程建设保证金、租房押金等组成，均系公司生产经

营及工程建设产生。

7、存货

(1) 存货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6,170.76	12,473.61	13,970.96
占流动资产比例	36.94%	38.06%	4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3,970.96 万元、12,473.61 万元及 16,170.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7%、38.06%及 36.9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2) 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3,364.92	20.25%	1,815.87	14.20%	4,352.79	30.69%
委托加工物资	622.29	3.75%	499.14	3.90%	456.08	3.22%
在产品	4,644.49	27.95%	4,410.57	34.50%	3,954.45	27.88%
半成品	3,428.95	20.64%	2,573.88	20.13%	1,849.21	13.04%
库存商品	3,102.89	18.67%	2,618.30	20.48%	2,177.30	15.35%
发出商品	1,451.94	8.74%	867.00	6.78%	1,394.77	9.83%
合计	16,615.49	100.00%	12,784.77	100.00%	14,184.6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四项主要存货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5%、89.31%及 87.52%。

(3) 存货主要构成项目

①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与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因此，公司通常对主要原辅材料预备一定库存。

②在产品和半成品

公司从投料到产出的生产工序较多，需要经历材料制备、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多个环节，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不断丰富，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在产品 and 半成品。公司半成品主要为烧结工序形成的毛坯、经机械加工形成的特定形状的黑片以及经表面处理尚未包装充磁的待入库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合计账面金额分别为 5,803.66 万元、6,984.45 万元及 8,073.45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产成品和待销售边角料，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出库但客户尚未对账确认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账面金额分别为 3,572.07 万元、3,485.30 万元及 4,554.83 万元。

(4)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跌价准备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	-	7.33	2.36%	7.33	3.43%
库存商品	439.04	98.72%	297.21	95.51%	206.32	96.57%
发出商品	5.70	1.28%	6.63	2.13%	-	-
合计	444.73	100.00%	311.16	100.00%	21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存货成本与市场价格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 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	717.60	239.83	319.11
上市费用	160.38	-	231.13
待摊费用	18.25	11.87	-
合计	896.23	251.70	550.25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前次申报预付上市费用直接转入当期损益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以及本次预付的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320.73	12.49%	4,128.08	13.58%	4,421.58	16.38%
投资性房地产	1,176.78	3.40%	1,184.08	3.90%	562.06	2.08%
固定资产	23,803.54	68.78%	18,901.28	62.20%	18,502.71	68.54%
在建工程	682.94	1.97%	1,387.29	4.56%	270.74	1.00%
无形资产	2,700.14	7.80%	2,750.19	9.05%	1,816.16	6.73%
商誉	85.37	0.25%	85.37	0.28%	-	-
长期待摊费用	97.09	0.28%	137.77	0.45%	80.84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53	3.56%	1,150.06	3.78%	1,031.57	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48	1.47%	665.81	2.19%	309.39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06.61	100.00%	30,389.94	100.00%	26,995.0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四项资产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5%、89.39% 及 91.04%。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421.58 万元、4,128.08 万元及 4,320.73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安徽包钢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安徽包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九）安徽包钢”。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创新新材料和天津大地熊用于对外出租的房产。截至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176.78 万元。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262.98	29,330.84	27,563.17
1、房屋及建筑物	12,568.98	11,326.93	11,507.12
2、机器设备	20,559.69	15,417.83	13,484.03
3、运输设备	1,006.66	772.52	845.36
4、电子设备	1,081.10	955.35	965.97
5、其他设备	1,046.54	858.20	760.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48.91	10,419.04	9,049.93
1、房屋及建筑物	3,727.21	3,234.45	2,904.96
2、机器设备	6,811.64	5,396.89	4,354.44
3、运输设备	611.73	595.51	641.73
4、电子设备	727.86	730.64	754.30
5、其他设备	570.47	461.55	394.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10.53	10.53	10.53
1、房屋及建筑物	-	-	-
2、机器设备	-	-	-
3、运输设备	1.46	1.46	1.46
4、电子设备	8.78	8.78	8.78
5、其他设备	0.29	0.29	0.29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803.54	18,901.28	18,502.71
1、房屋及建筑物	8,841.76	8,092.49	8,602.1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机器设备	13,748.05	10,020.95	9,129.59
3、运输设备	393.47	175.55	202.17
4、电子设备	344.47	215.93	202.89
5、其他设备	475.79	396.36	36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7,731.74 万元、18,113.43 万元及 22,589.81 万元，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5.83%、95.83%及 94.90%。

公司生产工序较多，生产流程涉及的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可控气氛热处理炉、八室连续烧结炉、磁控溅射镀膜线、七室真空连续烧结炉、滚镀 NICUNINI 全自动生产线等，设备价值较高。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公司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也逐年提高。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金力永磁			正海磁材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直线法	25	1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直线法	10-15	1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6	5	直线法	5-10	10
办公设备	-	-	-	直线法	5	1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4-6	5	直线法	10	10
仪器仪表	-	-	-	直线法	10	1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	直线法	5	10
类别	中科三环			宁波韵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10	直线法	40	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10	直线法	5-10	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3-10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10	3-10	直线法	5-10	5
类别	英洛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5-40	3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0-14	3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18	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3			
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	直线法	5-10	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制定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对合肥磁应用停产设备按扣除净残值金额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3) 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转入时间	金额（万元）	结转依据
----	--------	------	--------	------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转入时间	金额（万元）	结转依据
包头市稀土工业园区基建项目	房屋建筑物	2019年	1,141.30	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5千伏变电站工程	机器设备	2019年	654.86	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重点实验室	房屋建筑物	2018年	632.43	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项目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017年	2,122.81	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5千伏变电站工程	-	-	567.58	40.91%
包头市稀土工业园区基建项目	454.21	66.51%	585.15	42.18%
浮动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组	139.82	20.47%	-	-
旋转热处理器安装	-	-	107.76	7.77%
零星工程	88.91	13.02%	126.80	9.14%
合计	682.94	100.00%	1,387.29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35千伏变电站工程	11.54	4.26%
重点实验室	128.30	47.39%
零星工程	130.90	48.35%
合计	270.74	100.00%

2018年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长1,116.55万元，主要系公司35千伏变电站工程投入增加及包头奥瑞特新增工业园区基建项目所致。2019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04.35万元，主要系35千伏变电站工程、旋转热处理器安装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9年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大额在建工程预计转固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转入固定资产时间	结转条件
包头市稀土工业园区基建项目	2020年初	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537.25	93.97%	2,719.62	98.89%	1,790.58	98.59%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6.24	0.23%	7.23	0.26%	8.23	0.45%
软件及其他	156.66	5.80%	23.34	0.85%	17.35	0.95%
合计	2,700.14	100.00%	2,750.19	100.00%	1,816.16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6、商誉

截至2019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85.37万元，系2018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包头奥瑞特所形成。

商誉减值测试按照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公司通过预测包头奥瑞特建设期及投产后各年现金流量，并假定企业在预测经营期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不再增长。无风险报酬率选用3年期国债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选用10%简化计算， β 值选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100周 β 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

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绿化费	8.49	25.45	43.11
无重稀土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研究项目技术开发费		-	37.74
厂房装修费	88.61	112.32	-
合计	97.09	137.77	80.8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无重稀土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研究项目技术开发费为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合作项目的开发费用 188.68 万元，在合同约定的 5 年研发工作期间摊销。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08.48	665.81	309.39
合计	508.48	665.81	309.3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6.66	213.00	1,089.54	165.26	861.20	131.81
递延收益	4,710.77	706.62	4,635.93	695.39	4,278.39	641.76
职工薪酬	1,854.19	278.13	1,646.32	255.22	1,457.36	218.60
内部未实现损益	61.46	14.28	87.40	20.61	21.53	3.98
可抵扣亏损	195.00	19.50	54.33	13.58	141.66	35.41
合计	8,248.08	1,231.53	7,513.52	1,150.06	6,760.14	1,031.5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计提职工薪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2	5.55	5.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7.92	64.82	64.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力永磁	3.11	3.53	3.03
正海磁材	2.76	2.60	1.84
英洛华	3.64	3.87	3.74
宁波韵升	3.45	3.71	3.87
中科三环	3.39	3.56	3.49
平均值	3.27	3.45	3.19
公司	4.62	5.55	5.5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回款及时，账期管理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28	3.34	2.90
存货周转天数	109.68	107.63	124.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提升趋势，表明公司不断提升库存管理质量和生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力永磁	2.15	2.08	1.98
正海磁材	2.46	2.57	2.27
英洛华	3.65	3.69	3.97
宁波韵升	2.22	2.24	2.01
中科三环	2.22	2.18	2.34
平均值	2.54	2.55	2.51
公司	3.28	3.34	2.90

报告期内，整体上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周转率方面的差异主要为业务结构和采购模式上的差异所致：其一，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为烧结钕铁硼磁体，生产备货周转速度较快；而正海磁材、宁波韵升向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伺服电机等领域进行布局，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原辅材料种类相对较多。其二，公司对烧结钕铁硼磁体主要原材料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备货周期较短，而金力永磁一般储备 3-4 个月用量的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导致其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偏低。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4,255.91	83.00%	24,691.51	80.54%	24,379.94	85.07%
非流动负债	7,016.24	17.00%	5,966.19	19.46%	4,278.39	14.93%

合计	41,272.15	100.00%	30,657.70	100.00%	28,658.3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658.34 万元、30,657.70 万元及 41,272.15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7%、80.54%及 83.0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11.68	23.39%	6,612.93	26.78%	6,500.00	26.66%
应付票据	9,920.00	28.96%	5,674.90	22.98%	5,590.48	22.93%
应付账款	11,432.68	33.37%	8,265.06	33.47%	8,929.67	36.63%
预收款项	176.23	0.51%	285.76	1.16%	295.78	1.21%
应付职工薪酬	2,040.03	5.96%	1,780.32	7.21%	1,534.57	6.29%
应交税费	492.80	1.44%	367.81	1.49%	543.98	2.23%
其他应付款	509.59	1.49%	817.53	3.31%	346.46	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0.00	1.01%	-	-
其他流动负债	1,672.89	4.88%	637.20	2.58%	639.00	2.62%
流动负债合计	34,255.91	100.00%	24,691.51	100.00%	24,379.9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22%、83.24%及 85.7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	8,011.68	6,612.93	6,500.00
合计	8,011.68	6,612.93	6,5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及借款所产生尚未到结息期的孳息。执行新金融工

具准则后，短期借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公司已计提尚未到结息期的利息属于摊余成本的一部分，因此计入短期借款中。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利息费用 (2019 年度)
1	杭州银行庐江支行	1,200.00	1 年	5.22%	35.15
2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500.00	1 年	5.22%	13.70
3	工商银行庐江支行	1,200.00	1 年	4.78%	40.87
4	工商银行庐江支行	600.00	1 年	4.78%	11.01
5	中国银行庐江支行	1,300.00	1 年	4.57%	21.11
6	中国银行庐江支行	700.00	1 年	4.57%	8.79
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1 年	4.35%	4.59
8	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1,000.00	1 年	4.35%	26.44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590.48 万元、5,674.90 万元及 9,92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为支付货款而向银行申请开具的票据。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供应商协商，公司更多地采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9,149.32	6,063.42	5,951.23
加工费	1,568.15	1,538.19	2,166.84
设备及工程款	663.03	614.73	743.89
其他	52.19	48.71	67.72
合计	11,432.68	8,265.06	8,929.6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货款、加工费、设备及工程款等。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3,167.62 万元，主要系当期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量增长导致应付货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前五名 供应商	不属于前五名供应商原因
1	安徽包钢	5,927.23	是	--
2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478.55	是	--
	赣州通诚磁材有限公司	17.91		
	合计	496.46		
3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8.78	是	--
4	宁波宁港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12.07	否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主要为钕钴永磁体，当年度采购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因此期末形成了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
5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98.26	否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内容为设备及配件，在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未计算固定资产相关采购，因此该公司未出现在前五大供应商中
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前五名 供应商	不属于前五名供应商原因
1	安徽包钢	4,107.06	是	--
2	浙江英洛华	248.74	是	--
3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1.16	否	2018年末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包头奥瑞特时包头奥瑞特账面上存在的应付账款，期末未到付款条件，而并表后未发生采购。
4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1.87	是	--
5	爱发科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170.00	否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内容为设备及配件，在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未计算固定资产相关采购，因此该公司未出现在前

五大供应商中				
2017.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是否为前五名供应商	不属于前五名供应商原因
1	安徽包钢	4,340.08	是	--
2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254.52	否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内容为设备及配件,在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未计算固定资产相关采购,因此该公司未出现在前五大供应商中
3	庐江县兴德磁业有限公司	161.72	否	庐江县兴德磁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协加工方,发行人与其约定的结算周期为月结90天,期末未到付款条件
	宁波兴德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1		
	合计	251.43		
4	庐江县中信磁性材料加工厂	152.81	否	该公司为发行人外协加工方,发行人与其约定的结算周期为月结90天,期末未到付款条件
5	庐江县汇利通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142.14	否	该公司为发行人外协加工方,发行人与其约定的结算周期为月结90天,期末未到付款条件

注: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与赣州通诚磁材有限公司、庐江县兴德磁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兴德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属于前五名应付账款对象的企业如下:

①2019年度

2019年度,不属于前五名应付账款对象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当年5-11月份,根据月结30天的结算政策,相关货款在年底前已支付完毕;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当年二、三季度,至年末已完成付款,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②2018年度

2018年度,不属于前五名应付账款对象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神头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与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神头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当年一、二季度，至年末已完成大部分货款支付，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③2017 年度

2017 年度，不属于前五名应付账款对象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浙江英洛华、包头市神头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原世佑磁业有限公司和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向浙江英洛华、包头市神头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当年二、三季度，与太原世佑磁业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当年前三季度，至年末均已完成大部分货款支付，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95.78 万元、285.76 万元及 176.23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及房屋租赁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34.57 万元、1,780.32 万元及 2,040.03 万元，主要由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社保费用、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呈现上升趋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1.15	18.30	47.62
企业所得税	373.99	191.93	328.01
个人所得税	4.44	4.27	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	36.52	20.62
教育费附加	5.92	21.91	11.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5	14.43	7.6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产税	23.79	23.64	49.60
土地使用税	40.73	39.02	55.65
水利基金	15.96	15.55	15.53
其他	2.94	2.23	1.68
合计	492.80	367.81	54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构成。2019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124.99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快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46.46万元、817.53万元及509.59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股权转让款及收取的保证金等。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482.03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新增350万元包头奥瑞特股权转让款，该笔款项在2019年上半年支付完毕。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50.00	-
合计	-	250.00	-

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50.00万元为当年度收购包头奥瑞特时该公司账面存在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 汇票	1,672.89	637.20	639.00
合计	1,672.89	637.20	63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39.00 万元、637.20 万元及 1,672.89 万元，全部为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500.00	8.38%	-	-
递延收益	6,691.81	95.38%	5,119.93	85.82%	4,278.39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43	4.62%	346.26	5.8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6.24	100.00%	5,966.19	100.00%	4,278.39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500 万元系当年度收购包头奥瑞特时该公司账面存在的长期借款，该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还清。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278.39 万元、5,119.93 万元及 6,691.81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园区建设资金	484.00
2	产业结构调整与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49.00
3	磁性材料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17.50
4	电镀废水治理技改循环利用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62.00
5	低重稀土高矫顽力耐高温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1,128.00
6	超高矫顽力永磁测量仪	33.33
7	庐江磁电产业孵化器补助	14.72
8	研发设备仪器补助	346.38
9	再生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示范线建设资助	806.18

10	汽车电机用低重稀土高稳定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研究资助	28.69
11	庐江磁电创业园孵化器奖励	10.00
12	废旧电机稀土永磁体回收利用技术研发补助	87.50
13	国家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补助	676.67
1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研究	210.00
15	高稳定性钕铁硼永磁体研究与开发	150.00
16	35kv 变电站电力专线费用补助	272.50
17	烧结钕铁硼材料制备产业化改造项目	206.85
18	无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60.00
19	钕铁硼磁体机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50.09
20	高效电机用烧结铁硼材料制备产业化项目	80.00
21	高性能烧结钕钴磁体生产线项目	219.38
22	烧结钕铁硼制造过程高价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75.00
23	烧结钕铁硼重稀土元素微观分布测试分析技术研究	27.00
24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智能制造装备专用钕铁硼及器件项目	1,497.04
合计		6,691.81

(3) 其他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除本节所披露的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合同承诺债务。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33	1.27
速动比率（倍）	0.81	0.82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5%	48.54%	4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7%	46.82%	49.99%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88.91	6,965.68	7,077.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6	13.23	1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40.53	4,705.92	2,046.12
净利润（万元）	5,799.51	4,145.06	4,462.76

2、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33 及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82 及 0.81，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性较强且总体上呈增长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金力永磁	2.61	1.90	2.38
正海磁材	2.89	2.90	3.76
英洛华	2.52	3.52	3.87
宁波韵升	2.56	2.88	2.56
中科三环	4.53	4.57	4.46
平均	3.02	3.16	3.41
公司	1.28	1.33	1.27
速动比率			
金力永磁	1.88	1.21	1.60
正海磁材	2.26	2.30	3.17
英洛华	1.94	2.67	3.08
宁波韵升	1.99	2.22	2.00
中科三环	3.14	3.11	2.95
平均	2.24	2.30	2.56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	0.81	0.82	0.70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7%、48.54%及 52.65%。公司一直保持稳健的发展战略和财务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适当的债务规模，积极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力永磁	52.93%	46.49%	43.37%
正海磁材	26.53%	27.93%	21.78%
英洛华	30.93%	22.25%	19.96%
宁波韵升	23.32%	18.75%	22.31%
中科三环	16.74%	16.71%	17.31%
平均	30.09%	26.43%	24.95%
公司	52.65%	48.54%	49.47%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已通过上市及再融资募集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适当利用了财务杠杆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70、13.23 及 21.86，总体上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持续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增长。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6.12 万元、4,705.92 万元及 5,240.53 万元，合计数与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之比为 0.83，表明公司盈利质

量较高，能够获得有效现金流支撑，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比较充裕，为偿付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

3、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超过80%，负债结构基本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随着业绩增长以及技术产品创新，公司资本性支出和研发投入亦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与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将通过加强存货周转、应收账款管理、灵活应用票据结算等方式改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

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53	4,705.92	2,04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67	-3,159.14	-2,24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3	-1,675.54	911.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81	11.81	-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65	-116.95	700.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74	4,309.69	3,609.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09	4,192.74	4,309.6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81.08	55,477.95	44,596.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8.48	2,241.02	1,97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68	2,155.92	1,5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0.23	59,874.89	48,14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24.20	44,750.16	36,60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7.20	6,357.63	5,77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0.39	1,252.98	1,47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90	2,808.19	2,24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9.70	55,168.96	46,09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53	4,705.92	2,046.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表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4,407.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1,992.58 万元，合计数与净利润合计数之比为 0.83，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799.51	4,145.06	4,462.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5.93	390.45	97.69
信用减值损失	225.4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7.08	1,936.29	1,739.41
无形资产摊销	73.86	48.81	51.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68	59.27	5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	-24.26	1.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0	57.5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06	362.69	275.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86	-60.49	-8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7	-118.49	-4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3	217.9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8.74	1,349.85	-3,81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6.76	-2,525.07	-1,79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3.30	-418.18	162.25
其他 ^注	-2,334.20	-715.53	9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53	4,705.92	2,046.12

注：其他为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期初增减变动金额以及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当年度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00	2,570.00	1,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0	369.23	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93	253.04	19.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9	2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93	3,213.05	1,99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7.60	3,574.57	2,27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5.00	1,800.00	1,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	977.6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	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60	6,372.20	4,24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67	-3,159.14	-2,249.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

产投资金额较大以及收购包头奥瑞特形成较大规模的现金支出。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70.91 万元、3,574.57 万元及 4,70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设备、改扩建厂房等资本性支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上升及支付包头奥瑞特股权转让款所致。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受到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	7,000.00	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	7,000.00	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0.00	7,025.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11	1,580.50	1,36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2	70.04	2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33	8,675.54	7,58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3	-1,675.54	911.9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

（五）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改扩建厂房等所支付的现金，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70.91 万元、3,574.57 万元及 4,707.60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业务定位、经营策略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企业之一。公司将继续专注稀土永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向磁组件等下游应用领域拓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二）未来发展战略。”

2、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六、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订立方	回款方	年度	金额	代付原因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60.00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上述两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货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51.30	
2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泽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0.39	宁海泽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宁海泽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	70.39	51.30	--
营业收入	63,095.10	58,559.82	48,049.9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9%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9%及 0.11%，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情形导致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产生的货款纠纷情形。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00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2,333.00	22,333.00
2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3.00	4,90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5,236.00	35,236.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019-340124-32-03-017224	庐环审[2019]56 号
2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340124-32-03-017280	201934012400000279
3	补充营运资金	-	-

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拟利用现有厂区内的土地，新建厂房 12,900 平方米，购置连续氢碎炉、靶式气流磨、流化床气流磨、全自动稀土永磁成型压机、真空烧结炉、多线切割机、双端面磨床、物理气相沉积生产线、自动磁通检测机、自动磁偏角检测机、自动多级充磁机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并根据生产需要对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系统进行改造，形成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扩产和升级，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

(1) 快速增长的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市场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支撑

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材料市场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已成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首选材料。稀土永磁驱动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可以大幅减轻电机重量、缩小电机尺寸、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具有转矩大、功率密度大、电机工作速域宽、可靠性高、结构简单等特点，特斯拉（Tesla）大众版车型 Model3 已全部采用稀土永磁电机。

在新能源汽车中²³，纯电动汽车永磁同步电机、EPS 和其他零部件的高性能钕铁硼磁体毛坯的单车用量约 3.4 公斤，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单车用量约 2.2 公斤。2018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为 201.8 万辆²⁴，我国销量达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2019 年 1-6 月我国销量 62.7 万辆，同比增长 53.4%。以 2018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测算，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单车用量折中取数 2.8 公斤，则 2018 年新能源汽车对于高性能钕铁硼磁体毛坯的需求已接近 6,000 吨。

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摆脱对政策补贴的依赖，加上国内造车新势力的快速崛起，海内外主流车厂积极布局势必带来电机需求新增量，高性能烧结钕铁硼市场有望迎来快速成长期。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②其他汽车电机稀土永磁材料市场

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始于启动电机、发电机、ABS（防抱死系统），并扩展到汽车油泵电机、空调电机、EP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主动刹车系统等，每辆汽车一般有 30 个部位使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同时，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正在实施智能网联汽车推进工程，到 2020

²³ 数据来源：中泰证券研究报告《新能源车加速放量，高端磁材进入新周期》

²⁴ 数据来源：长城证券研究报告《专注高端稀土磁材，静待新能源市场释放潜力》

年，汽车 DA（驾驶辅助）、PA（部分自动驾驶）、CA（有条件自动驾驶）系统新车装配率超过 50%，网联式驾驶辅助系统装配率达到 10%，满足智慧交通城市建设需求。到 2025 年，汽车 DA、PA、CA 新车装配率达 80%，其中 PA、CA 级新车装配率达 25%，高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开始进入市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在其他汽车电机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2）充足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拥有以发明专利为核心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主持或参与起草多项国家标准，承担了多项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是我国烧结钕铁硼行业先进企业之一，综合实力强。公司正在进行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超高性能磁体及其防护技术研究”的研发项目已进入成果转化阶段，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订单支持

公司在国内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中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16949（现为 IATF16949）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认证，已进入汽车市场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

公司通过了德国标立、德国舍弗勒、德国大陆、德国采埃孚、美国耐世特、英国邦迪、日本松下、日本电装、德尔股份、巨一自动化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严格的资质认证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公司将持续跟踪现有客户新的研发项目及潜在客户的应用需求，紧密把握未来业务增量机遇，项目产能能够被现有客户及未来增量客户所消化。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22,3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9,283.00 万元，其他费用 334.00 万元，预备费用 58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27.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0,206.00	90.48%
1	工程费用	19,283.00	86.34%
1.1	建筑工程费	2,079.00	9.31%
1.2	设备购置费	16,703.00	74.79%
1.3	安装工程费	501.00	2.24%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	其他费用	334.00	1.50%
3	预备费用	589.00	2.6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27.00	9.52%
合计		22,333.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年。第一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环境评价、设备考察及工程初步设计及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等工作，开展土建施工等工作；第二年完成土建施工、水电等配套设备改造，开展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工作；第三年完成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生产验收等工作。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项目所选择的生产方法工艺技术污染少，污染物易治理，运行稳妥可靠，可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通过科学严格的管理，将污染尽可能消除或减少在工艺过程中，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来源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公司污水管网，最终由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粉尘、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车间将采用集气罩和静电除尘器处理，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采用水帘喷淋、过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由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加以收集综合利用。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①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

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②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粘贴吸声材料，以有效降低噪声。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上实施，已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7、设备价格和计划产能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公司 2019 年末烧结钕铁硼相关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485.26 万元，账面原值为 19,706.97 万元²⁵，2019 年度烧结钕铁硼毛坯产能为 2,200 吨/年，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单位产能投资成本。

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与现有烧结钕铁硼产能投资成本及产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公司现有产能
毛坯产能（吨/年）	1,500.00	2,200.00
生产设备购置费/ 相关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6,703.00	19,706.97
单位产能投资金额（万元/吨）	11.14	8.96

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单位产能投资高于发行人目前烧结钕铁硼单位产能设备投资的原因系：

（1）公司目前账面上的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较早，采购价格较当前机器设备市场价格水平低。

（2）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机器设备是当前市场上较为先进的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相应采购价格较高。

公司在对“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对拟购买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市场询价，按照市场询价结果进行的投资测算，具有客观性。该项目拟购买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连续氢碎炉	1	1,200	1,200

²⁵ 该处烧结钕铁硼相关固定资产为发行人母公司、包头奥瑞特、包头大地熊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合计数

2	靶式气流磨	1	600	600
3	流化床气流磨（400型）	2	160	320
4	全自动稀土永磁成型压机	12	90	1,080
5	真空烧结炉（1拖6*600kg）	4	390	1,560
6	真空时效炉（500kg）	4	60	240
7	冷却循环泵	4	2	8
8	空气压缩机	4	15	60
9	自吸式离心泵	4	3	12
10	方形玻璃钢横流式冷却塔	4	10	40
11	电动葫芦（1T*6m）	5	1	5
12	电动葫芦（0.5T*6m）	6	0.8	5
13	电动液压车	3	0.5	2
14	粉料储存罐	120	0.6	72
15	多线切割机	30	60	1,800
16	双端面磨床	10	18	180
17	4工位通过式瓦型磨床	6	40	240
18	无心磨床	10	10	100
19	物理气相沉积生产线	4	600	2,400
20	锌铝涂覆生产线	4	200	800
21	高真空热处理炉（500kg，扩散用）	20	75	1,500
22	喷涂线（扩散用）	1	200	200
23	气氛热处理炉（300kg 扩散用）	2	130	260
24	磁控溅射镀膜线（800kg，扩散用）	4	600	2,400
25	水冷空调	2	50	100
26	电动叉车	10	10	100
27	充磁机	4	40	160
28	自动外观检测机	15	30	450
29	自动重量检测机	4	20	80
30	自动磁通检测机	6	15	90

31	自动磁偏角检测机	6	20	120
32	自动划线充磁机	6	15	90
33	自动划线装管机	6	15	90
34	自动多级充磁机	4	20	80
35	自动叠片机	4	15	60
36	电力配套系统	1	200	200
合计		333	--	16,703

行业惯例普遍以毛坯生产作为企业产能、产量的衡量标准。公司“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涉及氢碎、制粉、成型、烧结等多个毛坯生产工序，具体如下：

工序	主要设备	台数	单台产能 ^{注1} (kg/h)	日工作 时长 (h)	实际日 产能 (kg)	年工作 天数 (d)	工序产 能 (t/年)	综合产能 (t/年)
氢碎	连续氢碎炉	1	110	24	2,640	300	1,656	约 1,500
	单体炉（现有）	2	60	24	2,880	300		
制粉	靶式气流磨	1	100	16	1,600	300	1,555	
	流化床气流磨	2	112	16	3,584	300		
成型	63T 压机	7	32	16	3,584	300	1,627	
	43T 压机	5	23	16	1,840	300		
烧结	真空烧结炉 （1拖6）	4	13.5 ^{注2}	24	5,184 ^{注3}	300	1,555	
	真空时效炉	4	18.1 ^{注4}	24	5,213 ^{注5}	300	1,564	

注 1：单台产能考虑了不同性能、不同大小坯料对工艺要求的影响，因此在设备额定产能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折算以贴近实际运行情况。

注 2-5：新增产线中，1 拖 6 真空烧结炉共计 4 台，合计产能按照 24 台单体炉计算，其中 16 台单体炉用作烧结，8 台单体炉连同 4 台真空时效炉用作回火。烧结工序产能以烧结与时效的孰低值计。

（二）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的需求、赶超国外先进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公司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稀土永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本项目以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为依托，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新建研发用房 7,200 平方米；购置高真空快淬系统、行星式高能球磨机、气流磨、真空蒸发冷凝装置、热压成型系统、真空烧结炉、磁控溅射镀膜机、高真空热处理炉等实验设备以及脉冲磁场测试系统、高温磁性能测试系统、瓦型磁体磁性能测试系统、X 射线衍射仪（XRD）、磁光克尔显微镜、磁学测量系统（MPMS）、TG-DSC 综合热分析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扫描电子显微镜（SEM）等检测仪器，新建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产品检测、研发和中试平台，在优化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完善产品系列，提高产品性能，实现“研发一代、储备一代、转化一代”，形成稀土永磁材料的可持续创新能力：

- （1）提升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能力；
- （2）提升稀土永磁系列产品的检测分析能力；
- （3）提升稀土永磁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能力；
- （4）提升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的必要性

研发能力决定着企业未来的持续发展，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本项目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符合国家战略和稀土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需要

稀土是不可再生资源，已成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最重要战略资源之一。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我国稀土资源最大的应用领域，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关键功能材料、关键基础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引导下，我国稀土永磁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产品性能档次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然而，国内产品在磁性能、服役特以及制造技术等方面，整体落后于先进国家，高端产品及相应的制造技术仍然受制于人，企业整体创新能力较弱。

本项目以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核心，整合多个国家及地方研发平台资源，瞄准稀土永磁材料最新应用需求及技术发展前沿，通过创新载体建设、

创新队伍建设、创新机制建设、创新能力建设以及“卡脖子”技术突破，积极探索一条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为依托的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科技创新之路。

②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需要

技术研发是推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最重要的动力之一，技术研发实力的强弱直接影响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提升。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产品范围不断延伸及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需全面整合公司内外的科研开发资源，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仪器、试生产设备，升级公司现有的研发硬件、软件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及试验硬件设施条件达到国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有利于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的市场、生产与科研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③完善企业研发管理体系的需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研发人员、研发课题不断增加，现有研发体系框架已不能适应公司高速发展和新形势的需要，公司亟需整合研发资源，建立集中统一的研发中心，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资源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整合，新的技术研发中心充分整合现有的研发平台；研发人员将统一调配、研发队伍的培养建设、中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将大大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使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本项目的实施，无论是着眼于公司现实需要，还是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国内外市场未来发展的要求，都是十分迫切的、必要的。

(2) 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开发和掌握了涵盖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研发和制备技术，瞄准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清洁能源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稀土永磁产业发展需要，系统研究稀土永磁材料的共性和关键技术问题，持续研究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新技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表面绿色防护新方法、废旧稀土永磁体资源化再利用新工艺。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903 万元，主要包含建筑工程、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等，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4,760.00	97.09%
1.1	建筑工程费	1,656.00	33.78%
1.2	设备购置费	3,014.00	61.48%
1.3	安装工程费	90.00	1.84%
2	预备费	143.00	2.91%
合计		4,903.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设备的询价、报价和考察及工程初步设计及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等工作，开展土建施工等工作；第二年完成土建施工、水电等配套设备改造，开展检测及研发设备购置、高端人才引进与人员培训等工作；第三年完成检测与研发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高端人才引进、试运行与验收等工作。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污染源主要是技术中心研发和检测工作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噪声、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1）废水：本项目污水来源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管网，由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主要为研发过程中烘干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公司将采

用集气罩和活性炭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3) 固体废物：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由公司收集综合利用。

(4)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小试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①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②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粘贴吸声材料，有效降低噪声。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上实施，已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三) 补充营运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不低于 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二) 未来发展战略。”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分解制定年度经营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推动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1、聚焦前沿市场最新需求，抢占市场份额

近年来，面对市场日新月异的新变化、新需求，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公司加快对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节能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与客户共同研发新的机种，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结合应用市场新需求、着力加强对磁组件产品的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提前布局，为公司未来持续开拓业务奠定了基础。

2、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以稀土永磁材料国家级研发平台建设为契机，继续巩固和发挥在稀土永磁领域的优势，加快研发平台建设和研发经费投入，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从制备方法、表面处理、制品加工以及检测测试等方向全面研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加强技术成果转化，优化质量和成本控制，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8,286.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5%左右，已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43 件，主持制定 1 项、参与制定 5 项国家标准。2016 年，公司成功研发的超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内禀矫顽力和磁能积之和达到 79.5，达行业先进水平。

3、加大对信息技术的应用，提高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集成与创新能力，强化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提升稀土永磁材料制造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公司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成立公司级两化融合工作小组，以 OA、ERP 升级为抓手，持续加强对信息管理系统与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部门的融合与联系，保障各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提高计划排产效率和准确率，降低成本、提高内部运营水平，运用系统化管理方法提升生产过程精细化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降本增效。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提升研发与创新水平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之一，其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夯实研发技术基础，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以建设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钕铁硼材料从配方设计到工业化生产的完整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进而巩固公司在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优势地位。

2、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营销系统以股份公司销售部为主体，专门从事客户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在外销方面，公司产品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亚太等区域，销售部负责国外客户的发展、联络、服务、管理。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制，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的先进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原材料和能

源的利用率，提高钕铁硼的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开发出高性价比和环保节能的新产品。随着下游行业结构和需求的调整，本行业技术水平低的烧结钕铁硼产品生产企业将逐步被淘汰，低端钕铁硼产品需求将趋于稳定，而性能好、质量优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的需求量将相应增加，这为公司的进一步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3、不断优化人才队伍

公司坚持培养、引进与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不断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根基。

(1) 突出以人为本，实施人才兴企战略。公司紧紧抓住吸引、培养、用好人才三个环节，深化人才管理体制创新，科学配置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根据技术创新发展的实际需求，加强各类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高级技术工人和国际化经营人才的培养，同时引进博士、硕士及中、高级工程师等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端管理人才，基本形成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体系。

(2) 利用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公司积极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薪酬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珍惜个人的才能和创造力，人尽其才。公司将加大收入分配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力度，倡导团队协作，鼓励上进，鞭策落后，使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

(3) 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人才的储备工作，注重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才队伍，同时加强产品销售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

4、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积极实施品牌策略，强化品牌在产品营销、市场拓展中的积极作用，将品牌建设融入到公司发展壮大的步伐中。通过良好的企业形象、过硬的产品质量、独具特色的品牌文化，持续推进品牌国际化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管理系统，加强品牌宣传，努力将“大地熊”品牌打造成国际知名品牌，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将品牌优势与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进行有机结合。

5、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优化调整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组织管理职能，合理分工，明确责任，优化流程，提升效率。

(1) 在管理机制上，引进国内外先进管理手段和技术，建立国内先进水准的稀土永磁制造行业科学管理体系，加大劳动、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力度，积极探索多种分配方式，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员工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体现公司“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

(2) 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考核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深化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深化目标考核责任制。

6. 全面加强企业制造能力建设

进一步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全面推进企业智能制造，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加强绿色产品和绿色工厂建设。全面推进企业标准化战略，打造稀土永磁精品。促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和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董学春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231500
联系电话	0551-87033302

传真号码	0551-87033118
电子邮箱	dong@earth-panda.com
互联网网址	http://earth-panda.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股利分配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合法、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

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如下：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熊永飞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

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高新金通安益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新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 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盈科鑫达、陈春生和赖满英承诺

(1) 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

票减持计划。

(3) 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公告满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如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

减持发行人股份。

7、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其他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将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制定并经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自身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公告。

协商后由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不高于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回购公司股票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实际控制人曹庆香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公告。

协商后由本人与发行人同时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或在发行人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上述有关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

分红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毕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

本人按上述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不高于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将敦促发行人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应承诺。

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投产至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填补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的优势，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研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以适应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不断向节能、环保、经济、高效方向发展的需要，提高产品的毛利水平。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扩大对公司现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深度开发，提高现有优质客户的产品配套量，并借助这些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有效促进本公司拓展潜在客户，及时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达到预期效益。

(2) 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5)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确保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的承诺

针对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针对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为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的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3）如果公司上市后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愿意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的承诺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督促和监督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和曹庆香的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 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所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5）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

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 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 拟采取的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相关承诺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订单式销售为主，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采购订单、质量标准、交货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当客户发生具体需求时，以订单方式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付时间等。公司订单具有数量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选择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Advanced Magnet Source Corp.	2017.1.1	1年/自动延续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16.8.10	2016.1.1-2019.12.31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12.4	2020.1.1-2021.12.31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2014.12.15	1年/自动延续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2019.7.15	2019.7.9-2020.7.8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Bühler Motor GmbH	2011.3.30	永久有效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其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及稀土金属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主要从安徽包钢采购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加订单式，框架协议就产品品种、质量标准、购买数量、产品价格、供货期限、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

具体采购需求以公司下达的订单为准。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徽包钢	2017.1.1	1年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8.1.1、 2018.6.2（补充协议）	1年			履行完毕
		2019.1.1、 2019.6.25（补充协议）	1年			履行完毕
		2020.1.1	1年			正在履行
2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3.18	至2019年8月分批交付	金属铽	765.67	履行完毕
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1 5.30（补充协议）	至2019年7月分批交付	磁钢	707.59	履行完毕
4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019.6.18	至2019年7月分批交付	金属铽、金属镱铁	676.00	履行完毕
5	宁波雄海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3	2020年6月起分批交付	金属铽、金属镱铁	2,965.00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大地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67C11020160001	1,200.00	2016/6/24	2017/6/23	履行完毕
2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802 授 360 贷 001	1,500.00	2016/10/11	2017/10/10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3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802 授 360 贷 003	1,000.00	2017/5/5	2018/1/4	履行完毕
4	大地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67C11020170 0001	1,200.00	2017/6/23	2018/6/22	履行完毕
5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802 授 360 贷 004	1,000.00	2017/7/6	2018/1/5	履行完毕
6	大地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17 年司贷字 17A100	1,000.00	2017/10/19	2018/9/27	履行完毕
7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802 授 326 贷 001	2,000.00	2017/10/24	2018/10/23	履行完毕
8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802 授 326 贷 002	1,000.00	2017/11/14	2018/11/13	履行完毕
9	大地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67C11020180 0007	1,200.00	2018/6/29	2019/6/27	履行完毕
10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802 授 319 贷 001	2,000.00	2018/10/24	2019/10/23	履行完毕
11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5402 授 319 贷 002	1,000.00	2018/11/14	2019/11/13	履行完毕
12	大地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0131500007-2019 年（庐江）字 00028 号	600.00	2019/4/19	2020/3/31	履行完毕
				600.00	2019/4/19	2020/4/16	履行完毕
13	大地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67C11020190 0005	1,200.00	2019/6/13	2020/6/12	正在履行
14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5402 授 319 贷 003	1,000.00	2019/6/25	2020/6/24	履行完毕（提前偿还）
15	苏州大地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19）年第 121-1 号	1,000.00	2019/5/27	2020/5/26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6	大地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19 年司贷字 19A113	1,300.00	2019/08/26	2020/08/26	正在履行
17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95402 授 352 贷 001	1,500.00	2019/10/30	2020/10/29	正在履行
18	大地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95402 授 352 贷 002	1,000.00	2020/01/09	2021/01/08	正在履行
19	大地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0131500007-20 20 年（庐江）字 00179 号	1,200.00	2020/04/29	2021/04/27	正在履行
20	苏州大地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中银（常熟中小）贷字（2019）年第 121-2 号	1,000.00	2020/04/24	2021/04/23	正在履行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期限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1	大地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庐国用（2011）第 04003 号、第 04012 号土地使用权；庐字第 83071 号、第 83072 号、第 83073 号房产	2017/06/22 -2020/06/21	2,095.44
2	创新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高新国用（2008）第 27 号土地、合产字第 8110002942 号、第 811002943 号房产	2016/09/22 -2021/09/22	2,000.00
3	大地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庐国用（2008）第 04007 号；庐字第 33897 号、第 33898 号、第 33899 号、第 40416 号、第 40417 号房产	2018/05/29 -2021/05/28	3,009.00
4	大地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皖（2019）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1-0001800 号	2019/08/08 -2022/08/05	3,200.00

5	苏州大地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8号	2019/05/23-2024/05/22	1,888.91
---	-------	----------------	-------------------------	-----------------------	----------

（五）许可合同

公司与日立金属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后一个日立金属专利到期。

2、授权专利情况

日立金属将其在美国、巴西、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欧洲、俄罗斯、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中国、香港、台湾、韩国、PCT 国家或地区申请或已授权的有关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和工艺的专利以及日立金属在上述地区其他与钕铁硼体制造工艺有关且第一有效备案日期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前的专利申请授权给公司，并授权公司在上述地区销售烧结钕铁硼磁体。

3、费用

公司向日立金属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费用，并且按公司厂区生产烧结钕铁硼磁体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每半年向日立金属支付使用费。

4、终止情形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选择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指控的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通知方除本协议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外，还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须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自愿提出诉状，或者答复接受法院管辖和实质性主张，或者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重组或破产法须同意非自愿诉状，或者须转让债权人权益，或者须同意指定其大部分财产的接受方或者受托人，则该方应立即向协议另一方提交有关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协议。

（3）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第三方收购控制公司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而该第三方为一个或多个中国稀土矿业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日立金属可自行决定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及其不主张承诺。如日立金属在收到公司发出的控制权变更通知后未及时向公司发出有关其终止本协议决定的通知，视为日立金属放弃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二、对外担保情况

安徽包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7943131220190001 号），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取得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北方稀土对其子控股公司安徽包钢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支持参股公司的发展，公司以其持有的安徽包钢 40% 的股权合计 3,600 万股出质给北方稀土，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对北方稀土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项质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质押范围与上述北方稀土为安徽包钢贷款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一致；期限为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至北方稀土为安徽包钢担保贷款履行完毕、担保责任解除之日。

被担保人安徽包钢系公司参股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生产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九）安徽包钢”的相关内容。

上述担保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解除，相关借款已还清，担保事项在履行期间无异常情况，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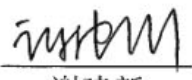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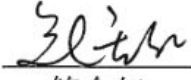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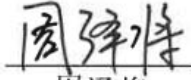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熊永飞  曹庆香  谭新博
 衣晓飞  董学春  朱海生
 谢建新  鲍金红  周泽将

全体监事签名： 王永东  刘友好  莫鲲鹏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静武  王自以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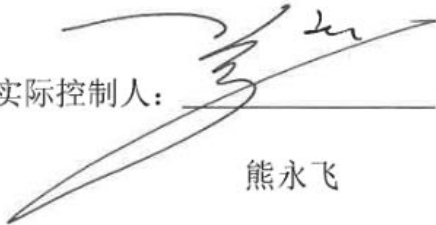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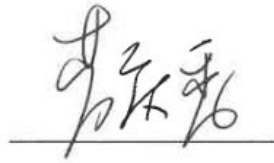


熊永飞

实际控制人：



熊永飞



曹庆香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江雨虹
江雨虹

保荐代表人： 桂程 易桂涛
桂程 易桂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晓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孙艺茹 夏旭东
孙艺茹 夏旭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鲍金桥
鲍金桥



2020年7月1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鹏 潘怡君 孙玉宝

中国胡乃鹏 340100030033
中国潘怡君 110103127018
中国孙玉宝 11010032015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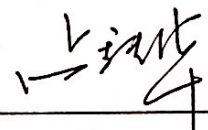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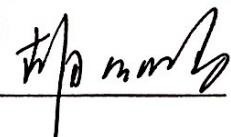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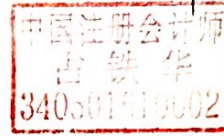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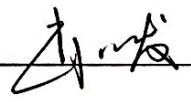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7日

六、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宗瑞	占铁华	胡乃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7日

1101020362092

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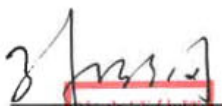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原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此说明。




2020年7月17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汪家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叶煜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资产评估师离职情况的说明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12月更名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庐江县诺捷磁铁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03〕第155号）签字评估师汪家胜已离职。

特此说明。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资产评估所变更名称的说明

本机构原名称为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2月更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网址

1、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